



大会

Distr.: General
31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人权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本特·安格尔-汉森女士(挪威)

目录

	段次	页次
第一部分： 决议和决定		6
一. 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6
15/1 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事件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6
15/2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		7
15/3 司法机关、陪审员和襄审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9
15/4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12
15/5 法医遗传学与人权		14
15/6 根据理事会第 13/9 号决议设立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问题独立专家委员会报告的后续行动		15
15/7 人权与土著人民		17
15/8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19
15/9 人权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21
15/10 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24
15/11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通过第二阶段行动计划		25
15/12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		26
15/13 人权与国际团结		29
15/14 人权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32
15/15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 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33
15/16 迁徙者人权		34
15/17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理事会第 11/8 号决议 的后续行动		38
15/18 任意拘留		40
15/19 关于人权与赤贫的指导原则草案		42
15/20 对柬埔寨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44
15/21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		47
15/22 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49
15/23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54

15/24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58
15/25	发展权	61
15/26	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 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663
15/27	苏丹的人权状况	64
15/28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66
二.	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69
15/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吉尔吉斯斯坦.....	69
15/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几内亚.....	69
15/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70
15/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西班牙.....	70
15/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莱索托.....	71
15/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肯尼亚.....	71
15/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亚美尼亚.....	72
15/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瑞典.....	72
15/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格林纳达.....	73
15/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土耳其.....	73
15/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圭亚那.....	74
15/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科威特.....	74
15/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白俄罗斯.....	75
15/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基里巴斯.....	75
15/11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几内亚比绍.....	76
15/116	人权和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有关的问题.....	76
15/117	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	77
三.	主席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发表的声明	79
PRST 15/1	在海地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79
PRST 15/2		80

第二部分：议事情况摘要	1-789	82
一. 组织和程序事项	1-55	82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3	82
B. 出席情况	4	82
C. 会议议程和工作方案	5	82
D. 工作安排	6-23	82
E. 会议和文件	24-30	84
F. 来宾	31-33	84
G. 与调查以色列袭击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从而违反 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国际 调查团成员的互动对话	34-38	85
H.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39	85
I. 主席关于厄瓜多尔的声明	40-41	85
J. 通过届会报告	42-44	86
K.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45-55	86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 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56-62	88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的最新情况	56-58	88
B.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59-62	88
三.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 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63-227	90
A.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63-66	90
B.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67-98	90
C. 专题小组	99-108	95
D. 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	109-111	97
E.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112-227	98
四.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228-248	112
A.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对话	228-231	112
B.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	232-236	112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237-248	114

五.	人权机构和机制	249-251	116
A.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249	116
B.	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	250-251	116
六.	普遍定期审议	252-728	117
A.	讨论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	253-712	117
B.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	713	180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714-728	180
七.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729-742	183
A.	人权理事会 S-9/1、S-12/1 和第 13/9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729-733	183
B.	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	734	183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735-742	184
八.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743	186
九.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744-758	187
A.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746-752	187
B.	关于议程项目 9 的一般性辩论	753	188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754-758	189
十.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759-789	190
A.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759-767	190
B.	单独互动对话	768-771	191
C.	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	772-774	192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775-789	192
附件			
一.	出席情况		194
二.	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00
三.	议程		218
四.	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219
五.	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235

第一部分 决议和决定

一. 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15/1

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事件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认为促进尊重《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义务是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相关规定，

强调所有平民、包括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福祉的重要性，

回顾 2010 年 6 月 2 日第 14/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派遣独立的国际调查团，对以色列袭击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从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进行调查，

1. 欢迎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¹
2. 对占领国以色列不与调查团合作深表遗憾；
3. 赞同调查团报告所载结论，并呼吁所有相关当事方确保立即予以执行；
4. 建议大会审议调查团的报告；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以上第 3 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6. 决定第十六届会议继续讨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0 年 9 月 29 日

第 30 次会议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30 票对 1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¹ A/HRC/15/21。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危地马拉、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喀麦隆、法国、匈牙利、日本、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

15/2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其中写明，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

确认各项国际文书，包括 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书，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并要求各国政府消除这类做法，

忆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强烈谴责目前在世界一些地区仍然存在的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做法，促请各国优先考虑立即采取措施，终止这种严重违反人权的做法，

重申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4 号决议，

谴责当代形式奴役，同时承认这是影响到世界所有大陆和大多数国家的全球问题，呼吁各国作为优先事项采取适当措施，终止这种做法，

深切关注处于奴役中的人估计至少有 1,200 万，而且这个问题似乎还在加剧，

确认各国之间以及各国与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广泛国际合作对于有效反对当代形式奴役至关重要，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题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确信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继续需要理事会加以关注，

铭记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及其对解决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提出问题的重要性，

1. 欢迎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其报告²，报告侧重于债务劳役和家庭奴役等问题；

2. 还欢迎那些接受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要求和对其资料要求作出响应的各国的合作；

3.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 3 年；

4. 还决定特别报告员应研究并报告所有当代奴役形式及类似奴役做法，但特别应研究并报告 1926 年《禁奴公约》和 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所界定的形式及做法，以及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涵盖的所有其他问题；在履行职责时，特别报告员应：

(a) 促进有效适用奴役问题方面相关的国际准则和标准；

(b) 征求和接收各国政府、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来源的关于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信息并与之交流，包括关于奴役做法的信息，并酌情按照目前惯例，对关于人权遭侵犯的指称的可靠信息作出有效反应，以便保护奴役受害者的人权并防止侵犯其人权；

(c) 就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实施哪些行动和措施消除任何地方出现的奴役做法提出建议，包括建议如何采取补救措施处理当代形式奴役的原因和后果，诸如贫困、歧视和冲突以及需求因素的存在，以及建议加强国际合作的有关措施；

(d) 主要侧重于人权理事会现有各项任务未涵盖的当代形式奴役的各个方面；

5.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中继续：

(a) 仔细考虑任务范围内的具体问题，既要提出有关建议，又要包含有效做法的实例；

(b) 考虑到当代形式奴役的性别和年龄层面；

6. 鼓励特别报告员汇编和分析有关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国家立法案例，以协助各国打击当代形式奴役的国家努力；

7.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并履行其任务所规定的职责，提供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信息，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特别报告员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

² A/HRC/9/20、A/HRC/12/21 和 Add.1 和 A/HRC/15/20 和 Add.1-4。

8. 鼓励联合国，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独立专家、有关的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方面尽可能给予充分合作；

9.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所有其他相关现有人权机制充分有效合作，并充分考虑到这些机制的贡献，同时避免与其工作的重复；

10. 请特别报告员就任务活动情况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包括建议应采取哪些措施打击和消除当代形式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并保护这类做法受害者的人权；

1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援助。

2010 年 9 月 29 日

第 3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3

司法机关、陪审员和襄审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八、九、十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四、九、十四和二十六条，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忆及《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和《关于司法行为的班加罗尔原则》，

深信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独立的法律职业、依据自身职业操守行事的客观公正的检察部门以及司法体制的廉正诚实都是保护人权、实行法治的先决条件，也是确保公正审判，确保司法无歧视的先决条件，

忆及理事会以及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以前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和公正性，及关于司法制度廉正诚实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确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必须能够在其任务范围内，与联合国人权事务办事处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领域进行密切合作，以求保障法官和律师独立性，这一点极为重要，

认识到律师协会、法官专业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在捍卫法官和律师独立性原则方面的重要作用，

忆及检察官应始终一贯迅速而公平地依法行事，并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坚持人权，据此为刑事司法系统的正当程序和顺利运行作出贡献，

强调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保障不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之自由方面不可减损的权利中发挥着关键性作用，

忆及必须通过改进的聘请方法和法律及专业培训，并通过提供一切必要手段，使检察官能在制止罪行方面适当发挥其作用，以此确保检察官具有为开展其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资格，这是具有根本意义的，

并忆及每一国家都应该提供切实的补救框架，来处理人权方面受侵犯的申诉或侵权行为，而司法工作，包括执法和检察机关、尤其独立司法机关和法律职业完全符合载于国际人权文书中的相适用的标准，对于充分而无歧视地落实人权具有根本重要意义，而且对民主和可持续发展进程而言必不可少，

关切地注意到对法官、律师、检察官和法院人员独立性的攻击越来越频繁，

重申 2008 年 6 月 18 日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第 8/6 理事会决议，

1. 鼓励各国考虑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³和大会⁴所提交的前几次报告中所载的关于切实保障司法机关独立性及律师和法律执业自由独立运作的原则及个人和体制性的相关因素；

2.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⁵其所涉内容尤其包括国际人权方面的持续教育和培训作为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的关键因素，并作为所有检察官客观性和公正性及其据此开展职责能力的关键因素，并请所有国家和主管的国家实体，例如律师协会、地方法官协会及大学，认真考虑报告中所作的结论和建议；

3. 请特别报告员以现有的资源，并且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开展一项全球性专题研究，评估人权教育和法官、检察官、公设辩护人员及律师的人权教育和持续培训，并提出适当落实工作的建议，并将其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

4. 并请特别报告员探索是否有必要、并在适当情况下拟定出进一步的单独的体制性的相关要素，来确保并加强检察官及检察部门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以及其据此在保护人权和促进公正执法方面职权的能力；

5. 鼓励各国促进在司法机关组成方面的多元性，并确保对进入司法机关工作，以及司法机关人员的甄选过程不包含歧视性；

³ A/HRC/11/41。

⁴ A/64/181。

⁵ A/HRC/14/26。

6. 并鼓励各国和请主管的国家实体，例如律师协会、地方法官协会和大学，考虑促进对法官、检察官、公设辩护人员和法官的教育和培训，并酌情确保这些人能经常获悉国际人权法方面的新的发展；

7.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尊重并秉持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以及检察官的客观性和中立性，以及这些人员根据这些原则开展职责的能力，并为这些目的采取切实的法律、执法和其他适当措施，使之能够在不受到任何不正当的干涉、骚扰、威胁或恫吓情况下开展职责；

8. 呼吁各国保护法官、律师和检察官及其家属不至因开展职责而遭受肢体暴力、威胁、报复、歧视、干涉和骚扰；

9.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开展任务过程中与之进行合作并提供帮助，无不适当拖延迅速提供资料，并回复特别报告员向各国政府改善的函件；

10. 请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系统内从事涉及其任务领域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包括适当时与最近建立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协作；

11. 呼吁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关于往访本国的请求作出积极的回应，并促请各国在关于落实和执行其建议方面与特别报告员开展建设性对话，使之能够更加切实有效地开展任务；

12. 鼓励特别报告员对保护和加强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独立性作出具体的建议，以及对检察官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及其开展职责的能力作出具体建议，其方式包括在相关国家提出请求时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提供咨询服务或技术援助；

13. 并鼓励特别报告员通过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保持联系等各种方式便利技术援助的提供；

14. 鼓励在保障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保障检察官客观性和中立性及其依据原则开展职责方面有困难的国家政府，或者有决心采取措施进一步履行这些原则的国家政府，通过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等各种方式与之进行协商并考虑利用特别报告员的服务；

15.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0 年 9 月 29 日
第 3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4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重申其关于受教育权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4 号和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6 号决议，并忆及人权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这一主题的决议，

并重申人人都享有受教育的人权，这项权利特别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认识到国家、区域、国际各级在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受教育权方面最近的重要发展和仍存在的挑战，

深切关注：从目前趋势看来，2000 年 4 月在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上商定的“全民教育倡议”的一些关键目标，包括普及小学教育的目标，在 2015 年之前不会实现，尽管近年来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因此意识到必须在所有各级为此做出更大的努力，

还深切关注：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010 年《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全球金融危机可能会造就迷失的一代，他们由于受教育权得不到保护而将无法挽回地失去许多生活的机遇，

认识到充分实现受教育权在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的作用，

欢迎国际教育运动和国际足球联合会的联合倡议“一个目标：人人受教育”，包括 2010 年 7 月在比勒陀利亚举行了世界杯教育峰会，

铭记大会于 2010 年 7 月 9 日通过了关于紧急情况中的受教育权的第 64/290 号决议，

强调人人实现受教育权需要有充足的资金，并须为此调动国内资源和开展国际合作，

1.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执行理事会第 8/4 号和第 11/6 号决议，以确保充分实现所有人的受教育权；

2. 赞赏地注意到：

(a)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受教育权问题的报告⁶和他向大会提交的临时报告；⁷

(b) 联合国各条约机构为促进受教育权开展的工作；

⁶ A/HRC/14/25 和 Corr.1 以及 Add.1-4。

⁷ A/64/273。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为促进受教育权开展的工作；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实现普及初级教育和消除教育上的性别不平等的“千年发展目标”以及世界教育论坛上商定的“全民教育倡议”的目标所作出的贡献；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其任务授权和国际难民法的相关规定为确保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获得教育所开展的工作；

3. 敦促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加大努力，使“全民教育倡议”的目标到2015年之时能够实现，特别是解决因收入、性别、地点、族裔、语言和残疾等各种因素引起的经济和社会方面长期的不平等问题，并指出善治在这方面可以发挥作用；

4. 鼓励各国遵照国际义务作出一切努力，确保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受教育权，这是他们必须享有的权利：

(a) 消除这些人在接受各类和各级教育方面受到的歧视；

(b) 帮助这些人成功融入正规学校体系；

(c) 制订教育战略，满足这些人的特殊教育需求，其中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

(d) 推动和方便这些人获得优质教育；

(e) 消除这些人受教育的障碍，包括语言障碍，除其他外确保教育体系倡导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特别是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尊重和倡导人权，在证件规定方面提供必要的灵活性，以方便他们就学和注册；

(f) 推动有关这些人教学经验和教育需求方面的研究，制订或改进监测其学习成果的机制；

(g) 推动开发区域和国际资格评定系统；

(h) 推动招聘具有相关背景的教师；

(i) 通过推动将跨文化教育内容纳入教师培训等办法，支持为这些人服务的教师和其他人员；

(j) 在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培训中纳入有关与受创伤学生接触的培训，特别是在涉及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情况下，并纳入对教师、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心理支持和专家咨询；

(k) 推动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参与相关政策和方案的规划、设计、实施和评价；

(l) 分享关于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教育的最佳做法；

5. 敦促各国遵守其在有关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下承担的义务，并敦促国际社会按照国际团结、共同承担和国际合作的原则，适当注意到世界不同地区难民的需要，公平地向他们提供保护和援助，并分担责任；

6.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推动正式和非正式的终生教育和学习，包括人权教育和培训；

7.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各条约机构、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机制、各专门机构或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促进受教育权在全世界普遍实现，并加强在这方面的合作；为此，鼓励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通过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接触等方式，推动在受教育权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8. 决定继续审议此问题。

2010 年 9 月 29 日
第 3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5

法医遗传学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考虑到其关于法医遗传学与人权的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6 号决议，

还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6 号决议、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5 号决定、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1 号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2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报告，⁸

注意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关于强迫失踪问题了解真相的权利的一般性评论意见，其中工作组强调除其他方法外还通过 DNA 分析查明强迫失踪受害者的重要性，

1. 鼓励各国考虑应用法医遗传学来帮助识别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的遗体以及解决有罪不罚问题；

2. 还鼓励各国考虑应用法医遗传学，在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下以及在发生武装冲突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帮助那些与家庭分离的人恢复身份，包括恢复幼时就被迫与亲属分离的人的身份；

⁸ E/CN.4/2006/91、A/HRC/5/7、A/HRC/12/19 和 A/HRC/15/33。

3. 强调向国家有关部门尤其是酌情向司法主管部门提供法医遗传学调查结果的重要性；

4. 欢迎在调查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时更多地应用法医遗传学，并呼吁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按照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就这类调查的规划和实施开展进一步合作；

5. 鼓励各国考虑依照得到科学界接受的有关质量保证和控制的国际标准应用法医遗传学和按照国内法律酌情确保高度尊重关于保护资料和保密以及限制获取这类资料的原则，并承认许多国家已经制定了旨在保护个人隐私的国内立法；

6.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法医遗传学与人权的报告，⁹ 特别是其结论意见；

7. 请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各国有关义务按照其查明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身份的国际法律承诺，包括通过应用法医遗传学，调查这类严重侵权和违法行为，以便进一步考虑是否有可能拟订一本手册，作为最有效应用法医遗传学的指南，包括酌情自愿创立和运营有适当保障措施基因库；

8. 决定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10 年 9 月 29 日

第 3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6

根据理事会第 13/9 号决议设立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问题独立专家委员会报告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忆及其有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 月 12 日通过的 S-9/1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的 S-12/1 号决议和 2010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第 13/9 号决议，涉及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报告采取的后续行动，¹⁰

还忆及大会有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第 64/10 号决议和 2010 年 2 月 26 日通过的第 64/254 号决议，涉及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⁹ A/HRC/15/26。

¹⁰ A/HRC/12/48。

还忆及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特别是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相关规定和原则，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再次申明各方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重申必须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并重中国际社会有义务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强调必须确保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以防止有罪不罚，确保伸张正义，阻止进一步的违法行为，并促进和平，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 并请秘书长根据人权理事会 S-12/1 号决议，就落实联合国加沙冲突¹⁰ 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2. 还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² 并请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 S-12/1 号决议，就落实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3. 欢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问题独立专家委员会监测和评估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方面根据大会第 64/254 号决议采取的任何国内、法律或其他诉讼程序，包括这些调查的独立性、有效性和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国际标准；¹³

4. 热烈欢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与独立专家委员会进行的合作，以及就根据戈德斯通的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所开展的调查工作向秘书长提交的报告；¹⁴

5. 敦促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完成调查工作，以处理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中所载的与被占加沙地带有关的指称；

6.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不予合作，阻碍独立专家委员会进行评估，以查明以色列是否响应大会和理事会的呼吁，开展了独立、可信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调查；

7. 敦促占领国以色列履行其义务，按照独立、彻底、有效和迅速调查的国际标准，完成对实况调查团所报告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的调查；

¹¹ A/HRC/15/51。

¹² A/HRC/15/52。

¹³ A/HRC/15/50。

¹⁴ 见 A/64/890，附件二。

8. 决定将根据理事会第 13/9 号决议设立的独立专家委员会的任务期限恢复和延长，并请委员会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以及请高级专员继续向委员会成员提供所需要的一切行政、技术和后勤援助，使他们能够迅速和有效地完成任务；

9. 请高级专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0.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项。

2010 年 9 月 29 日

第 30 次会议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27 票对 1 票、1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法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墨西哥、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

15/7

人权与土著人民

人权理事会，

忆及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4 号决议宣布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忆及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与土著问题”的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7 号、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5 号、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56 号、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62 号和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1 号决议，

还忆及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2 号、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6 号、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7 号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3 号决议，

又忆及大会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认识到振兴、使用、发展和向后代传授其历史、语言、口述传统、思想体系、书写方式和文学作品以及为其社区、地方和个人取名并保有这些名字对土著人民的重要性，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土著问题的报告，¹⁵ 并请高级专员继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报告，说明人权机构和机制的相关发展情况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总部和外地开展的有助于促进、尊重和充分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规定的各项活动以及落实《宣言》的后续工作；

2. 还欢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他去年开展的正式访问，赞赏地注意到他的报告，¹⁶ 并鼓励各国政府对他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3.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4. 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其第三届会议报告；¹⁷

5. 还欢迎专家机制顺利完成有关土著人民和参与决策权问题的研究进展报告，¹⁸ 鼓励其根据理事会第 12/13 号决议最后审定研究报告，同时考虑到其第三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并请专家机制用实例说明不同决策层面的良好做法；

6. 进一步欢迎专家机制第三届会议专门拨出时间讨论了过去要求机制开展的专题研究，并鼓励各国参与和促进这些讨论；

7. 铭记理事会第 12/13 号决议第 7 段，决定在不影响理事会审查其工作和运作情况的前提下，在专家机制提出报告后，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每年与其举行一次互动对话；

8. 还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上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关于语言和文化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福祉和社会属性方面作用的小组讨论会；

9. 又决定，鉴于需要确保专家机制运作的连续性，并根据第 12/13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虽然根据理事会第 6/36 号决议第 6 段专家机制成员的任期一般仍应为三年，但将于 2011 年选出的五名成员中有两名成员的任期应为两年，而对于成员任期的交错办法，应由理事会主席在五名成员选出后以抽签方式决定；

10.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改变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任务的实际影响的报告，¹⁹ 并建议大会批准扩大自愿基金的任务范围，以便其

¹⁵ A/HRC/15/34。

¹⁶ A/HRC/15/37。

¹⁷ A/HRC/15/36。

¹⁸ A/HRC/15/35。

¹⁹ A/HRC/15/38。

也能够用于在鼓励多样性和重新参与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规则和条例，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协助土著社区和土著组织的代表参加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的各届会议；

11. 认识到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专家机制对理事会审查其工作和运作情况作出贡献的重要性；

12. 欢迎依照《巴黎原则》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推动解决土著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并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发展和加强其能力，包括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发展和加强其能力，以有效发挥这种作用；

13. 还欢迎特别报告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专家机制之间正在开展的合作与协调，并请其继续以协调方式完成任务；

14.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及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同时考虑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欢迎各国加强对该宣言的支持；

15. 鼓励已表明支持《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国家采取措施，酌情与土著人民开展磋商与合作，努力实现该宣言的各项目标；

16. 决定依照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在未来的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10 年 9 月 30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8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人权理事会，

重申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的决议及人权委员会就此问题通过的决议，包括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27 号决议，

还重申各项国际人权法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都规定，缔约国对享有适足住房既有义务又作出了承诺，

忆及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忆及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以及大会特别会议及其后续会议通过的有关宣言和纲领中所规定的关于适足住房的原则和承诺，其中包括《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和生境议程宣言》²⁰ 以及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并附于其 2001 年 6 月 9 日第 S-25/2 号决议之后的《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

关注任何总体住房情况的恶化都会对生活贫困者、低收入者、妇女、儿童、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及土著人、移民、老年人和残疾人造成极大的影响，

注意到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促进享有适足住房权方面的工作，包括该委员会的第 4 号、第 7 号、第 9 号和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

1. 赞赏地承认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对一些国家的访问；

2. 决定将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 3 年，以便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

(a) 促进全面实现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

(b) 找出在全面实现适足住房权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挑战和障碍，同时找出在这方面的保护差距；

(c) 特别强调在实施同这项任务有关的权利方面的具体解决办法；

(d) 运用性别公平观，包括找出在实现适足住房权方面与性别有关的困难；

(e) 特别注意处于弱势的人和属于边缘群体的人的需要；

(f) 推动提供技术援助，包括与有关利益攸关方接触；

(g) 在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叠的同时，同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构、联合国相关机构、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机制密切合作；

(h) 按照理事会和大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关于其任务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

3. 注意到关于基于发展的强行驱逐和流离失所问题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工作以及继续开展这项工作的必要性，包括须同有关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5.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各方面人士给予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并吁请各国：

²⁰ A/CONF.165/14。

(a) 继续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方面给予合作，对其索取资料和提出的访问请求作出肯定的答复；

(b) 在采取后续行动和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方面，与其进行建设性对话；

6.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0 年 9 月 30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9

人权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人权理事会，

重申理事会以往所有各项关于人权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问题的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2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8 号决议，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并忆及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以及大会及其特别会议和一些后续会议通过的关于享用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宣言和方案的有关规定，特别是 1977 年 3 月联合国水事会议通过的《马德普拉塔水资源开发管理行动计划》、“21 世纪议程”和 1992 年 6 月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通过的《里约宣言》，以及 1996 年联合国第二次人类住区会议通过的《人居议程》、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发展权的第 54/175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23 日宣布“生命之水”国际十年(2005-2015 年)的第 58/271 号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促进进一步实现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的区域承诺和倡议，其中包括 1999 年欧洲经济委员会通过的《水与健康议定书》、2001 年欧洲委员会通过的《欧洲水资源宪章》、2006 年第一次非洲—南美洲最高级会议通过的《阿布贾宣言》、2007 年第一次亚洲—太平洋最高级水事会议通过的“来自别府的信息”、2008 年第三次南亚卫生会议通过的《德里宣言》、2009 年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沙姆沙伊赫最后文件》，

铭记国际社会为充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承诺，在这方面强调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如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表示的，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商定的《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到 2015 年将无法得到或负担不起安全饮用水及无条件享有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深切关注大约有 8.84 亿人不享有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 2010 年联合监测方案报告所界定的改良水源，而且超过 26 亿人不享有基本卫生设施，并且震惊地注意到，与水与卫生设施有关的疾病造成每年大约 150 万个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和 4.43 亿人/日的课时损失，

重申国际人权法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涉及缔约国在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义务，

忆及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7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规定了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

1. 欢迎独立专家关于与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的的工作，其中包括在收集其汇编²¹的良好做法方面取得的进展、与她的专题报告涉及区域的有关和感兴趣的行动者进行的全面、透明和包容的磋商，以及她所进行的国别访问；

2. 忆及大会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 64/292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了享有安全和干净的饮用水及卫生设施的权利也是一项人权，认为这项权利是充分享受生活和所有的人权的必要条件；

3. 申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来源于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以及生命和人的尊严权密切相连；

4. 吁请独立专家与各国、联合国机关及机构以及有关利益相关者协调，继续从事其任务一切方面的有关工作，包括进一步澄清人权义务的内容，其中包括与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不歧视义务；

5.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的第二份报告²²，并且感兴趣地注意到她就国家的人权义务和非国家服务提供者在提供饮用水及卫生服务方面的人权责任问题提出的建议和澄清；

6. 重申国家对于确保完全实现所有人权负有主要责任，而授权第三方提供安全饮用水和/或卫生服务并不免除国家的人权义务；

7. 确认国家可以按照本国的法律、法规和公共政策选择使用非国家部门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服务，并且不论提供方式如何，均应确保透明、不歧视和接受问责；

8. 吁请各国：

²¹ A/HRC/15/31/Add.1。

²² A/HRC/15/31。

(a) 制定适当的工具和机制，其中可能涵盖该部门的立法、全面计划和战略，包括金融措施，逐步做到充分兑现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包括在目前服务未及和服务欠缺的地区；

(b) 确保规划和实施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过程完全透明，以及有关地方社区及其利益相关者的积极、自由和切实参与；

(c) 特别注意属于弱势和被边缘化的人群，途径包括尊重不歧视和两性平等的原则；

(d) 在确保提供设施的整个过程中酌情将人权纳入影响评估；

(e) 按照国家的人权义务，制定并实施对于所有服务提供商的有效规章框架，让政府监管机构有足够的监测和执行这些规章；

(f) 确保对侵犯人权的有效补救措施，为此应在适当级别设置易于求助的问责机制；

9. 忆及国家应确保非国家服务提供者：

(a) 在整个工作流程中履行人权责任，包括为此与国家利益相关者积极致力于发现潜在的侵犯人权情况并为解决这些问题找到解决办法；

(b) 帮助实现常规供应安全、可接受、可获得和负担得起的优质足量的饮用水和卫生服务；

(c) 酌情将人权纳入影响评估，以便找出并帮助解决人权挑战；

(d) 为用户制订组织层级的有效申诉机制，避免阻挠求助于以国家为基础的问责机制；

10. 强调国家、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国际和发展伙伴以及捐助机构所提供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如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并且促请发展伙伴采取以人权为基础的方针拟定和实施发展方案，以支持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国家倡议和行动计划；

11. 请独立专家继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确保独立专家得到必要的资源，使她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13. 决定按照其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该事项。

2010 年 9 月 30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0

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3 号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编拟一套关于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歧视的原则和准则草案并确定其定稿，

欢迎根据理事会第 12/7 号决议提交了相关行为者对该原则和准则草案的意见，

表示赞赏咨询委员会确定了关于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歧视的原则和准则草案的定稿，

注意到各国将以与其在国际人权法包括相关公约之下的义务相一致的方式解释原则和准则，

1. 赞赏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提交理事会的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歧视的原则和准则；²³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酌情散发这些原则和准则；

3.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其它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在拟定和实施其有关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政策和措施时充分考虑到这些原则和准则；

4. 鼓励所有社会相关行为者，包括医院、学校、大学、宗教团体和组织、公司企业、报纸、广播网以及其它非政府组织，在其活动过程中酌情充分考虑到这些原则和准则；

5. 请大会酌情审议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歧视的问题，包括如何进一步促进这些原则和准则。

2010 年 9 月 30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²³ A/HRC/15/30，附件。

15/11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通过第二阶段行动计划

人权理事会，

重申各国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有责任通过教育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忆及关于大会发起世界人权公共宣传运动的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28 号决议，关于大会决定理事会应当增进人权教育和学习的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3 A 号决议、2005 年 7 月 14 日第 59/113 B 号决议和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关于分阶段连续实施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1 号决议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24 日第 2006/19 号决议，

还忆及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9 号决议和第 6/24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2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3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4 号决议，

又忆及世界方案是按一系列的接续阶段设计的，构成一个包括正式和非正式教育和培训的全面进程；根据世界方案，各成员国应当继续在中小学开展人权教育，同时采取必要措施落实人权方案，新的重点是高等院校的人权教育以及对各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人的人权培训方案，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会员国协商，并与相关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以及非政府行为者合作，编写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二阶段(2010-2014 年)行动计划草案²⁴；

2. 通过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二阶段(2010-2014 年)行动计划；

3. 鼓励所有国家且酌情包括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在世界方案的框架内制定举措，尤其是根据各自能力落实行动计划；

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密切合作，酌情促进各国落实行动计划，应请求提供相关技术援助、并协调有关国际努力；

5. 呼吁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团体或机构以及一切其他国际和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其各自任务，促进各国落实行动计划并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

6. 呼吁所有国家人权机构根据行动计划协助执行人权教育方案；

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向各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广泛散发行动计划；

²⁴ A/HRC/15/28。

8. 决定在 2012 年的同一议程项目下再次审议世界方案的落实情况，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一份世界方案执行情况进展报告，提交理事会 2012 年最后一届会议。

2010 年 9 月 30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2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

人权理事会，

忆及大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就此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 2009 年 12 月 18 日的大会第 64/151 号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26 日的理事会第 10/11 号决议，

还忆及所有相关决议，这些决议特别谴责任何国家允许或容忍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以推翻发展中国家政府为目标或以对抗民族解放运动为目标而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或使用雇佣军，又忆及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洲联盟以及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消除雇佣军公约》，

重申《联合国宪章》在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国家领土完整、民族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范围内事务诸项原则方面所载录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基于自决原则，所有民族均有权自由决定自身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震惊地注意到并关切雇佣军活动对世界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冲突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深为关切雇佣军国际犯罪活动造成人员丧生、对财产造成巨大破坏以及对受影响国家的政策和经济产生不利影响，

极为震惊地注意到并关切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冲突地区出现的雇佣军活动及其对受影响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性与应有的尊重所带来的威胁，

深信无论以何种方式利用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无论其采取何种形式以获得某种合法假象，它们都对和平、安全和民族自决构成威胁，并且妨碍各民族享受人权，

1. 重申使用、招募、资助、保护和训练雇佣军是令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2. 认识到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除其他外，刺激了全球市场对雇佣军的需求；
3.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和保持最高警惕，以应对雇佣军活动造成的威胁，并采取立法措施，以确保本国领土和本国控制下的其它领土及其国民不被用于招募、集结、资助、训练、保护和转运雇佣军，以免藉以策划各种活动，阻碍自决权利，推翻任何国家的政府或者全部或部分地割裂或损害遵照人民自决权利行使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4. 请所有国家保持最高警惕，防止提供国际军事咨询和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对雇佣军的任何形式的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并明文禁止此类公司介入武装冲突或破坏合宪政权稳定的行动；
5. 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缔约方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成为《公约》缔约方；
6. 欢迎一些国家提供合作接受了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访问以及一些国家通过了限制招募、集结、资助、培训和转运雇佣军的国家法律；
7. 请各国在无论何时何地发生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的情况下，调查雇佣军介入的可能性；
8. 谴责在世界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冲突地区出现的雇佣军活动及其对这些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性与应有的尊重和对这些国家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所带来的威胁；
9. 吁请国际社会和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对被控从事雇佣军活动的人的司法起诉提供合作和协助，进行透明、公开和公正的审判；
10. 赞赏地确认工作组的工作和贡献，并注意到工作组的最新报告；²⁵
11. 决定将工作组的任期续延三年，以继续履行 2008 年 3 月 28 日的第 7/21 号决议以及关于此问题的所有其它相关决议所载的任务；
12. 请工作组继续前几位特别报告员在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已开展的工作，考虑到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雇佣军新法律定义草案；²⁶

²⁵ A/HRC/15/25 和 Add.1-6。

²⁶ E/CN.4/2004/15。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公布雇佣军的活动以及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顾问和其它军事和安全相关服务的私营公司的活动对民族自决权利的不利影响，并且在接到请求的情况下在必要时向受这些活动之害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14. 请工作组继续监测世界各地的包括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雇佣军和雇佣军相关活动，包括政府向参与雇佣军活动的个人提供保护的情况；

15. 还请工作组继续研究和找出雇佣军和雇佣军相关活动的根源和起因、新出现的问题、表现和趋势及其对人权，尤其是对民族自决权的影响；

16. 表示赞赏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为各国举行的关于以传统和新形式雇佣军活动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的五次区域政府磋商，尤其是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问题的磋商；

17. 敦促所有国家与工作组通力合作，协助工作组履行任务；

18.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专业和财政协助和支持，包括推动工作组与负责打击雇佣军相关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其它部门开展合作，以满足其当前和今后活动的需要；

19. 请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同各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它相关行动方协商，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和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工作组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

20. 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0 年 9 月 30 日

第 31 次会议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3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法国、匈牙利、日本、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马尔代夫、瑞士]

15/13

人权与国际团结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以往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的所有决议，包括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5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3 号、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5 号、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2 号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9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提交的报告，特别是其最近的报告，²⁷

强调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开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

忆及在 1993 年 6 月举行的世界人权大会上各国保证相互合作，以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并强调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以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的障碍，

重申《发展权宣言》第 4 条规定，须采取持续的行动促进发展中国家更迅速地发展，而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所做努力的一种补充，必须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向这些国家提供适当的手段和便利，以推动其全面发展，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规定，《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通过经济和技术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最大限度地利用其现有资源，以便通过一切适当的方式，包括特别是通过立法措施逐步达到充分实现《公约》确认的各项权利，

确信社会、经济或政治制度不同的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友好关系和合作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重申经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是不可持续的，这妨碍国际社会实现人权，因此各国更加应该按照自己的能力尽最大努力弥补这种差距，

关切全球化进程和经济相互依存性所产生的巨大收益并没有惠及所有国家、社区和个人，而且有些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日益被排除在这些收益之外，

深为关注最近几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农业虫害的数量和规模及其日益严重的影响，这给世界各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弱势社会造成了严重的生命损失和长期的不利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后果，

重申增加为官方发展援助调拨的资源至关重要，忆及工业化国家保证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并承认需要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源来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案，

²⁷ A/HRC/15/32。

还重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落实发展权需要有一种以同舟共济和国际团结的精神为基础的更加开明的做法、心态和行动，

决心在国际社会的承诺方面采取新的步骤，以便通过进一步和可持续的国际合作和团结努力，在人权方面实现重大的进展，

主张需要建立新的、公平和全球性的伙伴关系和代际团结的联系，使人类得以永久繁衍延续，

承认对于国际团结是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其本国人民的发展权和促进人人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做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点没有给予充分的注意，

决心努力确保当代人充分认识到对子孙后代的责任，并确保可为今世和后代实现更美好的世界，

1. 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宣言承认团结对于 21 世纪国际关系具有根本的价值，这表明必须对全球性挑战进行管理，以便按照公平和社会公正的基本原则公平地分担成本和负担，而且蒙受痛苦者或受益最少者应该获得受益最多者的帮助；

2. 申明国际团结不限于国际援助与合作、救助、慈善或人道主义援助；它的概念和原则更为宽泛，包括在国际关系特别是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可持续性、所有国际社会成员之间的和平共处、平等的伙伴关系和公平分享利益和分担负担；

3. 表示决心通过增进国际合作来推动解决当今的世界性问题，创造条件以确保过去的负担不会损害子孙后代的需要和利益，并将一个更美好的世界留给子孙后代；

4. 敦促国际社会紧迫地考虑采取具体措施来促进和巩固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的国际援助，并推动创造有利于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条件；

5. 吁请国际社会促进国际团结与合作，利用这一重要工具来克服当前的经济、金融和气候危机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尤其是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负面影响；

6. 重申促进国际合作是各国的义务，而且在开展合作时不应附加任何条件，应以相互尊重为基础，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特别是尊重各国的主权，同时考虑到各国的优先事项；

7. 申明由于全球和地方上种种挑战十分严峻，自然和人为灾害急剧增多，而且贫困与不平等现象持续加剧，还有更多得多的工作要做；理想的情况是，团结应当预防而不只是简单地应对已造成的大规模不可逆转的损害，并且必须既针对自然灾害，也针对人为灾害；

8. 认识到大量的事例表明，各国，不论是单独还是集体，以及民间社会、全球社会运动乃至无数怀有诚意的人们，都向他人伸出了援助之手；

9. 还认识到与团结的基本价值密切关联的所谓的“第三代权利”需要在联合国人权机制范围内得到进一步的渐进发展，以便能够应对这一方面国际合作的日益严峻的挑战；

10.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的权利纳入其活动的主流，并配合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提供他所要求的所有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同意独立专家访问本国的请求，使他能够有效地履行任务；

11. 欢迎独立专家已采取步骤确定需要处理的主要领域、可构成某种框架基础的主要概念和规范以及对今后有关人权和国际团结的法律和政策发展具有指导意义的良好做法；

12. 请独立专家继续编写一项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并进一步制定指南、标准、准则和原则，以便通过克服现有和正在出现的妨碍实现这项权利的障碍来促进和保护这项权利；

13. 还请独立专家在履行任务时考虑到经济、社会 and 气候领域的所有主要联合国会议和其他全球首脑会议及部长级会议的结果，并争取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意见和提供投入；

14. 再次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与独立专家密切合作，为推动拟订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以及进一步制定旨在促进和保护这项权利的指南、标准、准则和原则提供投入；

15. 请独立专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6. 决定第十八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一问题。

2010 年 9 月 30 日

第 31 次会议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4 票、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法国、匈牙利、日本、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5/14

人权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铭记 2006 年 3 月 15 日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忆及 2007 年 6 月 18 日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题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指出，任务负责人应根据上述决议及其附件来开展任务，

并忆及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7 号、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5 号、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56 号、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62 号和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1 号决议，题为“人权和土著问题”，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2 号理事会决议，题为“人权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进一步忆及为处理土著人民权利而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1. 决定将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 3 年：

(a) 遵循其任务规定，审查在充分切实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方面克服现有障碍的方式方法，并确定、交流和推广最佳做法；

(b) 从所有相关的资料来源，包括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和组织收集、索取、接收和交流有关侵犯土著人民权利指控的信息和通讯材料；

(c) 制订防止并补救侵犯土著人民权利行为的适当措施与活动的建议与提议；

(d) 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构、尤其是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相关的联合国机构、条约机构和区域性人权组织开展密切合作与协调；

(e) 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密切合作，并参加论坛的年度会议；

(f) 与所有相关的行动者(包括各国政府、相关的联合国机构、特别机构和方案，以及土著人民、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区域或分区域国际机构)开展经常的合作性对话，讨论议题包括应各国政府的要求开展技术合作的可能性；

(g) 适当情况下大力宣传《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涉及到增进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文书；

(h) 特别关注土著儿童和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开展报告员的任务中顾及性别观点；

(i) 审议世界会议、首脑会议和其他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建议，以及条约机构涉及到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有关事项的建议、意见和结论；

(j) 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关于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

2. 请所有国家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规定的任务和职责方面与之充分合作，提供在其信函中索取的所有可提供的信息，并及时响应其迫切要求；

3. 鼓励联合国(包括其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独立专家、相关的机构、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而尤其是土著人民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尽可能与之开展充分的合作；

4. 鼓励所有国家政府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关于往访本国的请求作出有利考虑，使之能够有效地开展任务；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帮助，使之能切实有效地完成任务；

6. 决定遵循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项问题。

2010 年 9 月 30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5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忆及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和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0 号决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题为《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第 6/28 号决议，

1. 注意到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与贡献；

2. 决定将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 3 年，并请特别报告员：

(a) 就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应各国要求，提供在此类事务上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b) 就指称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在得到相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从所有相关来源，包括从政府、当事人及其家人、代表和组织搜集、征求、接收资料和来文并与之交流，包括通过国别访问这样做；

(c) 在完成任务的整个工作中纳入性别公平观；

(d) 寻找、交流和推广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前提下打击恐怖主义的最佳做法；

(e) 工作时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机制尤其是与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密切协调，以便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同时避免不必要的工作上的重叠；

(f) 与各国政府和所有相关行动者，包括联合国相关机构、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反恐执行工作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和各条约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区域和次区域国际机构，定期开展对话并讨论可能的合作领域，同时尊重其任务范围，充分尊重上述机构各自的职权，并避免工作上的重叠；

(g) 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报告；

3.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对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作出迅速回应和提供其所要求的资料；

4. 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访问其国家的请求作出肯定的答复；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

6. 决定按照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0 年 9 月 30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6

移徙者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其中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或民族血统等任何区别，

忆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忆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并忆及《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赢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进一步忆及大会、人权委员会以及理事会以往关于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决议，其中最近的决议是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6 号决议和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6 号决议，并忆及报告了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的理事会各特别机制开展的工作，

重申人人有权在各国境内自由迁徙和居住，以及有权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并返回本国，

关切人数众多而且还在不断增多的移徙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他们试图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情况下跨越国际边界，身陷极易受害的境地，并确认国家有义务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铭记各国在适用的国际法之下有义务恪尽职责防止危害移徙者的罪行，调查和惩治犯罪者，并依据适用法律，救援受害者和为之安排保护，否则即构成侵犯和损害受害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或剥夺受害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还铭记，关于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包括提到有条不紊的移徙管理的政策和举措，应推行整体化方针，其中兼顾移徙现象的根源和后果，并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危害移徙者的罪行和人口贩运继续构成严峻挑战，要求起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进行协调一致的国际评估、采取对策和进行实实在在的多边合作，以铲除这种现象，

意识到由于犯罪分子利用移徙流动和设法规避限制入境的政策，移徙者除其他外更易遭受绑架、敲诈、强迫劳动、性剥削、人身攻击、债务劳役和被抛弃，

强调国家有义务保护移徙者的人权而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并表示关注某些措施，这些措施将非正常移徙视为刑事犯罪而非行政违规，其中包括旨在减少非正常移徙的政策方面的这种措施，在有些情况下作用形同不让移徙者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移徙现象的全球性、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重要性，以及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必要性，尤其是当前移徙流量在全球化的经济中已有增多，且发生在新的安全关注背景下，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移徙所涉儿童的权利保护工作国际框架落实过程中的挑战和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²⁸ 并请各国在制定和执行各自的移民政策时，考虑到该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2. 注意到健康权问题和适足住房权问题特别程序联系移徙问题开展的工作；

3. 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宣传《公约》并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

4. 吁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补充议定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缔约国全面落实这些文书，并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

5. 鼓励尚未颁布国内立法的会员国尽快颁布立法，并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国际贩运和偷运移徙者的行为，为此要认识到这些犯罪行为有可能危害移徙者的生命，或使他们遭受伤害、劳役或剥削，其中还可能包括债务质役、奴役、性剥削或强迫劳动，并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此类贩运和偷运行为；

6. 请各国在承认这方面作出努力的前提下确保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

(a) 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及各该国作为缔约国的各国际文书，切实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包括生命权和身体健全权，特别要保护妇女和儿童的生命权和身体健全权，不论其移民地位如何；

(b) 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过境期间——包括在港口和机场以及边境和移民检查站——发生对移徙者人权的侵犯；培训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区域工作的公职人员对移徙者及其家属以礼依法相待；依照适用法律，追究在移徙者及其家属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地国——包括途经国家边境期间——发生的任何侵犯其人权的行为，诸如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害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行为；

(c) 与各相关组织合作，开展宣传运动，着眼于澄清移徙的前景、限制、潜在风险及权利，以便每个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及其家人，作出知情决定，防止他们沦为贩运的受害者，或者落入跨国有组织贩运网络或有组织犯罪团伙之手；

7. 表示关切某些国家采取的立法和措施可能会限制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各国在行使颁布和实施移民管控和边境安全措施的主权权利时，有责任履行国际法之下的义务，包括国际人权法之下的义务，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²⁸ A/HRC/15/29。

8. 吁请所有国家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固有的尊严，终止任意逮捕和拘留行为，并且在必要时，审查拘留期限，以避免超期羁押非正规移徙者，并酌情采取可取代拘留的其他措施；

9. 重申其关注：

(a) 跨国和本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以及其他在危害移徙者、特别是危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活动中谋利的人的活动日趋猖獗，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违背国际标准；

(b) 人口贩运者及其同伙和其他有组织犯罪团伙成员往往有罪而不受惩罚，以及因此而导致剥夺受侵害的移徙者行使权利和伸张正义；

10. 鼓励各国酌情通过执行保障保护和医疗、心理和法律援助途径的方案和政策，保护遭受包括绑架、贩运——某些情况下也包括偷运——在内的本国和跨国组织犯罪之害的人；

11.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人人有权就侵犯其基本权利的行为，诉诸合格的国家法庭寻求有效补救，因此：

(a) 请各国按适用法律起诉在移徙者及其家属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地国以及途经国家边境期间任何损害其人权的罪行或侵犯其人权的行为，尤其是任意拘留、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

(b) 确认必须将保护人权列为防止和终止虐待移徙者所采取的措施的核心，并根据适用的法律，保护和援助受害者，为之提供充分的补救，包括获得赔偿的可能性；

12.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中确定的各项权利以及国家在国际人权两公约之下的义务，并且在这方面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种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所持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成见，并敦促各国对于所发生的针对移徙者的仇外心理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应用现有法律并在必要时加强这些法律，以铲除仇外和种族主义行为者有罪不罚的现象；

13. 强调为保护移徙者的人权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重要性，因此：

(a) 鼓励各国参与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关于移徙问题的国际和区域对话，并请各国考虑在适用的人权法框架内谈判关于移徙工人问题的双边和区域协议，并考虑与其他区域国家制订和执行保护移徙者权利的方案；

(b) 并鼓励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包括确保跨越边界的协调的儿童保护政策和制度，全面遵循国际人权法，实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相关移徙政策的协调一致；

(c) 进一步鼓励各国进一步加强合作，对偷运者和贩运者罪行的证人及受害者给予保护；

(d) 鼓励各国毫不拖延地让声言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在具备国家保护程序的国家进入这种程序，包括国家庇护程序；

14. 注意到理事会若干特别程序及条约机构采取行动，包括发表联合声明和紧急呼吁，力争切实防止侵犯移徙者人权的行为，并鼓励它们为此目的按各自承担的任务继续开展协作努力；

15. 决定继续关注本事项。

2010 年 9 月 30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7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理事会第 11/8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重申 2007 年 6 月 17 日关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的第 11/8 号决议，

并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问题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包括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009/1 号决议所载的行动纲领 15 年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妇女地位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4/5 号决议及有关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普遍获得生殖保健的各项目标和承诺，包括 2000 年《千年宣言》(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所载的目标和承诺，

欣见最近采取的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及人权有关的举措，包括秘书长的促进妇女儿童健康全球战略、8 国集团关于孕产妇、新生儿和 5 岁以下儿童健康的马斯科卡倡议、非洲联盟 2010 年 7 月 19 日至 27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主题为“非洲的孕产妇和婴幼儿健康与发展”的第十五届常会，以及非洲联盟发起的加速降低非洲孕产妇死亡率的宣传运动和“非洲关爱生命：不应让妇女在生育时死亡”的运动，

又欣见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文件，并特别重申，大会在该成果文件中对令人震惊的全球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深表关切，对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及改善孕产妇保健和生殖保健方面进展缓慢表示严重关切，并承诺加快进度，实现关于改善孕产妇保健的“千年发展目标 5”和关于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千年发展目标 8”，

还欣见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和世界银行最近联合发布的题为“孕产妇死亡率趋势”的报告所载信息，该报告表明每年死于怀

孕和分娩并发症的妇女和女童人数有所下降，但仍对全球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之高依然令人难以接受表示严重关切，

确信迫切需要增加国际和国家一级的政治意愿和承诺、合作以及技术援助，以降低全球过高的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

欣见 2010 年 6 月 14 日在第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了关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的互动式小组辩论，

认识到两性平等、增强妇女能力、妇女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消除贫困对于经济和社会发展极其重要，并认识到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既是重要的发展目标，也是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手段，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问题编写的专题研究报告，²⁹ 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考虑其中所载的研究结果和建议；

2. 重申决心加强国家统计系统，目的包括有效监督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还重申需要加强努力，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统计能力建设；

3. 呼吁各国收集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有关的分类数据，包括按年龄、农村/城市地点、种族、残疾和其他相关标准分类的数据，以确保有效确定各项政策和方案的目标，消除歧视，满足处于弱势和边缘地位的妇女和少女的需要，并且能够对各项政策和方案进行有效监督，包括通过反映孕产妇死亡和发病主要原因的国家级目标和指标，以及制定适当的保健方案；

4. 鼓励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与联合国人权系统(包括人权条约机构、普遍定期审议和特别程序)的合作中更加重视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问题，并为此提供更多的资源；

5. 请所有国家重申其政治承诺，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并加倍努力，确保充分有效地履行其人权义务、《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以及《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改善孕产妇保健和促进两性平等并增强妇女能力的目标，包括向卫生系统拨付必要的国内资源；

6. 请各国在发展伙伴关系及合作安排中重新强调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举措，包括兑现现有承诺和考虑作出新的承诺，交流各种有效做法和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国家能力，并将人权观纳入这些举措，消除歧视妇女对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影响；

7. 鼓励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各级采取行动，消除导致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的相互关联的根源，如贫困、营养不

²⁹ A/HRC/14/39。

良、有害习俗、缺乏方便适宜的保健服务、信息和教育不足以及两性不平等，特别要重视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区域组织、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包括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促进男女平等和扶持妇女综合实体、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有关特别程序及世界银行)就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问题开展对话或酌情继续对话；

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邀请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促进男女平等和扶持妇女综合实体、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关特别程序、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信息，介绍可作为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方面良好或有效做法范例的举措；

10.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所提供的上述信息，编写分析汇编，包括查明这些举措如何体现了立足人权的方针，这些通过立足人权的方针成功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举措的各项要素，以及类似举措可以如何更充分地落实立足人权的方针；

11. 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在工作方案内处理以上第 10 段要求的分析汇编，并考虑就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问题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2010 年 9 月 30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8

任意拘留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和第二十九条及其他相关规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至第十一和第十四至第二十二
条，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2 号决议和 1997 年 4 月 15 日
第 1997/50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4 号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9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

回顾 2007 年 6 月 18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题
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
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纪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成立二十周年，并借此机会提高对任意剥夺自由现象顽固存在这一情况的认识，

1. 强调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
2. 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最新报告，³⁰ 包括其中所载建议；
3. 请有关国家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
4. 鼓励各国：
 - (a) 对工作组的建议给予适当考虑；
 - (b)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国的法律、条例和惯例始终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和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
 - (c) 尊重并增进受到刑事指控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任何人被迅速带见法官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其他官员的权利，以及在合理时间内得到审判或被释放的权利；
 - (d) 按照其国际义务，尊重并增进因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的任何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以便法院及时判定拘留是否合法，如拘留不合法则命令将其释放；
 - (e) 确保上文(d)分段中所述权利在行政拘留案件，包括与公共安全法律有关的行政拘留中同样得到尊重；
 - (f) 确保受到刑事指控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任何人均有充足时间和条件准备辩护，包括有机会聘请律师并与之联系；
 - (g) 确保审前拘留的条件不损害审判的公正性；
5. 并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并认真考虑同意工作组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工作组能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6. 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的紧急呼吁中总有一部分得不到答复，敦促有关国家对工作组纯粹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发出的、不影响工作组相关最后结论的紧急呼吁给予必要重视；
7. 鼓励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继续向有关国家提供关于任意拘留指称的相关详细资料，以便利对这些来问作出及时和实质性的回应，同时不损害有关国家与工作组进行合作的需要；
8.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收到越来越多的资料，表明个人由于曾为紧急呼吁或意见中的当事人或曾请工作组提出建议而遭受报复，呼吁有关各国采取

³⁰ A/HRC/13/30。

适当措施防止这种行为，并且及时、有效地调查所有关于恐吓和报复的指控，以将罪犯绳之以法并给予受害者适当补救，从而与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

9. 对同工作组合作、应工作组请求提供资料的国家深表感谢，并请所有相关国家都表现出这样的合作精神；

10.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获悉它所关注的一些人已经获释，但也对大量案件尚未解决深感遗憾；

11.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和 1997/50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6/4 号决议，将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12.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提供有效履行任务、特别是实地考察所需的人员和经费；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利用现有资源，于 2011 年举办一个为期一天的活动，纪念工作组成立二十周年；

14. 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案继续审议任意拘留问题。

2010 年 9 月 30 日

第 3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9

关于人权与赤贫的指导原则草案

人权理事会，

忆及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得以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才能实现成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又忆及大会以往通过的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强调应赋予生活赤贫者以各种手段，使他们能够组织起来，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进一步忆及人权委员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决议及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包括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2 号、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7 号和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1 号决议，其中延长了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以及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9 号决议，其中请独立专家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如何改善关于人权与赤贫的指导原则草案的建议，

重申在联合国相关会议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这方面的承诺，包括 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的承诺、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所作关于消除赤贫和到 2015 年使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

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承诺，以及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的承诺，并欢迎 2010 年 9 月 20 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峰会的结论，

深感关切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而发展中国家的赤贫程度和表现尤为严重，

重申各国在消除赤贫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斗争方面的首要作用，强调国际合作在此种努力方面的作用，还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提高各国消除赤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能力，

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尊重所有人权对于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消除赤贫的所有政策和方案都是极为重要的，

忆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24 日第 2006/9 号决议所附的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草案，

1.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草案进度报告；³¹

2. 申明国际社会必须继续高度重视消除赤贫的斗争；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 就独立专家提交的关于指导原则草案的进度报告，征求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条约机构、相关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从事生活赤贫者工作的组织和其他相关利害攸关方的意见、评论和建议；

(b)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2011 年 6 月之前在日内瓦就关于指导原则草案的进度报告，组织一次为期两天的独立专家与相关利害攸关方、包括各国、发展和人权工作者、以及当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组织代表的磋商会；

(c) 在收到的书面提交材料及上述磋商会上提交的材料基础上，编写并不迟于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分析性汇编；

4. 请独立专家在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草案的工作，以就修订的指导原则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草案，使理事会能就下一步工作做出决定，以期在 2012 年之前通过关于赤贫者的权利的指导原则。

2010 年 9 月 30 日

第 3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³¹ A/HRC/15/41。

15/20

对柬埔寨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根据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这是《联合国宪章》所昭示的，并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再次重申，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进一步回顾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25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的决议，

铭记秘书长的报告——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³²

认识到柬埔寨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得到保护，不会倒退回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注意到柬埔寨的新发展，特别是柬埔寨政府最近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近年来通过实施相关的国家计划、战略和纲要，在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领域所取得的改善，

一. 红色高棉案法庭

1. 重申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秉持独立和公正的重要性，相信该法庭通过充分发挥其示范法庭的作用，可极大地促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建立法治；

2. 欢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所取得的进展，包括 2010 年 7 月 26 日审判庭完成了诉康克由的 001 号案，鉴于被告人年迈体衰而柬埔寨人民渴望正义已久，支持柬埔寨政府和联合国的立场，公平、有效、迅速地开展案件的审理；

3. 还欢迎一些国家对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援助，注意到秘书长在 2010 年 5 月 25 日对认捐会议的讲话，鼓励柬埔寨政府与联合国和提供援助的各国一道，确保特别法庭保持最高的司法水准，并请各方迅速向特别法庭提供进一步的援助，确保法庭顺利运作；

二. 民主和人权状况

4. 欢迎：

³² A/HRC/15/47。

- (a) 柬埔寨政府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接受该进程中提出的建议，并打算予以落实；
- (b) 柬埔寨政府在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对柬埔寨的各次访问期间给予他的合作和建设性对话；
- (c) 柬埔寨人权状况报告员的报告³³ 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 (d) 柬埔寨政府在促进法律改革方面，在法律和司法改革委员会领导下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和/或实施几项基本法，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民法，以及颁布刑法；
- (e) 柬埔寨政府最近重申它对独立司法程序的承诺；
- (f) 柬埔寨政府在治理腐败方面做出的努力，包括通过了刑法和反腐败法并任命了全国反腐败委员会的成员；
- (g) 柬埔寨政府在惩治贩卖人口方面做出的努力，包括执行打击贩卖人口和商业性剥削的法律，颁布《关于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权利的政策和全国最低标准》，以及参加大湄公次区域人口贩运问题联合国机构间项目；
- (h) 柬埔寨政府通过实施土地改革，为解决土地问题而做出的努力；
- (i) 柬埔寨政府承诺遵守并履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义务，包括成立一个全国人权机构并鼓励在成立该机构时有关的利害相关方进行充分的协商；
- (j) 柬埔寨人权委员会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在解决人民投诉方面；
- (k) 柬埔寨政府为遵守国际人权条约义务所做的努力，包括 2009 年 10 月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报告；
- (l) 柬埔寨政府在促进权力下放和减少权力集中的改革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改革的目的是加强地方和基层机构，以实现民主发展，其中包括部长会议通过《2010-2019 年关于次国家发展的全国方案》同时承认需要进一步加强全国选举委员会的执行能力；
- (m) 2009 年 12 月颁布了《国家残疾人法》，2009 年 4 月部长会议批准了土著少数民族土地登记程序附属令和一项关于土著少数民族发展的政策；
5. 表示关注柬埔寨一些人权领域的做法，敦促柬埔寨政府：
- (a) 继续加强努力建立法治，包括通过和执行建立民主社会所必需的基本法律和准则；
- (b) 继续努力开展司法改革，尤其要确保整个司法制度的独立、公正、透明和有效，包括按《宪法》的要求通过关于法官和检察官地位的法律以及关于法

³³ A/HRC/15/46。

院的组织和运作的法律，以及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法院工作人员传播知识和分享法院的良好做法；

(c) 加强努力打击腐败，包括实施反腐败法；

(d) 继续加强努力，按照适当法律程序和国际人权条约义务，尽快调查并起诉所有犯有严重罪行的人，包括犯有侵犯人权罪行的人；

(e) 加强努力，按照有关法律和规章，加强执行 2001 年《土地法》、《征用法》、《关于解决城乡地区非法临时建筑的通告》和《国家住房政策》，提高有关机构，如全国土地争议解决管理局以及国家、省和地区各级的地籍委员会等机构的能力和效率，以便以公正和公开的方式，迅速公平地解决土地所有权问题；

(f) 为开展合法的政治活动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支持非政府组织和媒体在巩固柬埔寨民主发展中发挥作用；

(g) 继续努力，改善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与国际社会一道，加大力度，解决一些主要问题，如贩卖人口、与贫困有关的问题、性暴力、家庭暴力、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等问题；

(h) 采取一切措施履行在国际人权条约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包括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包括加强对话和联合开展活动；

(i) 继续促进所有柬埔寨人的尊严和权利，依照法治，通过继续加强执行《四方战略》和各种改革方案，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意见和言论自由，以及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

三. 结论

6. 请秘书长、在柬埔寨设有办事处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国际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继续与柬埔寨政府合作，加强民主，保护和增进所有柬埔寨人的人权，包括在以下领域提供援助：

(a) 起草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各项法律，并协助成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机构；

(b) 加强法律机构方面的能力建设，包括：提高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法庭工作人员的素质；汲取在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工作的柬埔寨国民积累的专门知识；

(c) 加强国家刑事调查和执法机构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为此目的提供必要的设备；

(d) 协助评估在人权问题方面的进展；

7. 鼓励柬埔寨政府和国际社会向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一切必要协助，这将有助于根据 1991 年《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的规定，确保不再倒退回去的政策和做法；

8. 注意到柬埔寨政府与柬埔寨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需要就柬埔寨的人权状况继续开展密切协商，以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情况，并注意到需要人权高专办与柬埔寨政府继续开展技术合作；

9. 决定将柬埔寨人权情况特别程序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其履行任务的情况并以建设性方式与柬埔寨政府一道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情况；

10.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

11. 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柬埔寨的人权情况。

2010 年 9 月 30 日

第 3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21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其它适用的人权文书，

重申《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联合国各成员国已誓愿与联合国合作以实现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7 号决议及其它相关决议，

重申每个人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不得迫使任何人隶属于某一团体，

承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对充分享有公民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性，

还承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是民主的基本组成部分，为每个人提供了无价的机会，使得个人除其他外能够表达他们的政治观点、从事文学艺术活动，从事其它文化、经济和社会活动，信奉宗教及其它信仰，组织和参加工会与合作社，选举代表其利益以及向其负责的领导人，

进一步承认，除在国际法、特别在国际人权法允许的限制之下外没有其他限制地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是充分享有这些权利——特别在个人可能支持少数或者支持有争议的宗教或者政治观点时——所必不可少的，

承认国际劳工组织在职工和工人自由结社权利方面的关键职责、作用、专长知识和专门化监督机制和程序，

忆及 2007 年 6 月 18 日理事会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题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第 5/2 号决议，强调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必须根据这些决议及其附件行使其职责，

1. 吁请各缔约国尊重和充分保护所有个人和平集会和自由结社权利，包括在选举的情况下，并包括属于少数民族的人，以及支持少数或者不同见解或信仰的人，人权捍卫者、工会组织者及其他力图行使或促进这些权利的人，包括移徙者，并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确保任何有关自由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限制符合其国际人权法之下的各项义务；

2.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援助各国促进和保护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包括在缔约国的请求下，通过办事处的技术援助方案提供援助，以及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及其它政府间组织进行合作，援助各国促进和保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

3. 承认公民社会有助于促进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鼓励公民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及其它有关利益攸关者，促进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享受；

4. 忆及，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众健康或道德或者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行使可置于法律所规定及民主社会所必需的某些限制之下；

5. 决定委任一名关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 3 年，任务如下：

(a) 收集有关促进和保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方面的资料，包括国家做法和经验，研究有关行使这些权利的趋势、发展和挑战，为确保促进和保护各种各样的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就方式方法提出建议；

(b) 全面参照理事会内现有的有关工作要点，在其报告中详细研拟一个任务负责人可据以考虑促进和保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包括国家做法和经验——的最佳做法的框架；

(c) 为了促进与保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向具有此类事项知识的政府、非政府组织、有关利益攸关者和其他各方征求和获得信息，并对这些信息做出反应；

(d) 将性别问题融入整个任务工作中；

(e) 为了更好地促进和保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协助人权高专办提供的技术援助或咨询服务；

(f) 凡是侵犯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行为，以及直接针对行使这些权利者的歧视、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骚扰、迫害、恐吓或者报复的行为，无论发生在何处，都要进行汇报，对于特别严重的局势要提请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注意；

(g) 在开展其活动时，要确保其目前的职责任务不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及其专门监督机制和程序有关职工和工人结社自由权利的具体职责范围的事项，以避免任何重复；

(h) 在与理事会的其他机制、联合国其他有关主管机构及各人权条约机构协调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并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避免与这些机制的不必要的重复；

6. 吁请各缔约国在特别报告员行使其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与援助，向其提供其所要求的所有必要资料，对其紧急呼吁及其他来文迅速做出答复并对其访问要求给予积极考虑；

7. 邀请人权问题高级专员、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及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其职责框架内注意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遭到侵害的个人的状况；

8. 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论述有关其工作职责的各项活动；

9. 请秘书长和人权问题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其职责提供所有必需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10. 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案，继续审议有关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问题。

2010 年 9 月 30 日

第 3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22

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还重申，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这项权利，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以及(就不歧视而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辰)款第(4)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25 条款所体现的一项人权；此项权利源自人所固有的尊严，

忆及其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29 号、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3 号、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4 号、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8 号、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7 号决议以及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24 和 12/27 号决议；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7 和 2/108 号决定，以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所有关于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的健康的权利的决议，

还忆及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后续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进一步忆及《发展权宣言》，该宣言除其他外规定，各国应当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争取实现发展权，还应当在获取保健服务等基本资源方面确保人人享有平等机会，

感兴趣地注意到各条约机构提出的与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的健康的权利有关的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关注：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的健康的权利的充分实现，包括获得安全、有效、负担得起和高质量的药品，特别是基本药品、疫苗和其它医疗产品，以及利用卫生保健设施和服务等，对世界各地的数百万人来说，仍然是一个遥远的目标，而且在许多情形中，尤其是对贫困居民而言，这项目标仍然十分渺茫，

还关注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的上升对社会构成一项沉重负担，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后果；并意识到需要防治心血管疾病、癌症、糖尿病及慢性呼吸道疾病，因为这些疾病对人类健康和发展构成主要威胁，

忆及获取药品是充分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的健康的权利方面的一个基本要素，国家有责任确保人人都能够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获取药品，特别是负担得起、安全、有效、高质量的基本药品，

还忆及在消除饥饿和贫困国际行动主持下，创立了国际药品采购机制即联合援助计划，该计划作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肺结核等主要流行病工作的一部分，便利世界上最贫困者获取药品，

进一步忆及麻醉品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12 日通过的题为“促进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控制合法药物的充分供应，同时防止这些药品被转移和滥用”的第 53/4 号决议，

忆及世界卫生大会 2010 年 5 月 19 日通过的题为“大流行性流感的防范：共享流感病毒以及获得疫苗和其它利益”的 WHA63.1 号决议，该决议认识到需要运行一个公正和透明、公平、真正起作用、高效率的系统，以便共享 H5N1 病毒以及其它可能在人群中流行的流感病毒，并在公平基础上获得疫苗和其它利益，

关注缺乏卫生保健人员以及此种人员在各国国内和世界各地的分布不平衡，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此种人员短缺，此种短缺对发展中国家的卫生系统造成损害，

忆及世界卫生大会 2005 年 5 月 25 日通过的题为“可持续卫生筹资、全民保险和社会健康保险”的 WHA58.33 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敦促各国确保个人不面临惊人的医疗保险费用，也不因为寻求照料而陷入贫困境地，

重申获取个人和家庭使用所需的安全、清洁的水以及卫生设施和营养，对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的健康的权利的实现有着重大影响，

认识到各国需要与国际组织和公民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创造有利条件，以便确保充分、有效地享受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健康的权利，

关注贫困与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健康的权利之间的相互关联，尤其关注不良的健康状况与贫困这两者互为因果，

忆及国际社会作出的充分实现与健康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

强调性别平等以及扶持妇女和女童，对妇女和女童的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育健康以及降低妇女和女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可能性至关重要；提高妇女和女童的地位在实现与健康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改善孕产妇健康和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趋势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同时注意到有必要增加对有效的艾滋病毒预防方法，包括由女性控制的方法和杀微生物剂的研发工作的投资，并加快进行此种研发工作，

忆及健康是指一种完整的身心和社会福利状况，而不仅仅是指身体没有疾病或不虚弱，

还忆及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 2007 年 6 月 18 日的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当依照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决定将第 6/29 号决议确定的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 3 年；

2.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

(a) 继续研究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的健康的权利的努力如何能够加强减贫战略这一问题；

(b) 继续分析一些被忽视的疾病和尤其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疾病的问题涉及的人权方面，同时研究这些疾病涉及的国家和国际层面；

(c) 继续特别重视找出充分实现人人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的健康的权利方面的良好做法；

(d) 探索国际社会如何协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的健康的权利，为此要考虑到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审查峰会结果文件概述的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新承诺；

(e) 继续在工作中采用性别公平观，特别重视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问题，并且特别重视儿童和弱势群体及边缘化群体在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现行健康的权利方面的需要；

(f) 联系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健康的权利的实现，继续适当重视残疾人的权利；

(g) 继续关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将其作为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组成部分；

(h) 在工作中继续避免与其他负责卫生问题的国际组织在工作、权限和任务规定上发生重复或重叠；

(i) 继续提出有助于实现与健康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的建议；

(j) 联系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考虑《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的相关条款；

(k) 继续探索加强卫生系统这一问题，作为对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贡献；

(l) 特别关注公平和普遍获得医疗服务，包括关注患病者与健康者之间的团结一致原则；

(m) 继续处理获得安全、有效、负担得起和高质量的药品的问题，同时注意到《制药公司在获取药物方面的人权准则》；

(n) 在现有的任务范围内，继续为分析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对发展中国家影响尤为严重的流行病的人权方面作出贡献，在分析中纳入所有易受感染和已经感染这种流行病的群体成员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情况；

(o) 进行国别访问，及时对各国的邀请作出答复。

3. 赞赏地注意到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开展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特别程序的报告；

4. 呼吁各国：

(a) 对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给予考虑；

(b) 保证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增进和保护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c) 确保相关法律、规章以及国内和国际政策对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实现给予适当考虑；

(d) 采取步骤，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通过经济和技术援助和合作，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以便逐步全面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 (e) 考虑批准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烟草管制框架公约》；
- (f) 特别重视贫困者及其他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的状况，包括采取积极措施，以保障充分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 (g) 考虑 2008 年 5 月 24 日世界卫生大会关于移徙者健康的第 61.17 号决议；
- (h) 将性别公平观置于所有影响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法律、政策和方案的核心地位；
- (i) 保护和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将其作为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组成部分；
- (j) 考虑到儿童权利，确保按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
- (k) 考虑到获得药物是逐步充分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基本要素；
- (l) 在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方面适当关注残疾人的权利，包括确保残疾人平等获得向其他人提供的在范围、质量和标准方面相同的免费或负担得起的卫生保健服务和方案，并向残疾人提供由于其残疾而有专门需要的卫生保健服务，包括基于社区的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
- (m) 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与之充分合作，向其提供所有要求的资料，并及时对其来文作出答复；
- (n) 认真考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其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 (o) 在卫生咨询、检测和治疗过程中，包括在临床实践、公共卫生和医学研究中确保知情同意，将其作为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通过对医务工作者进行培训，确保防止虐待，其中包括对属于弱势群体的个人的虐待；
- (p) 采取措施和程序，在履行知识产权方面避免对正当的药品贸易设置壁垒，并采取保障措施，防止滥用此类措施和程序；
- (q) 考虑采取必要步骤，废除不利于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工作的刑法和其他法律，包括直接规定披露艾滋病状况的法律，和侵犯艾滋病毒感染者和受此流行病影响的主要人口群体人权的法律，考虑颁布法律，保护这些人在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工作中不受歧视；
- (r) 酌情促进向卫生专业人员提供的人权教育和培训；

5. 承认《多哈部长级会议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方面的协定问题宣言》申明，这些协定没有也不应该阻止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采取措施保护公众健康，宣言重申了对协定的承诺，但同时强调，协定的解释和执行可以而且应该支持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保护公众健康的权利，特别是促进所有人取得药

品的机会；并承认，在这方面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有权充分利用上述协定的规定，协定对此做了灵活的规定；

6. 还认识到卫生专业人员在增进和保护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欢迎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卫生人员国际招聘行为守则》；

7. 欢迎国际药品采购机制设立药品专利池基金会，以改善发展中国家获得适当和负担得起的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情况；

8. 忆及世界卫生大会的“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并敦促各国、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支持广泛落实该计划；

9.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通过资金和技术支持以及人员培训等方式，同时认识到各国对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10. 请任务关系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所有国际组织考虑其成员在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方面的国家义务和国际义务；

11. 请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与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利用现有资源编写一份有关实现老年人健康权利的专题研究报告，纳入当前的主要挑战和最佳做法；

12. 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方案内的专家小组讨论时处理以上第 11 段所要求的专题研究报告，并就该问题审议可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世界卫生组织、顾问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部门成员参加理事会就该研究报告举行的互动对话；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以便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其任务；

14. 决定根据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0 年 9 月 30 日

第 3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23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并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1995 年 9 月 15 日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³⁵ 及 2005 年和 2010 年对上述文件执行情况的审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³⁶ 以及 2009 年 4 月 24 日通过的德班审查会议的结果文件，³⁷

欢迎设立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简称联合国妇女署，

铭记世界上所有国家在扭转男女不平等现象方面仍然面临着挑战，

回顾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结果文件、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以及德班审查会议的结果文件，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3 号决议、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4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2 号决议，以及关于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的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0 号决议和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7 号决议，

铭记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并载有保障条款，确保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平等享受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深切关注各地妇女因歧视性法律和做法而仍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而且世界各国均未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的两性平等，

承认妇女面临着多种形式的歧视，

重申必须加紧努力，消除世界各地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承认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所有生活领域，对于国家实现充分、完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

又承认各国对于消除法律上和实际上对妇女的歧视负有首要责任，而联合国人权系统在推动这些努力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³⁴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³⁵ 见 A/CONF.177/20/Rev.1，第一章。

³⁶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³⁷ 见 A/CONF.211/8，第一章。

铭记消除对妇女的歧视需要考虑到妇女的具体社会经济背景，并承认，限制妇女平等地充分参与发展进程和公共与政治生活的法律、政策、习俗和传统是歧视性的，可能会助长贫困的女性化，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重申各国义务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2. 欢迎国际社会承诺充分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并在这一方面强调各国国家元首决心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能，以此作为战胜贫困、饥饿和疾病及促进真正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

3. 又欢迎世界各国努力改革其法律制度，以便消除影响妇女充分并切实享受其人权的障碍；

4. 关切地指出，尽管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审查期间作出保证，修改或废除尚存的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法律，但许多这方面的法律仍然有效而且继续执行，因此阻碍妇女和女童充分实现其人权；

5. 吁请各国履行其国际义务和承诺，废除所有尚存的基于性别的歧视性法律，并消除司法中的性别偏见，考虑到这些法律侵犯了妇女免遭歧视的人权；

6. 承认妇女在法律面前不平等的地位导致妇女在接受教育、获得保健服务、经济参与和进入劳动市场方面缺乏平等的机会，并造成了工资和报酬、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决策进程、继承、土地所有权、包括贷款在内的金融服务，以及国籍和法律行为能力等方面的差别，同时导致妇女越来越容易受到歧视和暴力，并承认所有国家都在这些方面面临着挑战；

7. 承认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和机制为消除世界各地在法律上和实际上的歧视现象所作的工作；

8. 强调妇女在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必须促进同工同酬或同等价值工作同等报酬，并推动承认妇女无报酬工作的价值，同时制定和推广促进协调就业和家庭责任的政策；

9. 呼吁各国确保妇女在政治、社会和经济决策中的充分代表性和充分平等参与，以此作为两性平等的基本条件，并确保提高妇女和女童的能力，以此作为消除贫困的一项关键因素；

10. 特别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确保妇女在法律的面前平等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11. 承认理事会在解决在法律上和实际上对妇女歧视问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2. 欢迎在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法律面前平等问题小组讨论会；
13. 注意到尽管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在其职权范围内确实在一定程度上着手解决对妇女的歧视现象，但其对这种歧视的关注并不系统；
14.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这一问题上开展的工作；
15.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在法律上和实际上对妇女的歧视问题以及联合国人权系统如何解决此问题的专题研究报告；³⁸
16. 欢迎关于在法律上和实际上对妇女的歧视问题的半日专题讨论；
17. 呼吁各国特别注意歧视弱势处境中妇女的问题，例如生活贫困妇女、移民妇女、残疾妇女，以及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
18. 决定设立关于法律和实践中的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工作组，由 5 名独立专家组成，为期 3 年，任务是：
 - (a) 与各国、有关联合国机构、国家人权机构、不同法律体系专家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对话，以确定、推广并交流有关废除歧视妇女的法律或在执行或影响对妇女有歧视的法律的最佳做法，并编写这一方面的最佳做法的简编；
 - (b) 与各国及有关联合国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并考虑其意见，研究工作组可以如何与各国合作，以履行关于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的对妇女的歧视的承诺；
 - (c) 就如何改善立法和执行法律提出建议，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促进男女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的目标 3；
 - (d) 联系其任务对执行，与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构、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和联合国妇女署在内的有关联合国实体，以及特别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密切协调开展工作，以期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 (e) 考虑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有关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观点；
 - (f) 自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起，参考联合国人权机制和广义的联合国系统的研究结果，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法律和实践中的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和消除这种歧视的良好做法的年度报告；
19. 吁请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和具备的资料，并认真考虑同意工作组提出的访问请求，使其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³⁸ A/HRC/15/40。

20. 请有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者，以及私营部门在工作组履行任务时充分与之合作；

21. 请工作组将报告提供给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联合国妇女署和有关联合国实体；

22. 并请工作组帮助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或咨询服务，以更好地促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2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资源和资助，以便工作组有效执行任务；

24. 决定按照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0 年 10 月 1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24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以前通过的有关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所有决议，

重申其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22 号决议和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0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³⁹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法律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表示关切在人权、发展、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领域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

回顾 2009 年 7 月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其中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决定，反对某些国家为实现本国政策目标而实施的单边主义和单方面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导致损害和

³⁹ A/HRC/15/43。

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施加压力和采取强制性措施的后果；并决定依照国际法支持受影响国家，包括被针对的国家，就域外或单方面实施强制性措施或法律造成的损害进行索赔，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会上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单方面措施，以免为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并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深切关注，尽管大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 1990 年代举行的联合国各种大型会议及其五年期审查会议就该问题通过了各项决议，而且这类措施也与国际法规范和《联合国宪章》相抵触，但有关国家仍在不断宣布、实施和执行这类措施，而且诉诸战争和武力，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种种不良影响，包括在其域外产生各种影响，从而对其他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各民族和个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造成更多的障碍，

重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妨碍执行《发展权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

忆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共同的第一条第二款特别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人民不得被剥夺自己的生存手段，

1. 呼吁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任何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域外造成影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从而妨碍充分落实《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列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民族的发展权；

2. 强烈反对这些措施的域外性质，因为它们还威胁到国家主权，鉴此吁请所有会员国既不要承认这种措施，也不要实行这种措施，并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域外适用及其影响；

3. 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单方面适用和实行这种措施，以此为手段对任何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企图阻止这些国家按自己的自由意愿行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4. 再次呼吁已采取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的各项宣言以及相关决议，履行作为缔约国应当履行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立即取消这种措施；

5. 在这方面，重申所有民族的自决权，根据这一权利，它们可以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发展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

6. 还重申反对任何部分或完全破坏一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企图，因为其违反《联合国宪章》；

7. 忆及根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并根据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公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条款，特别是其中第 32 条，任何国家均不得

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8. 重申食物和药品等生活必需品不应当被用作政治胁迫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

9.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落实《发展权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为此呼吁各国避免单方面采取强制性经济措施，不在域外适用违反自由贸易原则和阻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国内法律；

10. 反对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任何企图，反对这方面日益明显的趋势，包括颁布可在域外适用的违反国际法的法律；

11. 认识到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期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强烈敦促各国在建立信息社会方面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

12. 请理事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适当注意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和后果；

13. 决定在执行有关落实发展权的任务时，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给予应有的考虑；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职责时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注意和紧急考虑；

1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结合以前的所有报告、决议以及联合国系统能够获得的这方面的所有相关资料，编写一份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的专题研究报告，包括就旨在终止此类措施的行动提出建议，并向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该报告。

16.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10 年 10 月 1 日

第 34 次会议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4 票、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法国、匈牙利、日本、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5/25 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忆及《联合国宪章》以及各项核心人权文书，

重申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宣言》，

还重申其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决议和 2008 年 9 月 17 日第 9/3 号决议，并忆及人权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所有关于发展权的决议，

认识到各国根据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重申在 2015 年的目标日期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

强调亟需将发展权变成每个人的现实，

强调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本国和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

忆及 2011 年是《发展权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

表示赞赏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以及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委员在完成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规定的 2008-2010 年三阶段路线图方面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为完成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赋予它的任务而在自身框架内作出的努力，

1. 欢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⁴⁰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发展权、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和实现发展权方面作出的努力，包括向工作组提供的支持；

3. 决定：

(a) 继续采取行动确保其议程促进并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在这方面按《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和第 10 段的规定，将发展权提高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地位；

(b) 赞同工作组报告第 45 段至 47 段中提出的建议；

(c) 注意到高级别工作组的工作，包括合并结论、编写发展权标准及相应的次级实施标准清单；⁴¹

(d)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联合国会员国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征求对高级别工作组的工作及今后工作方针的意见，同时应考虑到发展权的基本特征，并以《发展权宣言》和人权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发展权的决议作为参考；

⁴⁰ A/HRC/15/23。

⁴¹ A/HRC/15/WG.2/TF/2 及 Add.1 和 2。

(e)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网站上发布所有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书面资料；

(f)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将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和区域集团的来文以及来自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资料汇编为两份材料，并在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上介绍这两份材料；

(g) 上述意见汇编经工作组审议后，应酌情用以上第 3 (c)段所指由工作组审议、修订后核可的标准和相应的次级实施标准制订一套落实发展权的全面和一致的标准；

(h) 工作组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遵守和实际应用各种形式的上述标准，包括关于落实发展权的指导方针，并通过协作参与进程，逐步形成可据以审议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基础；

(i)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会员国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启动纪念《发展权宣言》二十五周年的准备工作；

(j)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有效执行本决议拨出足够的资源；

4. 还决定在今后的届会上作为优先事项审查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0 年 10 月 1 日

第 34 次会议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45 票对 0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法国、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15/26

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回顾大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就此问题通过的所有先前决议，包括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的第 62/145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举行的广泛磋商，包括为各国举行的关于以传统形式和新形式雇佣军活动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的各种区域政府磋商，尤其是关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问题的磋商；

2. 并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就一项关于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顾问和其它军事和安全相关服务的私营公司的可能的公约草案的内容和范围开展的广泛磋商进程，包括一系列区域政府磋商和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专家进行的磋商；

3. 注意到工作组提出的并载于其报告中的关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问题的拟议公约草案的原则和主要内容；⁴²

4. 决定为保证透明度和包容性之目的而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是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包括问责制在内的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包括除其他外审议关于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备选办法，为此要考虑到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原则、主要内容和案文草案；

5. 还决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两年期间应每年举行一届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而第一届会议应不迟于 2011 年 5 月举行；

6. 进一步决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7. 申明必须向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专门知识和专家意见，并决定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成员，凡曾参与拟订一项可能公约的原则、主要内容和案文草案的，应作为顾问参加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⁴² A/HRC/15/25。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供履行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财政和人力资源。

2010 年 10 月 1 日

第 34 次会议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2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法国、匈牙利、日本、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马尔代夫、挪威、瑞士]

15/27

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世界人权宣言》及其它有关文件，

重申缔约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强调缔约国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首要责任，

承认苏丹所发生的进展，以及苏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做的努力，

重申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的第 2005/82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4 和 6/35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6 号、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7 号决议和 2009 年 6 月 18 日第 11/10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0 日第 14/117 号决定，呼吁苏丹政府继续加紧努力实施这些决议和决定，

1. 注意到苏丹人权局势问题独立专家提交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及其增编；⁴³

⁴³ A/HRC/14/41 和 Corr.1 和 Add.1 以及 A/HRC/15/CRP.1。

2. 赞赏独立专家的工作以及他对改进苏丹人权局势所提出的建议；
3. 赞扬苏丹政府向独立专家、在苏丹的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特派团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提供的合作，并且促请该国政府继续其合作；
4. 促请所有各方继续努力实施《全面和平协议》所规定的其余各项义务，鼓励各方继续进行目前的各项工作以便在达尔富尔实现和平，并且促请非参与各方加入谈判；
5. 祝贺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组织并且广泛参加了 2010 年 4 月的选举。尽管存在后勤和组织方面的空白，仍以和平与有秩序的方式举行了该次选举；
6. 欢迎苏丹人权咨询理事会继续开展的工作，并且欢迎苏丹南方人权委员会的建立，呼吁按照《全面和平协议》的规定提名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成员；
7. 还欢迎通过《苏丹南方全民投票法》和建立苏丹南方全民投票委员会，并且呼吁《全面和平协议》的所有各方采取紧急行动解决全民投票之后遗留的关键问题，并促进反映苏丹南部人民意愿的和平的、公正的、及时的和透明的全民投票，并尊重其结果；
8. 呼吁国际社会根据所评估的需求继续向苏丹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
9. 承认非洲联盟及现有各机制的工作，并呼吁进一步进行协作以消除重叠现象。
10. 决定将苏丹人权局势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 1 年，该专家应承担理事会在第 6/34、6/35、7/16、9/17 和 11/10 号决议确定的任务和责任，请独立专家联络苏丹境内新设立的各个人权论坛以及在苏丹的非洲联盟特派团、联合国特派团及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人权单位，并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第十八届会议审议，还请秘书长为独立专家提供其充分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2010 年 10 月 1 日

第 34 次会议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25 票对 18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智利、厄瓜多尔、法国、加蓬、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马尔代夫、墨西哥、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加纳、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

弃权：

吉尔吉斯斯坦、毛里求斯、泰国]

15/28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体系的支柱，

重申其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忆及其以往关于索马里人权状况的所有决议以及其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14/119 号决定，

并忆及其 2010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按照这些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自己的职责，

欢迎非洲联盟作出承诺和努力，支持由索马里主导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努力，以及国际和区域利益攸关方作出努力，帮助索马里在全国境内重建稳定、和平与安全，

又欢迎非洲联盟大会在 2010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于坎帕拉举行的第十五届常会期间通过的有关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局势的报告的决定，其中承认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和部队派遣国在这一方面的积极贡献，

再次确认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及其国家以下各级实体的努力，

谴责 2010 年 7 月 11 日在坎帕拉对观看由国际足球联合会组织的 2010 年世界杯决赛的无辜平民发动的恐怖主义攻击，

严重关注人道主义和政治危机对享有各项人权，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的影响，

强调需要消除旷日持久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危机的根源和影响，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涌入联合国的难民数量不断增加、贩运人口和海盗活动，

强调索马里当局对保护和增进人权负有首要责任，

重申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援助对在索马里减轻贫困和促进建立更为和平、稳定、平等和民主的社会至关重要，

1. 表示严重关切索马里的长期动荡对邻国和其他国家的不断加剧的负面影响；
2. 表示深感关切持续的敌对行动造成的巨大平民伤亡，对维和部队和人道主义人员的不断攻击，以及在冲突中雇用、训练和使用儿童；
3. 还表示深感关切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困境，以及作为冲突和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直接结果的大规模流离失所；
4. 敦促各方避免对平民人口使用一切形式的暴力，积极防止侵犯人权，允许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尤其是最脆弱群体，例如妇女和儿童获得此类援助；
5. 强烈谴责恐怖主义团伙，尤其是青年党对过渡联邦政府、索马里人民和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发动的攻击和其他行动，并谴责青年党及其附属组织不断以武力接管一些私人媒体机构，尤其是在摩加迪沙；
6. 欢迎负责索马里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最近发表声明，包括关于索马里人权状况的声明，宣布重建联合国在索马里境内的存在；
7. 承认在坎帕拉发生对无辜平民的自杀性攻击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非洲联盟呼吁加速组建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部队；
8. 促请过渡联邦政府、会员国、利益攸关者和整个国际社会继续孤立其行动威胁索马里和本区域和平、安全或稳定的个人和实体，包括孤立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并对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同时确保所采取的任何反恐措施都符合国际法；
9. 促请国际社会为履行其所作承诺，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使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有关单位能够在其能力范围内支持稳定化、康复后重建努力；
10.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适当考虑索马里提出的任何关于获取普遍定期审议信托基金援助的请求，并请所有利益攸关者采取适当措施协助索马里政府为 2011 年 5 月将举行的一届普遍定期审议作好充分准备；
11. 请会员国、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利益攸关者向索马里政府提供迫切需要的技术援助，以促进其切实参与各项联合国进程，吁请联合国各机构在索马里国内外充分尊重其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机构；
12. 敦促索马里各方摒弃和停止所有暴力行动，避免采取敌对行动，防范可能加剧紧张局势和动荡的任何行动，充分信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13. 促请现有联合国任务负责人，包括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负责索马里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有关机构和方案、以及索马里国家和国家以下各当局，相互间充分合作并协调，以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32 号决

议和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26 号决议，制定附有标准的可持续的路线图，引导索马里走上有助于切实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持久和平道路；

14. 吁请所有利益攸关者协助索马里设计附有标准的可持续的路线图，以监测其在实地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向人权理事会作出报告；

15. 决定将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以最大限度地向索马里提供和输送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支持过渡联邦政府及其国家以下各当局努力确保尊重人权，在为完成过渡时期尚未完成任务而开展的工作中加强人权体制，并请他向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在索马里境内的人权状况和技术合作的执行情况；

16. 促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技术支持和培训。

2010 年 10 月 1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二. 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5/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吉尔吉斯斯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5 月 3 日对吉尔吉斯斯坦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吉尔吉斯斯坦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吉尔吉斯斯坦的审议报告(A/HRC/15/2)，加上吉尔吉斯斯坦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吉尔吉斯斯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5/60, 第六章)。

2010 年 9 月 21 日
第 1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几内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5 月 4 日对几内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几内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几内亚的审议报告(A/HRC/15/4)，加上几内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几内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5/60, 第六章和 A/HRC/15/4/Add.1)。

2010 年 9 月 21 日
第 1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5 月 4 日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审议报告(A/HRC/15/5)，加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5/60, 第六章和 A/HRC/15/5/Add.1)。

2010 年 9 月 21 日
第 1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西班牙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对西班牙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西班牙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西班牙的审议报告(A/HRC/15/6)，加上西班牙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西班牙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5/60, 第六章和 A/HRC/15/6/Add.1)。

2010 年 9 月 21 日
第 1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莱索托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对莱索托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莱索托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莱索托的审议报告(A/HRC/15/7)，加上莱索托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莱索托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5/60，第六章和 A/HRC/15/7/Add.1)。

2010 年 9 月 21 日
第 1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肯尼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5 月 6 日对肯尼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肯尼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肯尼亚的审议报告(A/HRC/15/8)，加上肯尼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肯尼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5/60，第六章)。

2010 年 9 月 22 日
第 1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亚美尼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5 月 6 日对亚美尼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亚美尼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亚美尼亚的审议报告(A/HRC/15/9)，加上亚美尼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亚美尼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5/60, 第六章和 A/HRC/15/9/Add.1)。

2010 年 9 月 22 日
第 1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瑞典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对瑞典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瑞典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瑞典的审议报告(A/HRC/15/11)，加上瑞典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瑞典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5/60, 第六章和 A/HRC/15/11/Add.1)。

2010 年 9 月 22 日
第 1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格林纳达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对格林纳达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格林纳达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格林纳达的审议报告(A/HRC/15/12)，加上格林纳达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格林纳达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5/60, 第六章)。

2010 年 9 月 22 日
第 1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土耳其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对土耳其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土耳其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土耳其的审议报告(A/HRC/15/13)，加上土耳其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土耳其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5/60, 第六章和 A/HRC/15/13/Add.1)。

2010 年 9 月 22 日
第 1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圭亚那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对圭亚那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圭亚那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圭亚那的审议报告 (A/HRC/15/14)，加上圭亚那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圭亚那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5/60，第六章和 A/HRC/15/14/Add.1)。

2010 年 9 月 23 日
第 1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科威特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对科威特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科威特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科威特的审议报告 (A/HRC/15/15)，加上科威特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科威特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5/60，第六章和 A/HRC/15/15/Add.1)。

2010 年 9 月 23 日
第 1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白俄罗斯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对白俄罗斯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白俄罗斯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白俄罗斯的审议报告 (A/HRC/15/16)，加上白俄罗斯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白俄罗斯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5/60, 第六章和 A/HRC/15/16/Add.1)。

2010 年 9 月 23 日
第 1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基里巴斯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5 月 3 日对基里巴斯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基里巴斯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基里巴斯的审议报告 (A/HRC/15/3)，加上基里巴斯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基里巴斯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5/60, 第六章和 A/HRC/15/3/Add.1)。

2010 年 10 月 1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1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几内亚比绍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对几内亚比绍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几内亚比绍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几内亚比绍的审议报告(A/HRC/15/10)，加上几内亚比绍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几内亚比绍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5/60, 第六章和 A/HRC/15/10/Add.1)。

2010 年 10 月 1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16

人权和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有关的问题

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33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关于劫持人质问题、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和关于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以往决议，特别是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2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8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44 号和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6 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决议，包括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1 号决议、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以及 2010 年 9 月 8 日第 64/297 号决议，

强调批准所有有关国际反恐公约的重要性，尤其是《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尤其重申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相互关联的支柱，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还重申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关键所在，并认识到切实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这两项目标并非相互冲突，而是相辅相成的，

表示关注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日益增多，

认识到因此有必要思考人权问题和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有关的问题，

1. 决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利用现有资源召开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采取行动处理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方面的人权问题，特别侧重于国家增进和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的人权的首要责任、加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以及保护一切所涉受恐怖主义之害的人的权利；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所有有关各方和利益攸关者包括联合国相关机构和部门进行联系，确保它们参与小组讨论会；

3.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概要形式编写一份关于小组讨论结果的报告。”

2010 年 10 月 1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17

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

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3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认识到纳尔逊·罗里拉拉·曼德拉长期以来在非洲争取解放和非洲团结的斗争中发挥的领导作用、他对这一斗争的支持以及对建立一个不分种族、无性别歧视以及民主的南非所作出的杰出贡献，

又认识到纳尔逊·曼德拉在冲突解决、种族关系、增进和保护人权、和解、两性平等、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以及改善贫穷和不发达社区状况等领域，作为人道主义者所具有的价值观和为人类服务的奉献精神，

欢迎大会 2009 年 11 月 10 日第 64/13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将 7 月 18 日定为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从 2010 年起每年要纪念这一国际日，

又欢迎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9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1 年为“国际非洲人后裔年”，

关切地注意到仍然存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认识到全世界需要集中精力，建立更大的决心和持久的政治意愿，以终止无论发生在何地的此种祸患，

1. 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在纳尔逊·曼德拉树立的不分种族、肤色或民族或种族出身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榜样的启发下，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方面思考当前世界人权形势；

2. 并决定将小组讨论的重点放在通过容忍与和解增进和保护人权；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纪念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采取必要措施；

4. 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小组讨论，以保证在这一问题上各种意见的适当平衡和多样性。”

2010 年 10 月 1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三. 主席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发表的声明

PRST 15/1

在海地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第 31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发表一项声明，全文如下：

“人权理事会，

1. 重申声援遭受 2010 年 1 月 12 日特大地震灾害袭击的海地人民，强调这次自然灾害造成的具体情况，这导致近 30 万人伤亡、200 多万人流离失所、该国相当大比例的基础设施毁坏，给海地人民对人权的享受带来严重后果；

2. 回顾 2010 年 1 月 27 日举行的关于海地的特别届会和当时通过的 S/13-1 号决议，并且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该决议编写的报告⁴⁴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3. 认识到地震造成的危机已对海地妇女和男子的健康和安全造成实实在在的影响，强调务必调动足够的资源，以便利获取基本服务，从而改善居民的生活质量；

4. 欢迎国际社会为支持重建所作的动员和捐助，赞扬海地政府在国家恢复和发展行动计划中所确定的优先事项，把重点放在振兴经济、政府和社会活力，以及降低国家的脆弱性和使它回到发展的道路上，并且敦促捐助方立即兑现承诺；

5. 并欢迎按照安全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4 日第 1927 (2010)号决议要求加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以期具体帮助海地政府对居民提供适足保护，同时致力于特别注意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弱势者的需要，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需要；

6. 强调需要处理各种障碍，这些障碍致使人民无法充分行使人权，特别是在获取食物、体面的住房、卫生保健、饮水、环境卫生条件、教育和就业方面，而这些障碍又有损于有关方面履行提供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的义务；

7. 并强调需要迅速恢复核发身份证件、房地产契据和其他重要文件的制度，以便人民可以充分行使其权利；

⁴⁴ A/HRC/14/CRP.3。

8. 欢迎海地最近在准备于 2010 年 11 月举行选举方面的政治发展，强调确保这些选举在恰当条件下举行的重要性；

9. 赞扬海地政府已经重申承诺和决心，改善海地妇女和男子的生活质量，尤其为此确保更加尊重人权，并且促进海地国家警察和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合作，以遏止暴力行为，包括对妇女的性暴力、犯罪和抢劫；

10. 意识到海地发展方面的许多障碍和海地领导人在日常治理中的困难，承认充分享受公民权利和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是在海地促进和平、稳定和进步的一项要素，并鼓励该国政府继续改革司法和监狱制度，同时加强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

11. 大力鼓励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特别是国际捐助方、称为海地之友的国家集团、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加紧与海地政府合作，促进充分实现人权；

12. 邀请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海地临时重建委员会和其他主管国际机构充分考虑高级专员关于进一步保护流离失所者、妇女、儿童、残疾人和移徙者人权的建议；

13. 强调需要在重建进程中提高对人权的认识，除其他外，为此应将基于人权的方针纳入重建项目，包括私人和双边项目以及相关的招标；

14. 欢迎海地政府请求将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到 2011 年 9 月，并决定核准这项请求；

15. 强调独立专家的任务属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范围，鉴于这一事实，鼓励他与国际机构、捐助方和国际社会合作，使它们的专门知识发挥应有作用，并提供足够的资源，以支持政府在 2010 年 1 月 12 日地震以后重建国家的努力，并且鼓励他继续从事在 2008 年开始进行的工作，借助他的经验完成他进一步促进海地人权事业的任务，把重点放在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残疾人权利、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提供司法渠道；

16. 请独立专家在不久的将来到海地进行一次访问，并就该次访问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而且鼓励海地当局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

PRST 15/2

理事会主席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举行的第 34 次会议上重申，全力支持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所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发表一份与高级专员协商拟定的声明如下：

“人权理事会，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之间正在进行的建设性对话，感谢高级专员，尤其感谢她 2010 年 5 月 3 日给理事会主席

的信，其中请理事会主席向理事会成员通报秘书长的拟议方案 19 人权战略框架，并表示愿意汇编理事会成员可能提出的意见，将其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2. 请高级专员先将秘书长的拟议方案 19 人权战略框架提交理事会，然后再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便高级专员汇编各国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转交委员会审议。”

第二部分 议事情况摘要

一. 组织和程序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1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十五届会议。理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开幕。
2. 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七部分所载的议事规则第 8 条(b)，第十五届会议的组织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举行。
3. 第十五届会议在 15 天期间共举行了 34 次会议(见下文第 24 段)。

B. 出席情况

4.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理事会各成员国的代表、理事会观察员国、非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观察员、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见附件一)。

C. 会议议程和工作方案

5. 在 2010 年 9 月 13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第十五届会议的议程和工作方案。

D. 工作安排

6. 在 2010 年 9 月 13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介绍人权高专办活动最新情况后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如下：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7. 在 2010 年 9 月 14 日第 3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互动对话的模式如下：任务负责人介绍主要报告 10 分钟，其他每一份报告 2 分钟；相关国家发言各 5 分钟；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理事会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包括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任务负责人作总结发言 5 分钟。

8. 在 2010 年 9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主席向理事会提出了关于审查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的最新报告，以及负责这项审查的政府间工作组的议程和工作方案。
9. 在 2010 年 9 月 16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秘书长的专题报告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10. 在 2010 年 9 月 17 日第 11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就议程项目 4 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11. 在 2010 年 9 月 20 日第 12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问题的专题小组讨论的模式如下：小组成员发言各 7 分钟，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12. 在 2010 年 9 月 21 日第 14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就议程项目 5 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13. 在 2010 年 9 月 21 日第 14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在议程项目 6 下审议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的模式如下：相关国家陈述意见 20 分钟；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发言最长 20 分钟，以表明其对审议结果的意见，视情况需要并根据发言者的多寡，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可发言 2 分钟；利益攸关方发言最长 20 分钟以对审议结果作一般性评论，其中每位发言者可发言 2 分钟。
14. 在 2010 年 9 月 23 日第 20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就议程项目 6 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15. 在 2010 年 9 月 24 日第 21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就将性别观点纳入理事会工作进行的年度讨论的模式如下：小组成员发言各 7 分钟，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16. 在 2010 年 9 月 24 日第 22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就议程项目 8 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17. 在 2010 年 9 月 27 日第 23 次会议上，理事会为已故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阿尔琼·森谷普塔默哀 1 分钟。
18. 在 2010 年 9 月 27 日第 23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与负责监测和评估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方面根据大会第 64/254 号决议采取的任何国内、法律或其他诉讼程序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开展互动对话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然后是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19. 在 2010 年 9 月 27 日第 23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就议程项目 7 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20. 在 2010 年 9 月 27 日第 24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就调查以色列袭击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从而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国际调查团的报告开展互动对话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21. 在 2010 年 9 月 28 日第 26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就议程项目 9 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22. 在 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28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就在人权领域向索马里提供援助问题单独进行互动对话的模式如下：与会者发言各 7 分钟，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23. 在 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29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就议程项目 10 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E. 会议和文件

24. 理事会在第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了 34 次配备全套服务的会议。

25. 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26. 附件一载有与会者名单。

27. 附件二载有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8. 附件三载有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五节所列的理事会议程。

29. 附件四载有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30. 附件五载有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期间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名单。

F. 来宾

31. 在 2010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会议上，毛里塔尼亚人权、人道主义行动和公民社会关系专员穆罕默德·阿卜杜拉·乌尔德·卡特拉在理事会作了发言。

32. 在 2010 年 9 月 16 日第 8 次会议上，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埃克梅勒丁·伊赫桑奥卢在理事会作了发言。

33. 在 2010 年 9 月 20 日第 13 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司法和人权部长卢佐洛·班比·莱萨在理事会作了发言。

G. 与调查以色列袭击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从而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国际调查团成员的互动对话

34. 在 2010 年 9 月 27 日第 24 次会议上，调查以色列袭击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从而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国际调查团主席兼报告员卡尔·赫德森—菲利普斯法官介绍了调查团的报告(A/HRC/15/21)。出席会议的还有调查团的另外两名成员：德斯蒙德·德席尔瓦和玛丽·尚提·戴里亚姆。

35.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以色列和土耳其代表发了言。

36. 也在同次会议上，相关方巴勒斯坦代表发了言。

37. 随后，在 2010 年 9 月 28 日第 25 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古巴、印度⁴⁵（同时代表巴西和南非）、日本、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主友好运动、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联合国观察组织。

38. 在 2010 年 9 月 28 日第 25 次会议上，代表团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H.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39. 在 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30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5/1 号决议，任命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见附件五)。

I. 主席关于厄瓜多尔的声明

40. 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34 次会议上，主席表示，鉴于厄瓜多尔最近发生的事件，理事会全体成员一致授权他发表以下声明：

人权理事会强调，如《维也纳宣言》第 8 段所述，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⁴⁵ 代表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理事会观察员。

理事会强烈谴责任何企图在厄瓜多尔破坏民主体制的行为。

理事会坚决支持厄瓜多尔总统拉菲尔·科雷亚的立宪政府，支持他履行维护民主体制秩序、法治和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41.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厄瓜多尔的代表发了言。

J. 通过届会报告

42. 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34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尚待核准的报告草稿 (A/HRC/15/L.10)。理事会决定委托报告员最后完成报告。

43. 在同次会议上，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人权协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协会和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观察员也对本届会议的情况作了一般性评论。

4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作了闭幕发言。

K.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人道主义运输船队事件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45. 在 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30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5/L.33，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46.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47. 也在同次会议上，相关方巴勒斯坦和土耳其的代表发了言。

48. 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49.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15/L.33 作了记录表决。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以 30 票对 1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危地马拉、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喀麦隆、法国、匈牙利、日本、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

50.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5/1 号决议。

51. 在同次会议上，挪威、瑞士和乌拉圭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主席声明

52. 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34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就人权高专办与理事会的对话发表了声明(声明全文见第一部分第三章，PRST/15/2)。

53.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还通知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决议草案 A/HRC/15/L.30 的共同提案国已经撤回该决议草案。

54. 也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古巴、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案文作了一般性评论。

55.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也就该案文作了评论。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的最新情况

56. 在 2010 年 9 月 13 日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言，提供了人权高专办活动的最新情况。

57. 随后，在同次会议以及同日第 2 次会议上进行一般性辩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巴西、智利、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⁴⁵(代表不结盟运动)、法国、匈牙利、日本、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⁴⁵(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富汗、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德国、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立陶宛、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巴拉圭、菲律宾、卢旺达、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苏丹、土耳其、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促进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世界教育协会(同时代表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开罗人权研究所、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中心、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丹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人权观察社、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58. 在同日第 2 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B.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59. 在 2010 年 9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与特别程序司司长代表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介绍了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编写的专题报告。

60. 在同日第 8 和第 9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副高级专员介绍的专题报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下文第 94 至第 96 段)。

61. 在 2009 年 9 月 21 日第 14 次和 15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人权高专办研究和
发展权利司司长介绍的关于土著问题的专题报告(A/HRC/15/34 和 A/HRC/15/38)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第五章 B 节)。

62. 在 2009 年 9 月 29 日第 29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人权高专办外勤业务和技术
合作司非洲处处长介绍的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专题报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见第十章 C 节)。

三.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A.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63. 在 2010 年 9 月 14 日第 3 次会议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15/58)。

64.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举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代表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智利、中国、法国、匈牙利、日本、约旦、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埃及、格鲁吉亚、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摩洛哥、尼泊尔、菲律宾、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苏丹、越南；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拯救儿童联盟、世界穆斯林大会。

65. 在同日同次会议上，特别代表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66. 在同日第 4 次会议上，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B.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67. 在 2010 年 9 月 14 日第 4 次会议上，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古尔纳拉·沙西尼扬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15/20 和 Add.1-4)。

68.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巴西、厄瓜多尔和毛里塔尼亚代表发了言。

69. 随后，在同日同次会议和 2010 年 9 月 15 日第 5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智利、中国、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尼泊尔、菲律宾；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国际劳工组织；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世界公民协会、保护儿童国际、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70. 在 2010 年 9 月 15 日第 5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71. 在 2010 年 9 月 14 日第 4 次会议上，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主席阿马达·贝纳维德斯·德佩雷斯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A/HRC/15/25 和 Add.1-6)。

72.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阿富汗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73. 随后在同日同次会议和 2010 年 9 月 15 日第 5 次会议上举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工作组主席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国、古巴、厄瓜多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⁴⁶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埃及、摩洛哥、南非、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世界公民协会、人权倡导者协会。

74. 在 2010 年 9 月 15 日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⁴⁶ 代表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理事会观察员国。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

75. 在 2010 年 9 月 15 日第 5 次会议上，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鲁迪·穆罕默德·里兹克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15/32)。

76. 随后在同次会议和同日第 6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⁴⁶(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摩洛哥；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同时代表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和新人类组织)、保护及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

77. 在同日第 6 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运输和倾倒入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78. 在 2010 年 9 月 15 日第 5 次会议上，运输和倾倒入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卡林·齐奥塞斯库介绍了他的前人的报告(A/HRC/15/22 和 Add.1-3)。

79.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印度和吉尔吉斯斯坦的代表发了言。

80. 随后，在同次会议和同日第 6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吉布提、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⁴⁶(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以下观察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科特迪瓦、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摩洛哥、秘鲁；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人权倡导者协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常设人权大会、清洁能源行星协会公司。

81. 在同日第 6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82. 在同日同次会议上，巴拉圭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

83. 在 2010 年 9 月 15 日第 6 次会议上，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卡特里娜·德阿尔布开克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15/31 和 Add.1-3)，以及与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联合编写的报告(A/HRC/15/55)。

84.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埃及的代表发了言。

85. 随后，在同次会议和 2010 年 9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匈牙利、日本、马尔代夫、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⁴⁶(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埃塞俄比亚、德国、冰岛、印度尼西亚、摩洛哥、秘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南非、越南；

(c) 教廷和独立马耳他骑士团的观察员；

(d)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儿童基金会；

(e)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f)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欧洲残疾人论坛、丹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基金会(同时代表美洲法学家协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和反对种族主义和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

86. 在 2010 年 9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87. 在 2010 年 9 月 15 日第 6 次会议上，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玛丽亚·玛格达莱娜·塞善尔维达·卡尔莫纳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15/41)。

88.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孟加拉国的代表发了言。

89. 随后在同次会议和 2010 年 9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独立代表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智利、中国、厄瓜多尔、法国、匈牙利、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组织)、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士、泰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尼泊尔、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南非、越南；

(c) 独立马耳他骑士团的观察员；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大赦国际、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第四世界国际扶贫运动(同时代表援助行动组织、爱心协会、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巴哈教国际联盟、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住房权利与驱逐房客问题中心、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国际方济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90. 在 2010 年 9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91. 在 2010 年 9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德拉霍斯拉夫·斯特凡内克向委员会介绍了在起草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情况。

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

92. 在 2010 年 9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人权高专办的克雷格·莫基贝尔宣读了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阿尔琼·森古普塔关于工作组报告(A/HRC/15/23)的发言。

93. 在同日第 8 和第 9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第三章 D 节)。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

94. 在 2010 年 9 月 20 日第 13 次会议上，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詹姆斯·安纳亚报告(A/HRC/15/37 和 Add.1-9)。

95.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发了言。

96. 随后，在 2010 年 9 月 21 日第 14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智利、中国、危地马拉、马来西亚、墨西哥、挪威、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丹麦、尼泊尔、新西兰、津巴布韦；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土著居民和岛民行动基金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

97. 在 2010 年 9 月 21 日第 14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98. 在同日第 15 次会议上，巴拿马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C. 专题小组

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小组讨论

99. 在 2010 年 9 月 20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第 12/17 号决议，举行了为期半天的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小组讨论。副高级专员在小组讨论上致开幕词。

100.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专题小组成员发了言：维多利亚·波佩斯库、拉希达·曼朱、李·瓦尔道夫、玛丽亚·德洛斯·安赫莱斯·科尔特·里奥斯、威滴·汶达蓬、尼亚拉扎义·贡邦兹万达。

101. 随后，在同日同次会议上进行小组讨论的第一部分会议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⁴⁷（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吉布提、墨西哥、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⁴⁷（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哥伦比亚、芬兰、东帝汶；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开罗人权研究所、立即平等（同时代表埃及妇女法律援助中心、生殖权利中心、促进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和拉丁美洲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联合国观察组织。

102.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小组讨论的第二部分会议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⁴⁷ 代表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发言的观察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同时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南锥体共同市场)、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海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立陶宛。

103. 在同日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关于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小组讨论

104. 在 2010 年 9 月 24 日第 2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6/30 号决议，举行了关于将公平性别观纳入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小组讨论。副高级专员为小组讨论致开幕词。

105.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小组成员发了言：埃马纽埃尔·德拉·罗伯托·加雷顿、佛罗伦萨·桑比里-乔科、辛西娅·罗思柴尔德、简·霍奇斯。

106.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小组讨论的第一部分会议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根廷、巴西(同时代表南锥体共同市场)、智利、哥斯达黎加⁴⁷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法国、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⁴⁷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泰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⁴⁷ (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土耳其；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人权和性别公正区域中心、人权组织、全球妇女组织(同时代表企业和职业妇女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和国际妇女促进和平联合会)。

107. 随后，在同日同次会议上进行小组讨论的第二部分会议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日本、马尔代夫、墨西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乌克兰；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阿塞拜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立陶宛(同时代表佛得角、智利、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印度、意大利、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摩洛哥、新西兰、巴拉圭、斯洛文尼亚、突尼斯；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

108.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D. 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

109. 在 2010 年 9 月 16 日第 8 和第 9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3 下的专题报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同时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巴西(代表南锥体共同市场)、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⁴⁷(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危地马拉、匈牙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尔代夫、墨西哥、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⁴⁷(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埃及、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摩洛哥、尼泊尔、菲律宾、卢旺达、斯洛文尼亚、乌兹别克斯坦；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欧洲国家人权机构小组；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亚非人民团结组织、联谊城南北合作协会、国际促进发展机构、大赦国际、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巴勒斯坦人居住与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中间派民主国际、保护社会受害者慈善机构、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人权联系会、欧洲公共关系联盟、自由之家、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和平研究俱乐部、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国际和平学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解放社、姆博罗罗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世界胎教协会组织、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人权常设会议、非洲维护人权会议、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国际创价学会(同时代表哈基姆基金会、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太人权信息中心、爱心协会、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Equitas 国际人权教育中心、人权教育协会、行星合成协会、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促进教育权和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国际基督和平会、清洁能源行星协会、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耶路撒冷圣殿至尊军机军人会、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和世界妇女组织)、妇女行动联盟、联合国观察组织、世界穆斯林大会(同时代表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

110. 在 2010 年 9 月 16 日第 9 次会议上，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11. 在同日同次会议上，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E.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

112. 在 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30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5/L.9，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共同提案国为：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荷兰、挪威、秘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拉圭。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哥斯达黎加、古巴、加纳、冰岛、以色列、毛里求斯、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波兰、大韩民国、索马里、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13. 根据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114.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15. 也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5/2 号决议)。

司法机关、陪审员和襄审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116. 在 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30 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5/L.16，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匈牙利，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安道尔、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布隆迪、哥伦比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几内亚、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肯尼亚、马尔代夫、摩洛哥、新西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后加入为提案国。

117. 在同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18. 也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5/3 号决议。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119. 在 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30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5/L.19，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葡萄牙，共同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卢旺达、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安道尔、阿塞拜疆、加拿大、佛得角、日本、摩纳哥、尼加拉瓜、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泰国和乌拉圭后加入为提案国。

120. 也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5/4 号决议)。

法医遗传学与人权

121. 在 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30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5/L.29，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根廷，共同提案国为：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塞尔维亚、南非、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安道尔、比利时、巴西、芬兰、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巴勒斯坦、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22. 也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5/5 号决议)。

人权与土著人民

123. 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31 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5/L.5，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危地马拉，共同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安道尔、亚美尼亚、巴西、古巴、尼加拉瓜、波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后加入为提案国。

12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125.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5/7 号决议)。

126. 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34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127. 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31 次会议上，芬兰(同时代表德国和其他共同提案国)和德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5/L.13，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芬兰和德国，共同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比利时、布隆迪、吉布提、几内亚、冰岛、爱尔兰、日本、马尔代夫、尼加拉瓜、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土耳其、乌拉圭和也门后加入为提案国。

128.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129.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30.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5/8 号决议)。

人权与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

131. 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31 次会议上，德国和西班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5/L.14，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德国和西班牙，共同提案国为：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安道尔、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法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突尼斯、乌拉圭、越南和也门。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埃及、厄立特里亚、芬兰、冰岛、爱尔兰、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马尔代夫、摩纳哥、巴勒斯坦、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和瑞士后加入为提案国。

132.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厄瓜多尔、法国、毛里塔尼亚和挪威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33. 也在同次会议上，古巴、危地马拉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34. 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表示其代表团不参加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135. 也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5/9 决议)。

136.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就决议作了评论。

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137. 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31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同时代表共同提案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5/L.18，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日本，共同提案国为：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爱尔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尼加拉瓜、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38. 在同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39. 也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5/11 号决议)。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通过第二阶段行动计划

140. 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31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同时代表意大利、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和瑞士)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5/L.26，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家为哥斯达黎加，共同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干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安道尔、澳大利亚、喀麦隆、加拿大、爱尔兰、毛里求斯、摩纳哥、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泰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后加入为提案国。

141. 在同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42. 也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5/11 号决议)。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

143. 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31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5/L.3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古巴，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尼加拉瓜后加入为提案国。

14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145.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比利时(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46.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比利时代表(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提出的请求，对决议草案 A/HRC/15/L.31 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1 票对 13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法国、匈牙利、日本、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马尔代夫、瑞士

147.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5/12 号决议。

人权与国际团结

148. 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31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 A/HRC/15/L.32，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古巴，共同提案国为：安哥拉、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巴西和突尼斯后加入为提案国。

149.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50. 也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51. 在同次会议上，应比利时代表(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提出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15/L.32 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 14 票、零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法国、匈牙利、日本、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52.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5/13 号决议。

人权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53. 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31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同时代表危地马拉)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5/L.6，决议草案的提案为墨西哥，共同提案国为：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瑞典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安道尔、智利、古巴、法国、希腊、冰岛、新西兰、尼加拉瓜、波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乌拉圭后加入为提案国。

154.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55.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156. 也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57.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5/14 号决议)。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58. 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31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5/L.7，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墨西哥，共同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斯洛伐克、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芬兰、以色列、日本、立陶宛、新西兰、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59.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60.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161.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5/15 号决议)。

162. 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34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和挪威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移徙者人权

163. 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31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5/L.8/Rev.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墨西哥，共同提案国为：阿根廷、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黎巴嫩、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塞尔维亚、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利亚和葡萄牙后加入为提案国。

164.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65. 也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5/16 号决议)。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理事会第 11/8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166. 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31 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同时代表布基纳法索和哥伦比亚)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5/L.27，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新西兰，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

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古巴、加纳、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尼加拉瓜、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新加坡、西班牙、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后加入为提案国。

167. 在同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68. 也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提出推迟到下午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辩论的动议。

169. 在同次会议上，布基纳法索(同时代表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反对推迟辩论的动议。

170.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16 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乌干达代表发言赞成关于推迟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15/L.27 进行辩论的动议，比利时和墨西哥代表则发言反对这项动议，最后对该动议进行了记录表决。动议以 32 票对 14 票、零票弃权遭到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巴林、孟加拉国、吉布提、加蓬、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泰国、乌干达

反对：

安哥拉、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厄瓜多尔、法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约旦、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171. 也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在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15/L.27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72.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5/17 号决议)。

173. 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34 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174. 也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埃及和马耳他代表就决议作出了评论。

任意拘留

175. 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32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5/L.24，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法国，共同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安道尔、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芬兰、冰岛、以色列、摩纳哥、尼加拉瓜、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76.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7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委员会注意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178.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5/18 号决议)。

关于人权与赤贫的指导原则草案

179. 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32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智利、摩洛哥、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内加尔)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5/L.25，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法国，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澳大利亚、比利时、芬兰、加纳、冰岛、爱尔兰、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摩纳哥、尼加拉瓜、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和土耳其后加入为提案国。

180. 也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5/19 号决议)。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

181. 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32 次会议上，马尔代夫代表(同时代表捷克共和国、印度尼西亚、立陶宛，墨西哥、尼日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同时代表捷克共和国、印度尼西亚、立陶宛、马尔代夫、墨西哥和尼日利

亚)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5/L.23,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 捷克共和国、印度尼西亚、立陶宛、马尔代夫、墨西哥、尼日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 共同提案国为: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尔巴尼亚、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冰岛、印度、日本、蒙古、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82. 在同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83. 也在同次会议上, 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厄瓜多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8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已提请理事会注意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185. 也在同次会议上,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第 15/21 号决议)。

186. 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34 次会议上, 日本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187. 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32 次会议上, 巴西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5/L.28,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西, 共同提案国为: 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和乌干达。阿根廷、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乍得、中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几内亚、洪都拉斯、冰岛、马里、尼加拉瓜、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88. 在同次会议上, 巴西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89. 也在同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90.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已提请理事会注意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191. 在同次会议上,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第 15/22 号决议)。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192. 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33 次会议上, 哥伦比亚(同时代表墨西哥)和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5/L.15,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哥伦比亚和墨西哥, 共同提案国为: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毛里塔尼亚、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卢旺达、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芬兰、冰岛、印度、马尔代夫、荷兰、尼加拉瓜、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典、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后加入为提案国。

193. 在同次会议上, 墨西哥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94. 也在同次会议上, 沙特阿拉伯代表提出修正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第 1 段的动议。

195. 在同次会议上, 墨西哥代表反对关于提议的修正案的动议。

196. 也在同次会议上, 巴林、中国、吉布提、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成员国)、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就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以及提议的修正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97. 在同次会议上, 比利时(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墨西哥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98. 也在同次会议上, 应墨西哥代表的请求, 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15/L.15 的提议的修正案作了记录表决。该动议以 22 票对 18 票、4 票弃权遭到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吉布提、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泰国、乌干达

反对：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智利、厄瓜多尔、法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墨西哥、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弃权：

喀麦隆、加蓬、加纳、塞内加尔

199.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200. 在同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15/L.15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201. 也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5/23 号决议)。

202. 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34 次会议上，日本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203. 也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和埃及代表就决议作了评论。

人权和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有关的问题

204. 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33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决定草案 A/HRC/15/L.20，决定草案的提案国为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共同提案国为古巴和也门。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205. 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对决定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206.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207.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208.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15/116 号决议)。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209. 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34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5/L.1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

210.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211.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212.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 A/HRC/15/ L.11 作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 14 票、零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和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法国、匈牙利、日本、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213.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5/24 号决议。

发展权

214. 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34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5/L.12，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中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215.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216. 也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217. 在同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15/L.12 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45 票赞成、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法国、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218.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5/25 号决议。

219. 在同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⁴⁸

审查可否拟定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20. 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34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5/L.22，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共同提案国为古巴。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221. 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22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223. 也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比利时(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224. 在同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15/L.22 进行了记录表决。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 12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法国、匈牙利、日本、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马尔代夫、挪威、瑞士

225.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5/26 号决议。

226. 在同日同次会议上，瑞士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227. 也在同次会议上，南非代表就决议作了评论。

⁴⁸ 乌拉圭代表说，如果乌拉圭代表团在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时在场，便会投赞成票。

四.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情况

A.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228. 在 2010 年 9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 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穆罕默德·钱德·奥斯曼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14/41, Corr.1 和 Add.1, 以及 A/HRC/15/57 和 Corr.1)。

229. 在同次会议上, 相关国家苏丹的代表发了言。

230. 随后, 在同次会议和同日第 11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 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阿根廷、巴林、中国、法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⁴⁹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加拿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黎巴嫩、荷兰、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c) 巴勒斯坦的观察员;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 非洲联盟、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集团;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大赦国际、开罗人权研究所、人权观察社、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社会研究中心。

231. 在 2010 年 9 月 17 日第 11 次会议上, 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B.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

232. 在 2010 年 9 月 17 日第 11 次会议和 2010 年 9 月 20 日第 13 次会议上, 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4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冰岛、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中国、

⁴⁹ 代表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理事会观察员。

古巴、法国、日本、挪威、巴基斯坦(同时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捷克共和国、丹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卢森堡、摩洛哥、缅甸、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

(c) 巴勒斯坦的观察员；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促进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亚非人民团结组织、联谊城南北合作协会、大赦国际、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世界教育协会、巴哈教国际联盟、开罗人权研究所、维护人权与和平中心、维护住房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中间派民主国际、保护社会受害者慈善社(同时代表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欧洲公共关系联盟、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同时代表美洲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和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自由之家、哈瓦妇女协会(同时代表苏丹东部妇女发展组织、Izza 和平基金会、Maarij 和平与发展基金会和苏丹志愿机构理事会)、人权观察社、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和平研究俱乐部、国际教育发展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美国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国际和平学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人权协会、解放社、姆博罗罗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同时代表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络、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国际教育发展会、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非洲维护人权会议、苏丹志愿机构理事会(同时代表祖贝尔慈善基金会、苏丹东部妇女发展组织、哈瓦妇女协会和 Izza 和平基金会)、南风发展政策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同时代表世界教育协会)。

233. 在 2010 年 9 月 17 日第 11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缅甸、斯里兰卡、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234.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235. 在 2010 年 9 月 20 日第 13 次会议上，柬埔寨、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236.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为

苏丹的人权状况

237. 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34 次会议上, 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5/L.3,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238. 在同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同时代表日本和挪威)介绍了修正决议草案 A/HRC/15/L.3 的决议草案 A/HRC/15/L.35,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美利坚合众国, 共同提案国为日本、挪威和瑞士。冰岛、爱尔兰和以色列后加入为提案国。

239. 也在同次会议上, 中国、古巴、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挪威、巴基斯坦(同时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乌干达代表就决议草案 A/HRC/15/L.3 和决议草案 A/HRC/15/L.35 中所载的提议的修正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40. 在同次会议上, 相关国家苏丹的代表发了言。

24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已提请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 A/HRC/15/L.35 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242. 也在同次会议上, 比利时(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巴西和尼日利亚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243. 也在同次会议上, 应尼日利亚代表的请求, 对决议草案 A/HRC/15/L.35 所载对决议草案 A/HRC/15/L.3 的提议的修正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 A/HRC/15/L.35 以 25 票对 19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智利、厄瓜多尔、法国、加蓬、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马尔代夫、墨西哥、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加纳、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

弃权:

吉尔吉斯斯坦、毛里求斯、泰国

244. 在同次会议上, 比利时(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中国、古巴和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成员国)代表在对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A/HRC/15/L.3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245.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成员国的请求，对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A/HRC/15/L.3 进行了记录表决。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A/HRC/15/L.3 以 25 票对 18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智利、厄瓜多尔、法国、加蓬、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马尔代夫、墨西哥、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加纳、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

弃权：

吉尔吉斯斯坦、毛里求斯、泰国

246.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5/27 号决议。

247. 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34 次会议上，马尔代夫和泰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248. 也在同次会议上，苏丹代表就经修正的决议作了评论。

五. 人权机构和机制

A.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249. 在 2009 年 9 月 21 日第 14 次会议上，土著人民专家机制主席兼报告员何塞·卡洛斯·莫拉莱斯·莫拉莱斯介绍了专家机制的报告(A/HRC/15/35 和 36)。

B. 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

250. 在 2010 年 9 月 21 日第 14 和 15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5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智利、中国、芬兰⁴⁹ (同时代表丹麦、冰岛、挪威和瑞典)、危地马拉、日本、墨西哥、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丹麦、洪都拉斯、拉脱维亚(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亚美尼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c) 独立马耳他骑士团的观察员；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开罗人权研究所、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和平组织研究委员会、欧洲公共关系联盟、土著居民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同时代表国际教育发展会和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和平研究俱乐部、国际美洲印第安人委员会(瑞士分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和平学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解放社、姆博罗罗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人权常设会议、非洲保护人权会议、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叙利亚普世联盟、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

251. 在同日第 15 次会议上，巴拉圭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六. 普遍定期审议

252.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以及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和 PRST/9/2 号主席声明，理事会审议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的第八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审议的结果。

A. 讨论普遍定期审议结果

253. 根据 PRST/8/1 号主席声明第 4.3 段的要求，以下部分概述受审议国、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发表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全体会议通过结果之前作出的一般性评论。

吉尔吉斯斯坦

254. 2010 年 5 月 3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吉尔吉斯斯坦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 (a) 吉尔吉斯斯坦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8/KGZ/1)；
-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8/KGZ/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8/KGZ/3)。

255. 2010 年 9 月 21 日，理事会第 14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吉尔吉斯斯坦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256. 关于吉尔吉斯斯坦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5/2)，吉尔吉斯斯坦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吉尔吉斯斯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就与工作组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257.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简要概述了 2010 年 4 月和 6 月发生的最新事件，指出了造成 4 月大规模示威活动的一系列原因，尤其是社会保障水平下降、腐败率较高以及反对派和记者受到迫害等。继 4 月事件后，6 月又发生了种族冲突，在该国南部造成数百人死亡和财产破坏。目前局势日趋稳定，政府已采取措施弥补损失、恢复商业。

258. 吉尔吉斯斯坦为稳定局势设立了一些机构，包括一个负责制订加强族裔关系方案的机构间委员会和一个对 2010 年 4 月和 6 月事件开展全面调查的国家委员会。此外，政府还接受了一些斯堪的纳维亚国家提出的关于由国际方面对南方发生的事件进行调查的倡议。在这方面，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感谢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的技术支持，并感谢所有其他国际组织和捐助方在这一困难时期提供的援助。

259.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打算集中力量建设一个经济繁荣的民主国家。2010 年 6 月 27 日，为通过一部新《宪法》举行了全民投票，该《宪法》的目的是建立一个议会制共和国，并建立各种机制，以保护人权，确保政治多样性和政府问责。该国代表团强调，新《宪法》扩大了关于人权的章节，这点得到了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欧洲联盟、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积极评价。

260. 该国代表团提到吉尔吉斯斯坦自独立以来批准的一些国际人权条约，包括与妇女权利有关的联合国各项公约。该国代表团指出，正在监测 2002 年至 2010 年国家人权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将根据监测结果提出 2011 年至 2020 年的人权新概念。该国代表团还指出，已经具备与民间社会进行建设性对话的条件。

261.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一直在考虑设立一个国家预防机制，确保国家和国际人权组织能够进入拘留场所。该国代表团还提到为确保对儿童和妇女权利的保护以及为打击家庭暴力而通过的一系列法律。

262. 该国代表团指出，在工作组审议期间，共提出了 168 项建议。吉尔吉斯斯坦表示愿意接受其中的 127 项建议作为自愿承诺。为落实这些建议，在民间社会代表和国际组织的参与下拟订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草案。该国政府还对 41 项待决建议予以了考虑。

263. 关于涉及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建议 1，吉尔吉斯斯坦已于 2010 年 3 月加入了该议定书。关于执行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的建议，该国代表团指出，吉尔吉斯斯坦支持其中所载的规则。吉尔吉斯斯坦接受建议 1、2、4、9 和 11 中关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部分。

264.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指出，关于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 4 只能在议会选举后考虑。关于加入《欧洲委员会特权及豁免总协定》的建议 10 以及关于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建议 8、10 和 11 也是如此。

265. 吉尔吉斯斯坦接受关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建议 1、3、5、6、7 和 9。在这方面，该国代表团强调，为了遵守《公约》的要求，将需投入大量资金。吉尔吉斯斯坦还接受建议 12、14、15 和 38，以及关于使《监察员法》与联合国标准相一致的所有建议。

266. 吉尔吉斯斯坦不接受关于设立一个单独的两性平等问题机构的建议 18、20 和 21，并解释说，已指定劳动、就业和移民部负责处理两性平等问题。

267. 该国代表团指出，吉尔吉斯斯坦已将审议关于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建议 22 至 24 和建议 26 至 30 的工作推迟到议会选举之后。吉尔吉斯斯坦接受关于打击歧视妇女行为、家庭暴力和强迫婚姻以及关于少数民族的建议 13、32 和 34 至 36。关于涉及迁徙自由和为变更国内居住地者规定更灵活的要求，使他们可以公平享有社会保障、卫生保健、教育和养老金的建议，吉尔

吉斯斯坦认为，鉴于适当落实这些建议所需的财政和技术资源，需要时间对其作进一步的研究。

268. 该国代表团报告说，吉尔吉斯斯坦接受关于邀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0 年访问该国的建议 25 以及关于对军队和警察部队进行人权培训的建议 39。吉尔吉斯斯坦还接受关于执行不驱回原则的建议 31 和关于在所有情况下尊重不驱回原则并保证庇护程序符合国际标准的建议 41。吉尔吉斯斯坦接受关于审查《宗教法》以确保根据国际标准维护宗教自由权的建议 37 和关于请求相关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和技术援助，以清除地雷和划分边境地带，并且改善获得饮用水和卫生服务情况的建议 40。

269. 吉尔吉斯斯坦采取了旨在根据国际标准保护和增进所有基本人权和自由的行动方针，遵守传统宗教团体和平共存的既定惯例，并努力保护宗教和文化特性。该国代表团表示，吉尔吉斯斯坦承诺履行其国际义务并参加国际组织，特别是人权理事会。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270. 摩洛哥对吉尔吉斯斯坦接受工作组提出的 127 项建议表示赞赏。它赞扬吉尔吉斯斯坦为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弱势群体作出的努力，并欢迎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实施的立法改革。摩洛哥注意到，临时政府致力于实行民主改革，包括通过一部新宪法。

271. 中国感谢吉尔吉斯斯坦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并感谢它积极参与落实工作。中国赞赏吉尔吉斯斯坦为恢复社会稳定、加强全国团结和建立增进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机构而采取的措施，及其在促进社会保障、卫生和教育权利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中国承认吉尔吉斯斯坦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在确保经济发展和保护人权方面面临各项挑战。

27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扬吉尔吉斯斯坦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设性参与。它指出，吉尔吉斯斯坦对所提建议采取的负责任的态度明确表明了该国对人权的承诺。它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支持或审议了 140 项建议中的近 130 项，并感到特别满意的是，吉尔吉斯斯坦支持关于采取步骤消除贫困和提高生活水平、发展教育系统以及加强和促进人权方面的国家能力的建议。伊朗鼓励吉尔吉斯斯坦采取有效措施履行国际义务，并加大保护公民权利的努力。

273. 俄罗斯联邦指出，吉尔吉斯斯坦在如此困难的时期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这表明了该国对保护人权的承诺。它高兴地注意到，5 月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已在落实当中。俄罗斯联邦认为，国际社会，特别是理事会需要继续为吉尔吉斯斯坦落实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和确保该国局势稳定提供专家和技术援助。

27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感谢吉尔吉斯斯坦对普遍定期审议采取的建设性态度，包括接受了大量建议。它对吉尔吉斯斯坦在面临重重困难和挑战的情况下仍然采取了保护和增进所有人人权的一贯政策表示赞赏。它还注意到，吉尔吉斯

斯坦为确保所有少数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平等权利和自由以及为实现妇女儿童权利和两性平等而作出了努力。朝鲜注意到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如提供免费初级义务教育，并进一步改善了人民的生活。

275. 阿尔及利亚对吉尔吉斯斯坦接受它关于提高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比例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两项建议表示赞赏。它不清楚吉尔吉斯斯坦是否接受了其所提出的关于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但注意到通过了监察员的任务授权。阿尔及利亚认为，2010年6月举行的宪法公民投票和计划于10月进行的议会选举都是积极的进展。它希望能够恢复宪法秩序和稳定，并恢复对人权的尊重和经济发展。

276. 哈萨克斯坦欢迎吉尔吉斯斯坦接受大量建议，并对实现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予以同等重视。哈萨克斯坦表示，将支持吉尔吉斯斯坦应对挑战、实现稳定，并将为其落实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提供合作。

277. 阿塞拜疆感谢吉尔吉斯斯坦在艰难的政治局势下仍然参加了审议工作。它赞赏地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接受大量建议并考虑通过落实这些建议的行动计划。阿塞拜疆鼓励吉尔吉斯斯坦加紧努力促进民族间的和睦，并对设立了一个负责调查2010年6月事件的委员会感到满意。阿塞拜疆欢迎宪法全民投票，希望10月举行的议会选举取得成功，并为建设民主和加强法制开辟新的途径。

27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在艰难的政治和经济局势下，仍与理事会进行了合作。它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为解决这种局势——包括民族紧张关系——以及为加强社会凝聚力以确保各民族的政治稳定 and 经济发展而作出的努力。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吉尔吉斯斯坦努力遵守普遍的人权原则，并接受了所提出的140项建议中的130多项。

279. 埃及赞扬吉尔吉斯斯坦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支持，这从它接受了127项建议和对其余41项建议的合作态度中可以可出。埃及鼓励吉尔吉斯斯坦继续努力确保对人权、特别是对妇女儿童权利的保护，减轻贫困，并确保对已接受的建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埃及重申，必须建立并维持牢固的人权基础结构。

28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高兴地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接受了大量建议，特别是关于建立国家预防机制和按照国际标准举行选举和全民投票的建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请吉尔吉斯斯坦就涉及人权维护者自由和安全的建议表明立场。鉴于A. Askarov一案的最新发展情况，这一建议显得尤为重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最近作出的判决感到失望，促请吉尔吉斯斯坦对这一案件进行复审，并确保今后的所有审判都根据国际标准进行。

281. 美利坚合众国支持吉尔吉斯斯坦为恢复法律、秩序和政府的合法性，以及为解决社会紧张局势而作出的努力。它支持在最近爆发民族暴力的情况下提出的关于促进和鼓励和解的建议，希望吉尔吉斯斯坦在民间社会参与下作出这方面的努力。美利坚合众国仍然对有可能发生进一步的暴力感到关切，支持对没收任何民族的公民的土地的情况进行调查，并鼓励为实现和解而努力。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282. 大赦国际提到，有报道显示，在 2010 年 6 月针对乌兹别克族的暴力事件中，安全部队既未防止也未串通实施侵犯人权的行为。它感到震惊的是，仍有报道称当局试图阻挠人权维护者、律师和其他民间社会成员记录这些事件或以其他方式对之作出反应。大赦国际欢迎吉尔吉斯斯坦支持的关于谴责酷刑并加强防止酷刑的措施、确保追究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以及保证所有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可在不必担心受到恐吓、骚扰、拘留和酷刑的情况下工作的建议。它还欢迎吉尔吉斯斯坦在 2010 年邀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它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将进一步考虑关于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建议，这表明吉尔吉斯斯坦准备与联合国充分合作，值得欣慰。

283. 人权观察组织指出，在落实所接受的建议时，应当对 2010 年 6 月的暴力事件予以处理。政府对这些事件的调查违反了国家和国际标准，人权维护者受到当局的骚扰和私人的攻击。该组织提到 **A. Askarov** 一案，这是一位乌兹别克族的人权维护者，据称他在关押期间受到虐待，并在显然缺乏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保障的审判中，被判处终身监禁。人权观察组织欢迎吉尔吉斯斯坦接受了许多重要的建议，并呼吁国际伙伴协助吉尔吉斯斯坦落实这些建议。它指出，应鼓励吉尔吉斯斯坦与欧安组织签署一份关于派遣国际警察咨询小组的谅解备忘录。

284. 非洲捍卫人权协会指出，该国的暴力造成了普遍的不稳定，并引发了侵犯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人权的行为。该协会仍然对限制媒体和记者活动的措施以及人权维护者和反对派受到的威胁感到震惊。吉尔吉斯斯坦必须改革少年司法系统。非洲捍卫人权协会希望吉尔吉斯斯坦能继续开展全国性对话，以落实关于在该国恢复正常的重要建议。

285. 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感谢吉尔吉斯斯坦接受了关于保护妇女免遭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的建议，并将此纳入了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草案。它建议吉尔吉斯斯坦采取措施惩罚那些对妇女实行性暴力行为的人，并为受害者提供支持。它呼吁吉尔吉斯斯坦接受捷克共和国提出的关于在性取向少数群体和少数民族的权利方面使其立法与国际标准相一致的建议。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286.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指出，建议 1、4、11 和 36 应被视为得到了部分接受和部分注意，建议 8、10、22 至 24 和 26 至 28 受到了注意。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一位代表提出的问题，代表团再次指出，建议 38 已经被吉尔吉斯斯坦接受。

287. 关于 **A. Askarov** 一案，该国代表团向理事会通报说，**A. Askarov** 参与了一名地方官员企图劫持人质越境的行为。他还在 6 月发生的导致暴力和人员死亡的大规模骚乱中公开羞辱吉尔吉斯族。该国代表团指出，**Askarov** 先生被控策划了谋杀一名执法人员的案件。法院一审判处他终身监禁，他有权就这一判决向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88. 最后，该国代表团感谢理事会在审议期间举行的建设性对话，并相信此次讨论将有助于旨在进一步改善该国人权保护情况的工作，这项工作将在与理事会密切合作下开展。

几内亚

289. 2010 年 5 月 6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几内亚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几内亚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8/GIN/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8/GIN/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8/GIN/3)。

290. 2010 年 9 月 21 日，理事会第 15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几内亚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291. 关于几内亚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5/4)，几内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几内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就与工作组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15/4/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292. 几内亚司法部长西巴·洛霍拉姆对最近当选的理事会主席及其主席团表示祝贺。

293. 该名部长指出，几内亚很高兴完成了普遍定期审议的同行审议工作。他提到几内亚在 2010 年 5 月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期间，宣布将通过一部新的《宪法》和组织法，以此作为开辟增进和保护人权新时代的坚实基础。几内亚很高兴参与审议的最后阶段，并在准备过程中与各行政部门和民间社会进行了广泛协商。

294. 自 2010 年 5 月以来，几内亚采取了一些举措和措施。首先，颁布了新的《宪法》，包括拟定了一些新法律，如选举法和一项关于新闻自由和设立一个高级通信机构的法律。第二，过渡政府总统塞古巴·科纳特启动了国家和解进程，并借此机会代表其所有前任就过去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道歉。第三，开设了人权高专办的一个办事处，这是几内亚与联合国系统合作领域的一个新进展。第四，2010 年 6 月 27 日举行的首轮选举反映了过渡政府和人民希望翻开新篇章的愿望。该名部长指出，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推迟第二轮选举是出于后勤和技术原因，并且也是为了确保选举进程的透明度和准确性。

295. 在此情况下，为宣传新《宪法》举行了一系列的会议和研讨会。新《宪法》包含一个人权宪章，放在标题 2 下，共有 22 项条款。该名部长还强调了非政府组织对制定宪法工作的参与。有些非政府组织已开始将案文译成各种民族语言出版。

296. 关于新闻自由的新法律是保护记者免遭任意逮捕和非法拘留方面的一个突破，因为它把对记者的刑事处罚减为简单的罚款。

297. 该名部长提到了工作组报告增编中提到的 9 项待决建议和 2010 年 7 月 7 日举行的论坛。参加该论坛的有负责人权问题的行政部门人员和非政府组织，目的是熟悉在工作组届会上提出的 114 项建议，包括 105 项已经接受的建议和 9 项持保留意见的建议。在这次协商后起草了一份文件。

298. 这些建议涉及：及时向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制订关于儿童和妇女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拟定国家和解与宽恕战略，并建立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机制；加入国际文书；撤销保留；加强民事防卫和安全力量；促进人权领域的求知风气；改革司法制度以及改善治理和民主等。

299. 几内亚已注意到所有 9 项待决建议。关于废除死刑和暂停执行死刑问题，该名部长强调说，在举行高级别协商后，大家认为将这一问题提交全国辩论为时尚早，尤其是在这样一个微妙的过渡阶段。解决办法是在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

300. 关于邀请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问题，该名部长强调说，几内亚虽不反对这些建议的精神，但最好是先加强与人权高专办驻科纳克里办事处的合作，以协助促进这些程序并为其执行奠定基础。因此，将视具体情况考虑邀请特别程序的问题。

301. 该名部长重申，在工作组届会上所提建议的性质各不相同，有些可在短期内执行，有些则需要各种公共管理机构 and 部门之间的协调。建议的落实工作还涉及期限和预算限制问题。

302. 鉴于增进和保护人权是几内亚新的立宪政府的基石，而且持续存在的挑战要求不断保持警惕和决心，因此，需要制定一个包容性和参与性的对话框架，以确保人权维护者的适当空间和自由。几内亚支持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以及条约机构和非洲联盟的工作。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303. 摩洛哥感谢几内亚代表团提供的关于 2010 年 5 月工作组届会以来该国事态发展的最新信息，并欢迎 2010 年 6 月举行的第一轮总统选举。摩洛哥注意到，参与选举的人数很多，这表明几内亚人民决心走向发展、安全和民主。摩洛哥还注意到，2010 年 9 月 3 日在瓦加杜古签署的《在几内亚举行和平选举的谅解议定书》重申，独立的国家选举委员会是唯一的选举机关，两位候选人承诺将接受第二轮总统选举的结果，并在出现争端时通过法律渠道解决。

304. 中国对几内亚代表团的答复表示感谢，并赞扬几内亚对普遍定期审议所持的态度。近些年来，几内亚其稳定社会作出了努力，并批准了多项人权公约。中国注意到，几内亚政府尽管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面临特殊的困难和挑战，但仍

接受了许多建议。中国呼吁国际社会为几内亚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技术支持，并建议几内亚继续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尤其是农业部门的发展。

30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高兴地注意到，它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确保安保部队遵守国际人权法、对犯下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司法起诉、在选举前确保记者安全和媒体的自由和独立以及执行《瓦加杜古协议》的建议全部得到了几内亚的支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强烈支持为确保几内亚尽快举行被推迟的第二轮总统选举而作出的所有努力，并鼓励几内亚政府在这一期间保持和平与稳定的气氛。联合王国欢迎几内亚政府承诺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改善其人权状况，并有重点地及时落实各项建议。

306. 法国注意到，几内亚接受了在工作组届会上提出的几乎所有建议，并指出，2009 年 9 月发生的不幸事件促使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协助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在这方面，法国忆及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1 号决议，注意到人权高专办在几内亚设立了办事处，法国为该办事处提供了资金支持。现在的优先事项是尽快举行第二轮总统选举。法国重申，支持安全理事会、非洲各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联合代表团的努力。法国再次呼吁在不煽动仇恨和暴力的情况下开展和平的竞选活动。它欢迎科纳特总统发出的关于军队将保持中立的声明，并再次呼吁候选人和所有政党在友好和平的气氛中进行选举。

307. 塞内加尔注意到，过渡政府通过接受大多数建议，证实了几内亚在国家非常困难的情况下仍决心继续努力改善人权状况。在这方面，塞内加尔赞成尽快在和平的气氛中举行第二轮选举。塞内加尔欢迎几内亚通过了新的《宪法》草案，设立了国家人权机构，成立了一个负责考虑几内亚是否有可能加入各任择议定书的部际委员会，并为民间社会组织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环境。塞内加尔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对几内亚的援助，以保证迅速有效地落实几内亚所接受的各项建议。

308. 挪威欢迎几内亚司法部长及其率领的代表团来到理事会。挪威欢迎几内亚表示愿在国内当前的进程中忠于国际人权法原则，包括落实已采纳的建议，在该国设立人权高专办办事处，并且政府将与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合作。挪威感到高兴的是，挪威通过对高级专员的捐款，已为人权高专办驻几内亚办事处提供了 770,000 美元的经费。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309.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指出，随着选举的推迟，几内亚正处于历史上的决定时刻。妨碍落实建议的因素有：有罪不罚的风气；释放贩毒者的做法；不公平的审判；监狱过度拥挤；刑讯逼供；绑架和剥削儿童；虐待妇女；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缺乏对话和合作；没有起诉在 2006 年至 2008 年发生的事件和 2009 年 9 月的大屠杀中杀人和强奸等犯罪行为的责任人，等等。该组织祝贺几内亚在设立了一个人权高专办办事处，目前正在实行军事改革，修订了《宪法》，拟定了选举法和新闻法，并在和平气氛中举行了第一轮选举。它要求有权利并有义务纪念 50 年来遭受独裁、酷刑和任意拘留的受害者。它呼吁政府为尽快举行第二轮选举营

造有利的政治气氛，拟订人权教育方案，并确保几内亚及时履行对条约机构的报告义务。

310. 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和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泛非分会促请几内亚认真考虑关于将同性成人之间双方自愿的性活动定非刑罪化的建议。这两个组织注意到秘书长在 2010 年 9 月 17 日举行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上所作的发言，其中指出，文化方面的考虑不应妨碍基本人权。它们还促请几内亚推行确保所有边缘群体平等享有公共卫生服务的政策。

311. 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指出，它在几内亚非常活跃，而在几内亚国内，过渡委员会正在努力实行新的民主秩序。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曾试图找到特别是在教育领域能与几内亚政府合作的组织，以解决近来一直困扰该国的问题。在这个重要时期，政治决策者应把重点放在传统教育和教学上。如今，该委员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正在努力确保非洲人对非洲文化予以足够的重视。它鼓励各党派的几内亚人克服内部分歧和政党私利，尽量秉持开明的思想，帮助几内亚实现稳定。

312. 大赦国际赞赏地注意到几内亚接受了 100 多项建议，同时着重指出了作为一个尊重人权的民主国家所需的两个基本要素。它呼吁几内亚当局落实已接受的关于打击对 2009 年 9 月事件中侵犯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的所有建议。这将使受害人——特别是性暴力行为的受害人——及其家人能够获得赔偿。几内亚应当利用这一过渡时期，真正改变人权状况。大赦国际注意到几内亚自 2002 年以来一直未执行死刑，呼吁几内亚加入到废除死刑的国家行列中来。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313. 几内亚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所开展的密切的互动对话，赞扬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的评论意见诚恳坦率、分析入木三分，令人鼓舞。它保证将在所讨论的一切领域取得进步，并提到了一些积极进展，如新《宪法》以及最近制定的规则和设立的机构，包括宪法法院、国家独立人权机构和公共调解人等。

314. 几内亚代表团感谢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对讨论的冷静指导，感谢秘书处的支助，并呼吁国际社会不仅为几内亚政府，而且也为民间社会、包括人权维护者提供更大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315. 几内亚司法部长重申，几内亚愿与理事会全力合作，并感谢它为讨论营造了友好气氛。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316. 2010 年 5 月 4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8/LAO/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8/LAO/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8/LAO/3)。

317. 2010 年 9 月 21 日, 理事会第 16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318. 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审议结果内容有: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5/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 以及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它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就与工作组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15/5/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 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31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向理事会通报了有助于增进人权的最新动态, 并指出, 它正在拟订第七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和其他行动计划, 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等内容。老挝政府在执行关于法治和培训乡村律师和执法人员的总计划方面取得了进展。在国际参与问题上, 老挝打算在即将于 2010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年度条约活动期间签署《禁止酷刑公约》。它还在考虑加入《移徙工人权利公约》。关于其他已接受的建议,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继续认真落实这些建议, 并在下一个审议周期通报有关结果。

320. 老挝代表团指出, 该国对 2010 年 5 月届会上提出的 107 项建议中的 56 项作出了肯定答复, 并为政府机构、群众组织、民间社会、外交团体和其他方面举行了广泛的宣传活动, 介绍了老挝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在 48 项待决建议中, 如工作组报告增编所述, 老挝完全支持的有 15 项, 部分支持的有 15 项。关于其余 18 项建议,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不能予以支持, 因为有些建议没能反映该国的实际情况。

32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十分重视与它加入国际公约有关的建议, 但需要更多时间对某些公约进行研究并为加入创造条件, 其中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渥太华地雷公约》。

322. 关于邀请特别程序的建议,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进行具体分析, 并在考虑向某些任务负责人发出邀请。不过, 鉴于资源有限, 它无法向所有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323. 保留死刑只是为了阻止最严重的犯罪, 特别是毒品贩运。目前, 该国不准备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但已多年未执行死刑, 并保证了上诉权利。老挝还指出, 它将考虑修订《刑法》, 使之与根据《公约》和老挝加入的其他条约所承担的义务相一致。

324. 宗教自由得到《宪法》和一项专门法令的保障; 为消除 Katen 村对宗教自由的误解, 已经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一贯实行保障言论、新闻、表达和集会自由的政策, 这些权利都被载入了国家立法。

325. 关于苗族难民的状况，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承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但指出难民并非国际法所关注的人群，政府将处理这一问题。

32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最后对国际社会为该国发展提供的宝贵支持表示感谢，希望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支持，包括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提供支持。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327. 越南赞赏地注意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表现出的开放态度、积极合作和郑重承诺。越南指出，该国广泛传播了对它的审议结果，并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包括越南提出的建议，越南对此感到鼓舞。越南注意到，该国愿意采取具体步骤和措施落实这些建议，鉴于其所面临的重重困难，这一点令人钦佩。越南欢迎关于法治的总计划和第七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等举措。

328. 不丹赞赏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建设性参与，并对其接受了大多数建议感到鼓舞。不丹欢迎对逐步落实建议采取的切合实际的做法。它提到，老挝接受了关于加快改革治理、公共行政和法律体系，以期深化和扩大民主原则和标准的建议。不丹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落实建议提供支持和援助。

329. 马来西亚高兴地注意到，老挝接受了大量建议，并已开始采取必要步骤落实其中许多建议，包括重点促进就业、经济增长和减贫的建议。马来西亚也认为，减贫和人力资源开发对于保护和实现基本人权非常重要。它还注意到，老挝政府愿意继续并加强对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设性参与。

330. 柬埔寨赞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促进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它高兴地注意到，该国接受了许多建议，包括关于考虑加入一些重要国际文书的建议。柬埔寨认为，这是为取得更大进展迈出的步骤。它欢迎老挝政府继续致力于解决其余的挑战，并呼吁国际社会为该国提供这方面的援助。

33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老挝政府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表现出的开放精神和建设性态度。该国政府对所提问题、特别是与在执行社会经济政策和增进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有关的问题作了具体答复。它注意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为克服殖民主义和外国侵略造成的后果而不遗余力，并在过去的二十年里将贫困状况减少了 50%。

332. 古巴祝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接受了许多建议，包括古巴提出的建议。它还欢迎老挝提交了工作组报告增编，其中表明了该国对一些建议的立场，并提供了关于自愿承诺的信息。古巴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有着共同的梦想、愿望、成就和挑战，以及实现符合社会正义的发展的共同目标。古巴祝愿老挝政府和人民能够取得成功，并重申了它的支持和尊重。

333. 缅甸满意地注意到，尽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面临诸多挑战，但仍然接受了许多建议，并同意考虑加入《迁徙工人公约》和采取措施

改善弱势人群的处境。缅甸特别注意到老挝为建立促进妇女儿童权利的适当国家机制而作出的努力。缅甸希望该国继续实施增加农村和边境地区妇女和女童获得教育和服务机会的方案。缅甸还赞赏地注意到该国致力于实施旨在实现善政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内部改革。

334. 泰国高兴地获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接受了它在工作组届会期间提出的关于减贫和将国际人权公约纳入国内法律的建议。泰国特别赞扬老挝为通过国家行动计划和区域合作打击人口贩运活动而作出的努力。泰国愿意支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对集束弹药受害者的援助。它促请理事会为该国落实建议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并重申愿意在这方面加强与该国的合作。

335. 印度尼西亚赞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为推行善政和提高生活水平而作出的努力。印度尼西亚认识到，长期以来的区域冲突妨碍了在这些方面和其他重要方面取得更快进展，但高兴地获悉，社会经济发展、消除贫困和经济增长是该国政府议程上的主要优先事项。印度尼西亚还赞扬老挝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感谢该国接受了它的两项建议，并希望老挝政府继续与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积极交流。老挝最近向宗教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了邀请，并打算在将来邀请其他报告员，这些都是积极的步骤。

336. 中国赞赏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对各项建议作出的详细答复。中国提到该国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中国作为一个邻国，理解老挝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中国促请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技术支持。

3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支持大多数建议，包括伊朗提出的建议。它赞赏老挝在减贫、工作权利、教育和卫生、妇女儿童权利、生命权、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文化权利和知情权等领域取得的进展。它希望今后的报告能反映老挝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继续在增进妇女儿童权利和实施旨在加强社会经济权利的现有方案和项目方面作出的努力。

33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赏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为增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的努力。该国加大了实施战略和措施的努力，尤其是在减贫、教育和人力资源领域。朝鲜再次赞赏老挝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所表现的承诺。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339.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感到遗憾的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拒绝了关于设立独立人权委员会和释放因参加和平示威而被拘留的人员的两项建议。释放参加和平示威者，尤其是 1999 年 10 月被逮捕的人员，将是为实现言论和集会自由而迈出的重要步骤。该联合会感到遗憾的是，一些国家赞扬该国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却没有在这方面提出任何具体建议。它还感到遗憾的是，民间社会对编写老挝国家报告的参与有限。它呼吁该国接受人权普遍性原则，并允许有一个独立的民间社会。

340. 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络仍然对继续侵犯苗族人权的现象深感关切，并促请国际社会监测他们的处境。它还对 2005 年有近 30 名苗族儿童被贩运感到关切，促请当局立即起诉责任人，并确定这些儿童的下落和情况。该网络认为，应当为联合国人权专家访问 Xaysombune 特区每天都遭遇军事行动的受害人提供机会。

341. 大赦国际欢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参与了普遍定期审议，但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拒绝了关于释放被拘留的和平示威者的建议。它促请老挝当局立即无条件释放 1999 年 10 月 26 日因试图在万象举行和平示威而被捕的三人，从而表明其在实践中致力于保护人权。大赦国际欢迎该国接受了要求它充分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言论自由的规定的建议，但感到失望的是，关于废除遏制言论和集会自由权的法律的建议遭到拒绝。它还提到与老挝苗族，包括 2009 年 12 月从泰国返回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有关的若干建议，并感到遗憾的是，老挝只是部分接受了这些建议。它促请老挝政府确保难民署和人道主义机构不受阻碍地与万象省的 Phalak 和 Nongsan 及博利坎赛省的 Phonkham 重新安置点的所有难民进行独立接触。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34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对所有国家代表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所有代表积极参与对它的审议工作表示感谢。虽然国际社会对老挝的人权状况普遍提出了积极的反馈意见，但也有些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企图对老挝进行虚假描绘和丑化，这违背了审议的原则，老挝坚决反对这些指控。

34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学到了很多，这一进程为在国家一级取得进展和增进人权，并为在区域一级同其他国家和国际社会合作以在全球促进人权创造了机会。老挝完全忠于《联合国宪章》，并致力于通过执行《世界人权宣言》和老挝已经加入或今后将要加入的各项条约，增进和保护人权。

34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期待着继续与国际社会就人权问题开展合作和交流经验，并希望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它的努力，包括在落实建议方面。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继续以负责任的方式参与这一进程并在国际人权界发挥积极作用，以期为国际人权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西班牙

345. 2010 年 5 月 5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西班牙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 (a) 西班牙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8/ESP/1)；
-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8/ESP/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8/ESP/3)。

346. 2010 年 9 月 21 日，理事会第 16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西班牙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347. 关于西班牙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5/6)，西班牙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西班牙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15/6/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348. 西班牙代表团指出，西班牙政府非常重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该机制为评估所取得的成就及确定有待解决的挑战和有待改进的领域提供了机会。这一进程还使西班牙得以将本国经验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经验加以比较和对比。

349. 西班牙代表团欢迎民间社会在编写国家报告过程中发挥的作用，以及在互动对话期间发言的 55 个国家所发挥的作用，这些国家提出了 137 项建议，其中有 98 项已为西班牙所接受。

350. 西班牙承诺不仅要说明它对 34 项待决建议的立场，还要说明对它不能接受的那些建议的立场。工作组报告增编载有关于西班牙立场的详细说明，其中包括西班牙只能接受 13 项待决建议的原因。

351. 西班牙代表团对它认为各代表团特别感兴趣的建议解释了它的立场，如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移民融入情况；贩运人口；庇护权；以及平等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等。西班牙代表团还感谢它在关于废除死刑和建立不同文明联盟的宣传运动中获得的支持。

352. 西班牙代表团回顾了 2008 年 12 月的国家人权计划，该计划基于两个主要内容：一是平等、不歧视和融入；二是人权保障。已成立了一个由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组成的后续行动委员会。该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并向议会提交进展情况报告。尽管西班牙致力于增进人权，但它不能接受所有建议，并已就此作出解释。西班牙尚未签署《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因为它认为这份文书有失公允。该公约优先考虑原籍国的利益，其规定也没有区分正常和非正常的移徙工人。此外，西班牙的立法规定了对移民权利的广泛保护。

353. 刑法第 174 条中的酷刑定义不存在解释上的问题，并且包含《禁止酷刑公约》所载定义的基本要素。国家定义内的其他一些内容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护。

354. 西班牙法官和法院按照独立、任期和责任原则，依法对收到的所有失踪报告进行调查和处理，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对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进行起诉。

355. 在西班牙，隔离关押拥有一切程序保障。这方面的法律制度非常严格，要求主管法官予以长期监督。隔离关押在涉及武装团体或恐怖主义组织，而且警方

和司法调查可能具有国际影响或特别复杂的案件中使用，但并不影响被关押人的权利。

356. 西班牙的立法有可对仇恨、仇外或诽谤言论采取行动的必要手段，因此没有必要限制言论自由。

357. 第 1/2004 号组织法涉及打击性别暴力的措施，是一种比打击性别暴力的计划更具保护性和更加有效的机制。该法规定了对受害人的法律援助和全面的社会关怀。此外，2008 至 2011 年的平等机会战略计划包含旨在终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系列措施。

358. 西班牙认为，没有必要再设立一个查明贩运活动受害人的国家机制。安全部队中的一些高素质人员目前负责查明贩运活动的受害人，并与专门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确保遵守《欧洲打击人口贩运公约》第 10 条。

359. 西班牙政府别无选择，只能拒绝根据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提出的建议，因为这些结论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质疑一个民主国家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却没有提出超越个人意见的有效替代办法，并且质疑国家权力部门、尤其是负责确保执法和保护个人权利的部门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360. 此外，西班牙认为，没有必要另外设立一个独立的机构来调查有关虐待的投诉，因为根据法治原则，法官负责调查这些投诉。西班牙的法官具有自主性，独立于政府和其他公共行政部门，并具有采取相应行动所需的必要资源和法律能力。

361. 西班牙代表团重申，西班牙特别重视对恐怖主义受害人的人权的国际保护。目前，西班牙境内的主要侵犯人权行为源于恐怖分子的犯罪活动。如欧洲人权法院在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中所认可的，政府有义务通过取缔为恐怖分子提供政治庇护的组织来保护基本自由。

362. 西班牙代表团最后重申，西班牙政府承诺与国际人权机构合作，并宣布，为了进一步表明这一承诺，它将认真落实各项建议，并向理事会定期提交报告。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36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感谢西班牙的发言，并对它提出的有些建议被西班牙接受表示赞赏。它对审议期间提出的某些问题表示关切，其中包括：贩运人口活动，特别是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对少数民族和移民基于种族和宗教的歧视，尤其是对穆斯林少数民族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限制性措施；普遍存在使用酷刑的现象，拘留中心、特别是关押外国人和寻求庇护者的拘留中心条件恶劣；第三国在实施秘密引渡和拘留方案时使用西班牙的领空和机场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促请西班牙采取法律和措施落实在工作组届会上提出的各项建议，包括伊朗提出的建议。

364. 阿尔及利亚欢迎西班牙对建议作出的答复。两国面临着类似的挑战，如打击恐怖主义以及种族主义事件和仇视移民的事件日益增加，需要合作消除这些威胁。如西班牙的国家报告所示，西班牙明确致力于人权问题，该报告反映了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改善保护人权的体制和立法框架以及批准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方面。阿尔及利亚赞赏西班牙接受了它的两项建议，并鼓励西班牙接受关于批准《保护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

365. 白俄罗斯感谢西班牙在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期间所作的详细评论。它注意到，在所提出的 137 项建议中，西班牙认为有 29 项已经落实。白俄罗斯注意到就西班牙不能支持的建议提出的评论意见，并对此表示理解。白俄罗斯欢迎西班牙决定继续落实各项建议，并相信西班牙将继续改善移民的处境和保护移民权利，尤其是将采取措施确保迁徙儿童的福利。白俄罗斯感到遗憾的是，与批准《保护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有关的建议没有被接受，而该公约保障了移民的权利。

366. 阿塞拜疆感谢西班牙对建议作出的实质性答复，并欢迎它对普遍定期审议采取的建设性态度。阿塞拜疆赞扬西班牙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它满意地注意到，关于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拟订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国家行动计划的问题得到了西班牙的支持，并正在落实当中。西班牙虽然受到了恐怖主义威胁，但在应对这一威胁时从未放弃法治。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367. 西班牙人民辩护人办公室指出，它的任务授权由《宪法》规定，是一个被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评定为“A”级的国家人权机构，并完全遵守《巴黎原则》。它欢迎为编写国家报告作出的努力；总的来说，这些建议在很大程度上涉及该办公室自身的任务，显然有助于加强它的活动，其近年来的活动包括：家庭团聚；监狱系统内的生活条件；警察培训；援助贩运活动受害人和建立国家预防酷刑机制等。

368. 大赦国际注意到，虽然西班牙在 2010 年改革了刑法，但尚未能使酷刑的定义与《公约》第 1 条相一致；它对审议期间提出的克服这一缺点的建议遭到拒绝感到失望。它还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应在现有定义中增加两个要素。尽管西班牙在 2009 年批准了《关于强迫失踪的公约》，但刑法仍然没有根据国际法给出强迫失踪犯罪的定义。它还对西班牙拒绝审查其隔离关押制度深感失望。大赦国际指出，它经常收到关于隔离关押期间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强烈促请西班牙重新考虑这一建议。

369. 人权观察组织忆及，在对西班牙审议期间，有 5 个国家提出了对佛朗哥独裁时期所犯罪行的有罪不罚问题，并感到遗憾的是，唯一一个因这些犯罪而被起诉的人是 Baltazar Garzon 法官，他曾试图调查 1936 至 1951 年涉及 100,000 多名受害人的强迫失踪案件。西班牙法院经常适用涵盖 1977 年 12 月之前犯下的所有政治罪行的 1977 年赦免法，而 Garzon 法官则与这些法院不同，他拒绝适用这项

法律。人权观察指出，各国政府有义务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人提供有效的救济，包括诉诸司法、了解真相和获得适当的赔偿。人权观察忆及 2008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呼吁西班牙废除 1977 年赦免法。

370.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赞赏地注意到，西班牙通过了关于生殖健康和自愿中止妊娠的法律。但它注意到，该法有一些缺陷，除其他外需要：(a) 根据所发布的关于防治艾滋病毒的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取消对怀孕妇女的检测要求；(b) 从性别角度评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多部门计划；(c) 国家和地方政府根据艾滋病毒感染状况，对遭受家庭暴力并寻求安全庇护的妇女和被要求进行艾滋病毒检测的妇女的现状进行调查；(d) 保证在全国开展以生殖权利为重点的性教育。

371. 非洲捍卫人权协会满意地注意到，西班牙为改进保护人权的体制和规范框架作出了努力，批准了大多数国际人权条约，与特别程序开展了合作，并承诺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发展援助。它鼓励西班牙保护无人陪伴的移徙儿童，使反恐主义法与人权标准相一致，修订非洲国家批准的重新接纳协定以保证尊重人权，设立一个打击种族歧视的国家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公约》在刑法中给出酷刑的定义，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372.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强调，它感到关切的是，西班牙允许地方议会规范穆斯林妇女的着装标准，禁止在所有非宗教场所或活动中穿罩袍或戴遮住整张面孔的面纱。它还说，这种做法使地方议会可在不受国会干预的情况下自由对待穆斯林。它还指出，在安全风险与穿罩袍或戴面纱之间没有因果联系，欧洲人权法院认为表达自由包括冒犯、震撼或侵扰国家或任何社会阶层的表达方式。它请西班牙取消这一禁令，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穆斯林公民的宗教权利。

373. 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欧洲分会和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在联合发言中，赞扬西班牙按照捷克共和国的建议，对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进行了关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少数群体权利的培训。它们请西班牙说明打算为落实这一建议采取的措施，并将民间社会纳入培训范围。它们鼓励西班牙按照瑞典的建议，实施以担心因为性别或性取向而遭到迫害为依据给予难民地位的立法。它们承认西班牙为打击基于性取向的歧视而采取的积极步骤，鼓励西班牙分享该领域的最佳做法，并考虑以《日惹原则》作为协助制订政策的指南。

374. 保护社会受害人慈善机构注意到，工作场所歧视妇女的现象依然存在，并指出，妇女失业率几乎是男子的两倍，妇女的平均工资比男子低 30%。它还说，西班牙的罗姆少数民族在住房、教育和就业方面尤其受到歧视。穆斯林也受到多种形式的歧视。最后，它促请西班牙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为警官和监狱官提供重点为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权利的培训；消除对罗姆族、移民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一切形式歧视；并对出于种族动机对这些群体实施某些行为的行为人采取措施。

375.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欢迎西班牙代表团在审议期间表现的素质和水平。但它感到遗憾的是，西班牙在工作组届会期间，在未与民间社会和有关部委协商的情况下，拒绝了 18 项建议。它欢迎西班牙提交了关于西班牙对待决建议立场的书面材料，接受了呼吁防止酷刑和虐待的建议，并采取了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权限的措施。但它感到遗憾的是，西班牙拒绝接受请它重新考虑采用秘密关押问题的建议，这种关押助长了酷刑的发生，并构成了虐待行为。

376.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对工作组报告没有适当讨论反对某一必修课的问题感到失望，它认为这是一个核心问题。它回顾说，有 50,000 多个家庭反对公立和私立学校开设的这一必修课。这个称为“公民教育”的新学科包括一些会对儿童的良知和价值观造成不良影响的主题，因此遭到了成千上万家长的反对。该中心还报告说，2009 年，最高法院判决就这一课程问题提出反对的父母败诉，而宪法法院驳回了他们的申诉。它认为，这是一个西班牙应当予以紧急处理的重要问题。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377. 西班牙代表团重申了该国对人权和自由的承诺，并感谢参加对西班牙审议工作的所有各方。

莱索托

378. 2010 年 5 月 7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莱索托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莱索托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8/LSO/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8/LSO/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8/LSO/3)；

379. 在 2010 年 9 月 21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莱索托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380. 关于莱索托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5/7)、莱索托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莱索托做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做出的答复(另见 A/HRC/15/7/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381. 司法、人权和惩教服务及法律和宪法事务部长表示，她十分感谢有此机会，就 2010 年 5 月与莱索托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进行的富有成效的互动对话中提出的问题介绍最新情况。莱索托赞赏审议工作是以客观、不偏不倚的方式进行的，莱索托称赞工作组并欢迎工作组的报告。

382. 莱索托代表团称，莱索托收到了 122 项建议，支持其中的 36 项建议，接受 51 项建议(正在实施之中)，拒绝 5 项建议(因为这些建议不准确，并缺乏事实根据)；对 25 项建议的答复已被推迟，以便进一步审议。

383. 莱索托欢迎以下建议：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允许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访问拘留场所。莱索托指出，它的立场是，在进行这种访问期间，必须遵守适当的程序和行为方式。

384. 关于建立预防酷刑行为机制的建议，莱索托代表团指出，已经建立了国家级机制，例如监察员办公室，其任务包括巡视拘留场所等内容。改造资源中心(一个非政府组织)也主张以各种方式保护人权，例如通过监测拘留场所的人权情况。

385. 莱索托不支持关于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因为莱索托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莱索托《宪法》第三章阐述了国家政策的各项原则，这些原则包含社会、经济性质的权利。这些权利并不能由法院强制执行，但是，以循序渐进的方式，在莱索托的经济能力和发展所允许的范围内，这些权利通过政策、指导方针和社会方案得到了落实。

386. 莱索托不支持关于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因为该建议要求废除死刑。莱索托保留死刑，将其作为对谋杀、强奸未成年人和叛国罪等最严重罪行的威慑。但是，在执行死刑方面有适当保障，例如赦免委员会和国王陛下有赦免特权。1995 年以来，未执行过任何死刑。

387. 在与相关利害攸关方协商之后，莱索托将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不过，就该建议而言，政府不受时间限制，因为议定书的实施需要有基础设施、技术和资源，而莱索托目前没有这些条件。

388. 在大会将举行的条约会议期间，总理将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内阁已批准了该公约。

389. 关于将莱索托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纳入国家法律和融入国内法律的建议，莱索托支持这项建议，不过，这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莱索托仍然致力于履行按照国际法将国际文书纳入国内法律的义务。

390. 关于在国家法律中颁布《禁止酷刑公约》的问题，莱索托支持这项建议，将按照一个自定时间表充分颁布该《公约》。莱索托代表团提请注意现行刑事诉讼法和 1981 年的《证据法》，其中规定了为避免出现对犯罪嫌疑人的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情形所应采取的程序和方法。

391. 关于取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的保留问题，政府已启动了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仍在进行之中。尽管有此条保留，莱索托已采取了措施，通过审查所有歧视妇女的法律之途径，确保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两性平等。莱索托已颁布了这方面的法律，例如，2006 年的《已婚者法律能力法》(该法废除了婚姻方面对妇女的歧视)和 2003 年的《性犯罪法》(该法在普通法下对强奸罪作出了规定)。

392. 关于实施和修订 2003 年的《性犯罪法》以确保对罪犯的充分追究、遵守人权标准和受害者融入方案的效率，莱索托代表团表示，莱索托不会修订该法，因为在莱索托没有任何法律阻止受害者对罪犯提出民事索偿。虽然如此，政府设立了协助家庭暴力幸存者的“一站式中心”(Lapeng 中心)和犯罪受害者支持办事处。法律改革委员会正在开展关于受害者权利保护问题的研究，以便为制定关于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法律提供参考。

393. 已提交议会的《儿童保护和福利法案》为恢复性司法作出了规定，以便利罪犯和受害者之间的和解；议员和其他利害攸关方为该法案的实施正在开展广泛的倡导活动。

394. 莱索托政府欢迎加强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的建议。不过，一旦完成实施 2009 年非洲同侪审查机制进程期间提出的建议，政府将进一步审议这项建议。莱索托还欢迎确保及时提交缔约国报告的建议，并提请注意它为履行报告义务所作的努力。莱索托已提交了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编写的报告，当仍在编写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的报告以及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定期报告。延误的原因是国家资源有限，莱索托希望在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395. 莱索托不支持以下建议：终止使用青少年培训中心作为一种替代照料形式的做法。因为这与事实不符。该中心仅用于拘留违法和有犯罪风险的儿童。

396. 尽管莱索托面临在国家报告中和在审议期间所描述的各种挑战，但它重申以下承诺：加快可持续经济增长，继续为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作出努力，改善所有人的司法途径，继续打击腐败并加强力度，努力实现“2020 年愿景”的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

397. 莱索托对有此机会评估其成就、缺点和挑战表示感谢。莱索托欢迎一些成员国为回应它的援助呼吁所提供的技术支助。

398. 莱索托代表团最后重申，莱索托承诺与理事会和成员国合作，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399. 摩洛哥指出，对莱索托的审议工作已表明，尽管该国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遇到了各种困难，而且，它所接受的人均官方发展援助比例最低，但它对增进人权作出了真诚承诺。虽然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以及气候变化不可避免地会对经济和社会权利产生负面影响，但莱索托确保了对人权给予最大程度的保护和增进，并在一些领域(如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现象和确保妇女在政治上的更高代表度)取得了成功。莱索托的“2020 年国家愿景”确定了减贫优先领域，摩洛哥感谢莱索托接受它所提出的这方面的建议。

400. 阿尔及利亚赞赏莱索托提交了作为工作组报告增编的补充资料，接受了大量建议，其中一些建议已在落实之中。阿尔及利亚回顾了莱索托对它最近参加的非洲同侪审查机制的承诺。莱索托明确表明了对该机制的承诺，尤其是在以下各方面：安全部门改革、选举制度改革、增进妇女权利和提高成人识字率。尽管莱索托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但它在人权领域取得了快速进步，它呼吁国际社会援助该国应对挑战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所带来的挑战，尤其是在粮食安全、降低高失业率和打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等关键领域。

401. 埃及欢迎莱索托强调它对充分落实建议的承诺，这展现了它的严肃和开放立场。埃及深信，莱索托的积极和建设性承诺将转化为实现莱索托人民心愿的实际步骤。莱索托正在为履行承诺作出值得赞扬的努力。作为一个内陆最不发达国家，在履行一些人权特别是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它面临特别挑战。在这方面，埃及呼吁国际社会根据莱索托的国家优先事项并根据它的国际人权义务扩大向莱索托提供它所要求的援助。

40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高兴地注意到，莱索托接受了大量建议，尤其是它所提出的以下建议：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已被拖延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将制定儿童保护和福利法案列为优先事项；确保将《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充分纳入国家法律；将《家庭暴力法案》的制定工作列为优先事项。它还欢迎该国为工作组报告提供了一个增编，并期待将来有机会讨论后续行动和落实情况。联合国王国注意到，它提出的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建议未得到莱索托的支持，它希望，莱索托将来能重新考虑这项建议。

403. 尼泊尔欢迎莱索托所作的承诺和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全面参与。尼泊尔赞赏莱索托在提高人民参与制定法律、拟订政策和落实建议以确保人民充分享受人权方面所采取的举措。识字率的提高、对妇女的政治赋权、卫生服务和新闻自由的改善都表明了政策的成功。在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值得称道。

404. 尼日利亚赞扬莱索托对工作组报告的深刻见解，这表明，该国愿意继续与联合国人权系统合作。尼日利亚赞扬莱索托提供了关于保护人权问题(尽管它面临众多挑战)和关于接受在审议期间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并为落实这些建议开展工作的补充资料。尼日利亚呼吁国际社会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支持这些努力。

405. 津巴布韦感谢莱索托接受大多数建议和正在开展的落实这些建议方面的工作。这清楚地证明，莱索托与理事会充分合作，以进一步加强和推进对人权的增进和保护工作。津巴布韦指出，尽管莱索托资源有限，但它在所有领域取得了巨大进步，这些进步有助于巩固人权。津巴布韦还满意地注意到，莱索托拒绝了无视莱索托文化和传统的建议，而文化和传统是通过全体巴索托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深层根基。

406. 博茨瓦纳赞扬莱索托在工作组审议期间的开放性、客观性和建设性参与，赞赏该国政府对建议所提出的答复。莱索托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并指出很多建议已在落实之中，博茨瓦纳对此表示欢迎并希望该国成功落实这些建议。博茨瓦纳指出，莱索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在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履行国际人权义务方面仍面临挑战。博茨瓦纳希望，在这方面，该国政府能受益于国际社会的支持。

407. 肯尼亚热烈欢迎莱索托代表团，感谢它在工作组会议期间对所提出的建议的答复。肯尼亚指出，莱索托作出了巨大努力，已接受了大部分建议，这明确表明，它承诺增进和保护公民人权。肯尼亚注意到，莱索托承诺，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改善人权，祝贺它完成了审议。

408. 南非赞扬莱索托接受了所提出的许多建议，感谢莱索托政府在审议进程期间所展现的建设性做法。南非认为，这些建议是对增进和保护该国人权的贡献。南非将协助该国履行人权义务。南非重申，莱索托面临的许多挑战是当前金融和粮食危机造成的，在提供卫生服务方面需开展持续工作，尤其是为了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南非欢迎莱索托的持续反贫困斗争和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改善莱索托人民生活水平所采取的步骤。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09. 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网络对建议 98 第 2、第 4 和第 5 段作了评论。该建议的这些段落要求修订将双方同意的同性性行为定为犯罪的刑法规定。该组织指出，双方同意的同性性行为的刑罪化违反了已确立的国际人权法律，损害了公共卫生倡议。该组织引述了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德斯蒙德·图图大主教和秘书长的言论。秘书长曾呼吁终止打击同性恋的刑事法律。该组织对莱索托未接受这些建议表示失望。

410. 人权联系会表示赞赏的是，在审议进程期间，莱索托对民间社会的观点采取了包容立场，而且，莱索托愿意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论坛，吸收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其他各界参与论坛，创造以尊重人权为基础的治理结构。该组织认为，所提出的所有建议都与莱索托的其他承诺(尤其是在非洲同侪审查机制和莱索托作为缔约方的国际法律文书下的承诺)相一致。该组织指出，未得到支持的建议与以下各方面相关：废除死刑；保护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LGBTI)权利、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毁谤非刑罪化、使用青少年培训中心作为违法儿童替代照料场所以及撤回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的保留。

4. 受审议国家的总结发言

411. 部长感谢工作组在五月份举行的成功的互动会议。她感谢有此机会，在理事会进一步澄清莱索托关于对增进和保护人人享有普遍人权的承诺的立场。莱索托代表团感谢三国小组对莱索托审议工作的协调。该代表团重申，它承诺与理事会和成员国合作。莱索托不能以快于整个莱索托民族的速度履行人权义务。该代表团指出，需提高该国在人权培训和提高人权认识方面的能力。在能力和资源允许的条件下，莱索托将继续履行人权义务。

肯尼亚

412. 2010 年 5 月 6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肯尼亚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肯尼亚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8/KEN/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8/KEN/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8/KEN/3)。

413. 在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17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肯尼亚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414. 关于肯尼亚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5/8)、肯尼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肯尼亚做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做出的答复。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415. 肯尼亚重申了它对普遍定期审议和对增进普遍承认的人人应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2010 年 8 月 27 日颁布的新《宪法》回应了各种治理挑战，恢复了肯尼亚人民对法治的信念，建立了价值主导的国家体制。新《宪法》承诺，全面恢复行政、司法、议会和选举制度，这是政治变革进程的一个新开端，也是民族愈合与和解的一个独特机会。

416. 肯尼亚回顾指出，在 5 月份的审议工作期间，各代表团共提出 150 项建议，肯尼亚已接受了其中的 128 项建议，推迟了对 15 项建议的审议。仅有七项建议未得到肯尼亚的支持。关于推迟审议的建议，已在国家层面开展了广泛磋商，而且，已经采取了许多措施落实这些建议，其中许多建议涉及的是，就新《宪法》举行一次和平的全民公决；禁止以性别为由的歧视；实施人权文书，以更好地保护儿童、边缘化社群、残疾人和信息自由。除此之外，还需要进行体制改革。8 月 4 日以和平的方式就新《宪法》进行了全民公决。新《宪法》保障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所涉及的大部分权利，也保障以下权利：人人有权在权利被剥夺或侵犯时启动法庭诉讼。政府也在采取措施，改革司法和警察部门；而且，在这方面，政府已发布了若干法案，包括“独立警察监督局法案”。

417. 关于批准国际文书的建议，一个咨询委员会正在评估所有国际文书，包括肯尼亚不是其缔约方的任择议定书。新《宪法》保留了死刑；目前，任何废除死刑的尝试都不会得到议会的批准。

418. 虽然肯尼亚尚未就“成立地方法庭以审判 2007 年选举后暴力的犯罪人”这项建议采取任何行动，但肯尼亚已与国际刑事法院签署了一项协议，给予该法院在当地运作的豁免权和特权，使其能够在肯尼亚设立一个法院，审判选举后暴

力嫌犯——如果它希望这样做。肯尼亚人抵制地方法庭，而更希望由国际刑事法院负责审判，这是由于，肯尼亚人不信任国家司法机制。我们希望，目前正在进行的司法系统改革有助于改变这种认知。

419. 关于在 5 月份未得到肯尼亚支持的那 7 项建议，在进行国内磋商后，在不对“土著人民”这一术语给予不当夸张的情况下，肯尼亚现在可以接受关于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建议；需提请注意的是，新《宪法》承认存在边缘化社群，包括土著社群。已采取了措施，落实关于法外处决问题的建议，包括通过警察部门的体制改革和颁布新法律之途径。

420. 考虑到上述情况，在 5 月份未得到肯尼亚支持的那 7 项建议中，只有关于同性结合非刑罪化的建议被完全拒绝。

421. 最后，肯尼亚重申，它承诺增进和保护人权，支持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22. 阿尔及利亚指出，就新《宪法》成功举行的全民公决加强了本国民主，而且，在实现已规划的改革方面迈出了重大步伐。阿尔及利亚对通过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方案推进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感到特别满意。“肯尼亚 2030 年愿景”所载的长期战略指导着旨在促进民族和解、经济重建和消除贫困和失业问题的国家发展方案和项目。

423. 埃及表示，它很荣幸作为肯尼亚审议工作的三国小组成员。埃及指出，肯尼亚在审议建议方面展现了高度的开放性，这种开放性还表现在，肯尼亚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合作，它不仅有政治意愿而且严肃认真地维护民族和解并把增进和保护人权制度化。埃及祝贺肯尼亚颁布了新《宪法》。埃及注意到肯尼亚所描述的在履行人权义务方面所作的努力和面临的挑战。埃及呼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援助肯尼亚。

42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高兴地注意到，它所提出的建议中有四项得到了肯尼亚的支持；联合王国欢迎该国成功通过了新《宪法》。但是，肯尼亚在宪法颁布仪式上接待了巴希尔总统，这违反了肯尼亚在《罗马规约》下的义务，联合王国对此感到失望。有许多关于有罪不罚现象造成肯尼亚不稳定的报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对于该地区的未来至关重要。联合王国欢迎肯尼亚作出的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为 2007 年选举后暴力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承诺以及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改善人权的承诺。

425. 摩洛哥注意到肯尼亚通过一个有雄心的发展议程在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作出了很大努力。然而，如果没有国际援助，尤其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援助，这些目标便无法实现。联合国和肯尼亚政府需作出联合努力，以确保落实各项建议和自愿承诺并加强在“2030 年愿景”框架内采取的各项措施。这一项目具有前瞻性，可使政府能够确保各地区的公正和公平发展，巩固营造社会和平与民族和解。

426. 吉布提满意地注意到，肯尼亚接受了在工作组会议期间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吉布提鼓励肯尼亚继续努力确保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27. 斯里兰卡赞扬肯尼亚积极参与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代表团提供的详细答复。斯里兰卡欢迎肯尼亚设立了国家性别和发展问题委员会和反腐败委员会。斯里兰卡补充指出，加强制度机制是改善总体人权状况的一个关键因素。斯里兰卡承认肯尼亚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作的努力，它高兴地注意到肯尼亚已经取得的成就。

428. 尼泊尔祝贺肯尼亚政府和人民通过了新的民主《宪法》，经过全民公决，该《宪法》得到了人民的支持。尼泊尔欢迎肯尼亚的长期计划“2030 年愿景”，对于肯尼亚在民族和解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尼泊尔还注意到肯尼亚在理事会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和对理事会的建设性贡献。

429. 卢旺达指出，肯尼亚已接受了在审评期间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并已采取了步骤落实这些建议。卢旺达确信，肯尼亚在履行承诺过程中将继续使用在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作为指南。卢旺达祝贺肯尼亚最近颁布了新《宪法》，新《宪法》通过了全民投票；卢旺达赞扬肯尼亚政府和人民以和平和透明的方式进行了全民公决。卢旺达认为，新《宪法》为政府提供了充分履行国家义务和承诺的更好工具。

430. 尼日利亚祝贺肯尼亚成功完成宪法审查并通过了新《宪法》，它赞扬该国代表团成功参与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尼日利亚高兴地注意到肯尼亚在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和确保人民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积极步骤。尼日利亚鼓励肯尼亚在按照国家优先事项采取措施提高人民对人权的享有水平方面坚定不移持之不懈。尼日利亚呼吁国际社会向肯尼亚提供履行其人权义务所必需的一切援助。

431. 津巴布韦赞赏肯尼亚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它指出，被拒绝的那些建议不仅引起肯尼亚的关切，而且对所有非洲人而言也是如此，因为这些建议违反了非洲传统。肯尼亚人权记录中的某些内容被夸张了。津巴布韦乐观地表示，肯尼亚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势头将会保持下去。

432. 肯尼亚为答复在审议期间提出的某些问题提供了补充资料，而且，肯尼亚已决定接受已提出的许多建议，博茨瓦纳对此表示欢迎。博茨瓦纳理解某些建议对国家立法进程和实施框架带来的挑战，希望国际社会在努力履行国内和国际人权义务方面给予肯尼亚政策空间。博茨瓦纳还祝贺肯尼亚通过了新《宪法》。

433. 莱索托满意地注意到，肯尼亚接受了所提出的许多建议，包括莱索托提出的建议。莱索托赞赏肯尼亚为减少贫困和实现经济发展目标所采取的措施。莱索托还赞赏地注意到肯尼亚在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所作的努力。莱索托欢迎肯尼亚作出的关于允许国际刑事法院调查 2007 年选举后暴力的决定。莱索托指出，这一决定以及已通过的新《宪法》在为肯尼亚人带来急需的和解方面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34. 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赞扬肯尼亚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积极参与；委员会将支持这些建议的落实工作并监测落实情况。委员会还赞扬肯尼亚人民通过了一部新《宪法》，这将有助于肯尼亚从 2007 年选举后创伤中恢复。在这方面，对暴力犯罪人中的高、中端犯罪分子进行惩罚是恢复进程的关键组成部分；为此目的，肯尼亚应确保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肯尼亚应采取步骤，使联合国任务负责人能够更方便地访问和开展人权工作，并为此制定一个明确的政策框架。委员会还呼吁肯尼亚为在法律上立即废除死刑作出努力。

435.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感到欣慰的是，肯尼亚接受了许多建议并承诺修订国家法律以充分弘扬非歧视原则，根绝公职官员使用酷刑和虐待行为，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人权维护者的工作。然而，该组织感到失望的是，肯尼亚政府拒绝了为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保护和平等待遇作出规定的建议，这些人一再遭受歧视并继续面临暴力威胁和公共当局的酷刑、虐待和骚扰。该组织回顾说，秘书长曾指出，文化考量不应妨碍基本人权。它敦促该国政府尊重、保护和践行所有肯尼亚人的权利。

436.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赞扬肯尼亚通过了新《宪法》，为保护和增进人权提供了一个有利的法律环境。然而，该组织感到关切的是，肯尼亚未逮捕巴希尔总统并骚扰了在当时公开抗议的两名人权维护者，这违反了其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承担的义务。关于肯尼亚与该法院最近达成的允许该法院对 2007 年选举后暴力进行调查的协议，该组织促请肯尼亚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设立一个国内机制，为调查和起诉该法院不负责处理的其他犯罪人提供便利。该组织还促请肯尼亚尊重人权维护者的工作，提高公众对死刑的有辱人格的性质的认识和对废除死刑的必要性的认识。

437. 捍卫人权非洲中心深感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未落实 2007 年选举后暴力调查委员会的建议，也未落实法外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该组织还感到遗憾的是，有罪不罚现象持续存在。该组织指出，选举后暴力的责任人仍未确定。同时，人权维护者和暴力证人继续受到恐吓。该组织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加强不同社群和少数群体之间的关系，以保护其权利并且在“肯尼亚 2030 年愿景”所设想的民族和解方面迈出步伐。该组织还鼓励该国政府打击针对妇女的歧视(尤其是在女性外阴残割方面的歧视)，使反恐措施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438. 国际方济会欢迎肯尼亚对许多建议的支持，特别是与以下事项相关的建议：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罚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有必要开展提高人们对妇女权利的认识方案；加强执法和司法系统。该组织对单身母亲的状况表示关切，它敦促肯尼亚制定一项政策，应对这一特别脆弱群体所面临的特别挑战。国际方济会促请肯尼亚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该组织欢迎肯尼亚支持西班牙提出的确保向全体人民公平分配水和食物的建议。该组织建议，肯尼亚对关于预防生物燃料对粮食生产地区的负面影响问题的研究进行投资。

439.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赞扬肯尼亚支持 128 项建议。该组织建议，在通过了新《宪法》的情况下，该国政府：(a) 全面实施 2003 年《残疾人法》的规定，并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权利的充分实现和享有；(b) 通过生殖健康法案，使其成为一项法律，以全面处理生殖健康和产妇死亡问题；(c) 探究妇女参与政治领域的性质和程度，采取措施提高其参与程度。该组织还促请该国政府履行新《宪法》规定的教育、卫生、住房和食物权方面的义务。

440. 人权联系会赞扬肯尼亚重新审议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建议。该组织感到鼓舞的是，该国颁布了新《宪法》，权利法案扩大了，将少数群体和边缘化群体的权利纳入其中。该组织建议，肯尼亚充分落实关于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建议；承诺落实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土著人民的建议；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和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441. 肯尼亚表示，司法部设定了时间表，审议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和制定一份后续行动路线图。关于批准文书的宪法程序问题，肯尼亚表示，该国很快会审议国际文书(包括《强迫失踪公约》和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批准问题。在这方面，肯尼亚还承诺向理事会提交一份进展情况报告。

亚美尼亚

442. 2010 年 5 月 6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亚美尼亚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亚美尼亚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8/ARM/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8/ARM/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8/ARM/3)；

443. 在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17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亚美尼亚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444. 关于亚美尼亚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5/9)、亚美尼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亚美尼亚做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做出的答复(另见 A/HRC/15/9/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445. 亚美尼亚感谢以建设性态度参与了工作组 2010 年 5 月审议会议的人权理事会所有成员国和观察员，它们在审议会议上交流了对亚美尼亚人权状况的评估意见。亚美尼亚指出，这使本国确信，它在建设一个依法治国和所有人权得到充

分保护和增进的真正民主的社会的道路上取得了成功。这次审议也是重新审议所有未决问题的一个机会。

446. 亚美尼亚本着真诚意愿参与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它希望最大程度地利用此次与朋友们的交流，以便对现有政策进行调整，并且，在必要情况下，制定新政策，以进一步推进本国的人权。亚美尼亚是在审议前以书面方式答复所有预提问题的第一个代表团。它希望这将成为理事会的一种惯例，因为这样就可以向受审议成员国提出更加知情、更合乎最新情况的建议。

447. 令人遗憾的是，亚美尼亚的公开和建设性做法并未得到完全响应。在审议中有人试图将讨论政治化，使讨论转移到工作组的工作范围和任务授权之外的问题上。此外，亚美尼亚代表团对报告草稿编写方面不可接受的违反程序现象提出了许多关切，使理事会不得不继续开展工作，改善工作方法，以确保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都得到平等待遇并澄清，政治考量永远都不应妨碍明确界定的规则。

448. 亚美尼亚收到来自 47 个国家的 85 项建议，并在 5 月 10 日工作组会议期间对其中 80 项建议表明了立场。共有 52 项建议被视为已经得到落实或正在落实之中，27 项建议符合现行政策和未来方案，得到亚美尼亚的支持。仅一项建议由于与实际情况不相符而被拒绝。

449. 继普遍定期审议讨论之后，亚美尼亚再次认真审议了其余 5 项建议。为此，2010 年 7 月举办了一次圆桌会议，各部代表以及在亚美尼亚有代表处的所有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美尼亚为其余 5 项建议和被视为已得到落实的建议编写了书面答复。在 2010 年 9 月向理事会提交的文件详细阐明了亚美尼亚的意见(A/HRC/15/9/Add.1)。亚美尼亚无法完全接受两项建议，并拒绝了另外两项建议。亚美尼亚已接受了 85 项建议中的 81 项建议，即所有建议的 95%。

450. 亚美尼亚接受了建议 95.1。亚美尼亚拒绝了建议 95.3，因为亚美尼亚不进行以政治为动机的起诉。此外，任何提出此类指控的案件都需彻底审理，尽管有这样的指控，但没有任何国际上的可信赖机构，包括欧洲委员会内部的机构，记录过亚美尼亚的任何此类案件。

451. 亚美尼亚认为，建议 95.4(向广播和电视公司颁发许可证)已经得到落实。

452. 亚美尼亚部分拒绝两项其余建议(建议 95.2 号和 95.5)，政府尚未就此表明立场。亚美尼亚法律体系不能引入单独的对妇女的歧视定义，因为《宪法》第 14.1 条和刑法、劳动法和家庭法禁止所有形式的歧视。现行法律完全符合这一要求；引入一项关于两性中的一个性别的单独条款违反亚美尼亚法律的性别中立原则。关于聚会、集会、游行、示威方面的法律，2008 年，亚美尼亚已做了重大改动，对这些事项作出了更加明确的、不模棱两可的规定。对该法的所有修订都参考了国际专门知识，以确保这些修订符合国际标准和欧洲委员会的标准。

453. 亚美尼亚认为，有 16 项建议已得到落实，增编详细介绍了亚美尼亚的立场。另外两项建议也已得到落实。建议 94.8 已得到成功落实，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最近已结束了对亚美尼亚的访问(2010 年 9 月 6 日至 15 日)。国民议会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修订了《刑法》，关于诽谤非刑罪化的建议 94.23 也得到实施。亚美尼亚《民法》也引入了相关修改，保证了这项建议的充分实施。

454. 亚美尼亚愿意遵循这些建议，审查政策，履行确保政治权利的承诺，继续改革，以保护人的尊严和思想、良心及宗教自由，依法施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亚美尼亚赞赏各方对本国在改善公民生活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生活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步骤的评估。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55.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亚美尼亚承诺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密切合作，而且，亚美尼亚已加入大量人权条约。阿尔及利亚再次赞扬亚美尼亚在医疗保健和降低儿童死亡率等领域中取得的进展以及该国为消除贫穷和改善人民生活条件方面所作的努力。阿尔及利亚欢迎亚美尼亚提供的补充资料，欢迎该国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阿尔及利亚指出，亚美尼亚已接受了大量建议，包括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建议。

456. 阿塞拜疆指出，亚美尼亚接受了阿塞拜疆所提建议中的 11 项建议。阿塞拜疆强调，这些建议的落实将对该国总体人权状况产生积极影响。阿塞拜疆感到遗憾的是，它提出的关于采取措施消除针对耶兹迪人的歧视的建议，因为不符合当前情况，未被接受。阿塞拜疆强调，该建议反映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 2002 年表达的关切，人权高专办为审议工作编写的汇编中列入了这项关切。

457. 埃及欢迎亚美尼亚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承诺，这种承诺不仅表现在它在审议过程中接受了 85 项建议中的 81 项建议，而且表现在它愿意就其他建议进行合作。埃及特别赞赏亚美尼亚接受了它所提出的四项建议。埃及确信，亚美尼亚将不遗余力地继续开展工作，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埃及还欢迎亚美尼亚近年来设立了一个人权维护者办公室。

458. 塞浦路斯赞赏地注意到，亚美尼亚本着诚意参与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展现了讨论其人权记录的真诚意愿。这种建设性做法表明，亚美尼亚愿意在国际义务方面进行真诚对话。塞浦路斯赞扬亚美尼亚接受了绝大多数建议，包括塞浦路斯提出的建议。它还赞赏地注意到，亚美尼亚认真作出了答复，甚至接受了无外交关系国家提出的建议，这表明，它尊重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45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感谢亚美尼亚对工作组报告所载建议的答复。联合王国欢迎亚美尼亚对其建议的支持：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立即采取步骤，使家庭暴力入罪；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联合王国欢迎亚美尼亚对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的承诺，同时，它鼓励亚美尼亚处理妇女所遭受的各种各样的歧视。

460. 白俄罗斯称，普遍定期审议使我们能够评估亚美尼亚在落实经济和社会权利和法制建设方面所取得的成功。白俄罗斯表示欢迎的是，亚美尼亚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并打算作出进一步努力，落实这些建议。白俄罗斯赞赏亚美尼亚为履行条约机构义务所采取的步骤，赞赏该国政府确保宗教自由的政策和打击贩运的措施，包括通过以下途径：最近通过了第三个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

461. 俄罗斯联邦欢迎亚美尼亚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设性做法。亚美尼亚接受了几乎所有建议，其中大部分建议已经落实或正在落实之中。落实这些建议有助于在亚美尼亚的广泛人权保护问题上所取得进展基础上向前进一步拓展。俄罗斯联邦注意到亚美尼亚在编写国家报告方面所作的工作——这表明，亚美尼亚严肃对待普遍定期审议；监管框架还注意到亚美尼亚打算作出努力，采取具体措施，改善该国的人权。

462. 哈萨克斯坦指出，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是一个很好的机会，可藉此机会，进一步加强亚美尼亚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努力；亚美尼亚已表明它承诺与审议机制有建设性地合作。哈萨克斯坦赞赏地注意到，亚美尼亚支持在工作组审议期间提出的 85 项建议中的 81 项建议。哈萨克斯坦坚信，亚美尼亚会继续努力保护人权。哈萨克斯坦鼓励该国政府对改善最脆弱群体的权利和生活条件给予更多关注。

463. 意大利注意到对亚美尼亚的审议工作以来的最近动态，即，亚美尼亚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了 2010-2012 年打击人口贩运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意大利期待该国通过确保男女权利平等和机会平等的法律，该法律草案正在拟订之中。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可作为亚美尼亚采取进一步举措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基础，以期与联合国机构和区域组织建立新型合作。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64. 南风发展政策协会(南风协会)赞扬亚美尼亚接受了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包括关于批准多项国际文书的建议和关于通过一项法律以确保男女机会平等的法律和关于通过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第三个国家计划的建议。然而，亚美尼亚是一个父权传统社会国家，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发生率很高；因此，南风协会促请亚美尼亚对这一问题给予更多关注；该协会尤其促请亚美尼亚加快通过一项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国家法律之进程。

465. 在一项联合声明中，国际男女同性恋联合会欧洲地区分会(欧洲分会)和荷兰同性恋融入社会协会联合会(荷兰同性恋联合会)促请亚美尼亚通过以下途径确保遵守国际标准：提供关于以性倾向和性别认同为由的歧视问题的公众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组织对警察、司法和其他主管机关的敏感认知培训，以促进对所有人的尊重，包括在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方面的尊重。这两个组织还敦促亚美尼亚适用《关于将国际人权法应用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相关事务的日惹原则》，作为制定该领域政策的一个指南。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466. 关于某代表团的一个评论问题，亚美尼亚重申，其所描述的情况与实地当前状况不符，它所介绍的报告载有过时信息。在欧洲委员会各机构的报告中载有最新信息，这些报告称，在亚美尼亚没有针对任何少数民族的歧视。不久将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有一章介绍少数群体儿童权利的状况，这些报告会确认无歧视情况并加强在这一方向所作的努力。

467. 亚美尼亚重申，它承诺履行在改善对本国人权的保护和增进方面的所有义务。亚美尼亚随时准备在国家和国际层级与理事会、联合国所有特别程序和该领域的所有行为方充分合作，以实现繁荣和全国所有公民充分享有所有权利。

468. 亚美尼亚指出，它注意到已被部分拒绝的建议 95.2 和 95.5。

469. 亚美尼亚感谢理事会主席、三国小组成员国、人权高专办和秘书处，感谢它们在该进程中向亚美尼亚提供的所有支持。

瑞典

470. 2010 年 5 月 7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瑞典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瑞典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8/SWE/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8/SWE/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8/SWE/3)。

471. 在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瑞典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472. 关于瑞典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5/11)、瑞典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瑞典做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做出的答复(另见 A/HRC/15/11/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473. 瑞典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扬·克努特松表示，增进和尊重普遍人权是瑞典的一个核心价值 and 具有核心地位的优先事项，也是瑞典外交政策的一个基石。瑞典欢迎有此机会与有关各方一道评估其人权工作。瑞典表示，确保其国际人权义务得到尊重，这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

474. 在筹备此次审议工作过程中，瑞典与民间社会组织包括代表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的组织进行了磋商。国家报告草案贴载于政府人权网站上，以确保尽可能广泛的透明度。在审议工作之后，瑞典与民间社会举行了第一次后续会议。

475. 瑞典收到大量建议并接受了其中绝大多数建议。值得进一步审议的一些问题，在工作组报告增编中作了讨论。

476. 若干国家鼓励瑞典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人权联盟正在研究这一问题，研究结果将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政府。因此，在调查结果产生之前，政府不会就此问题表示立场。

477. 关于与种族主义和移民与少数族裔群体成员的待遇问题相关的建议，瑞典致力于成为一个开放和具有包容性的社会。种族主义、仇外或憎恶同性恋性质的罪行与瑞典基本价值相违背；1990 年代中期以来，针对令人担忧的仇恨犯罪增加迹象，瑞典采取了一些反制措施，并将继续这样做。

478. 瑞典未接受要求它取缔种族主义组织的建议。瑞典解释说，《宪法》禁止审查制度，因此，在文字或其他讯息公布之前，公共当局不得审阅。针对种族主义问题，瑞典制定了全面的法律。刑法载有若干条款，这些条款涉及以种族、肤色或民族出身或族源为由的蔑视或歧视问题，也即与煽动反对某一民族或种族群体和非法歧视相关的条款。《电子公告板责任法》也是对煽动反对某一民族或种族群体的反制措施，该法可适用于种族主义宣传。《刑法》规定，对于犯罪动机是仇外心理或犯罪以仇恨为动机的情形，加重量刑。因此，一个组织本身可能并不是非法的，但种族主义性质的具体言论是可惩罚的。

479. 瑞典接受对穆斯林恐惧症、仇恨和煽动仇恨穆斯林问题给予更多关注的建议，它同时强调，政府已在对这些问题给予持续关注。

480. 关于向无证居住在瑞典的人提供与在瑞典定居者相同的医疗保健的建议，瑞典指出，18 岁以下的寻求庇护者和藏匿儿童都有权享有与在瑞典定居的所有其他儿童相同条件的卫生和医疗服务。不得以无力支付为由对任何人拒绝紧急救治。目前，政府正在研究对在瑞典居住而未申请必要许可的人实行补贴医疗保健的问题，最后报告将于 2011 年 5 月公布。因此，此项建议所提出的问题正在审议之中。

481. 关于与萨米土著民族相关的建议，瑞典政策的一个核心宗旨是，萨米人与所有其他人一样享有同等人权尊重。议会已承认萨米人是瑞典的唯一土著民族，政府于 2009 年 12 月向议会建议，修订《宪法》，明确承认萨米人。

482. 瑞典将普遍定期审议视为国家为确保人权系统行之有效所作努力的一部分，在这项工作中，所提建议是重要参照点。在对审议工作的后续行动中，瑞典将继续与利益相关方磋商。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83. 古巴指出，瑞典拒绝了很多建议，对其中许多建议未加解释。古巴关切地注意到，瑞典拒绝了它提出的以下建议：终止剥夺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或无居住许可证儿童的受教育权。古巴注意到瑞典的答复。古巴认为，这一答复与瑞典在儿童权利方面的国际义务不相符。古巴感到遗憾的是，瑞典还拒绝了它提出的以

下建议：停止使用瑞典领土作为美国中央情报局运送人权遭到侵犯者的航班的过境点。瑞典尚未找出这些行为的责任人，未将其绳之以法。古巴鼓励瑞典加大打击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的力度，尤其是针对辛提人和罗姆人少数群体和针对移民及其家属的歧视。

484. 阿尔及利亚向瑞典代表团致以热情问候。阿尔及利亚指出，一个令人欢迎的迹象是，瑞典接受了工作组审议期间提出的 88 项建议，包括阿尔及利亚提出的两项建议。然而，关于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这是一项核心文书)的建议，阿尔及利亚注意到瑞典的评论，该评论称，它已遵守了该《公约》阐述的大部分原则。这是很幸运的事；阿尔及利亚回顾说，欧洲委员会会议(瑞典是其成员)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通过了 1731 号建议，建议瑞典批准该《公约》。因此，阿尔及利亚强调指出，瑞典加入该《公约》可使其能够处理对在瑞典的亚洲移民的剥削指控。

485. 白俄罗斯指出，所提出的 147 项建议为我们展现了一幅权利场域全景图，这使白俄罗斯确信，任何一个国家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都难免有缺点。白俄罗斯感谢瑞典对它提出的建议所作的详细评论，但比白俄罗斯感到遗憾的是，瑞典拒绝了白俄罗斯提出的关于制定一项政策以加强家庭制度和打造传统家庭价值观的建议。白俄罗斯无法赞同瑞典所持的没有强化家庭意义之迫切需要的想法。白俄罗斯感到遗憾的是，瑞典拒绝了所提出的另一项建议：采取措施，防止基于种族仇恨的观点和宣传的传播。白俄罗斯认为，在国家法律方面，在保护见解自由和禁止种族仇恨现象(包括大众传媒中的种族仇恨现象)之间没有合理平衡。白俄罗斯呼吁瑞典继续努力，进一步完善移民政策，使国内法律符合国际标准。白俄罗斯遗憾地注意到，瑞典拒绝了关于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所有建议。

48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赞赏的是，瑞典接受了或注意到了它所提出的一些建议。然而，伊朗仍对若干问题感到关切，其中包括，瑞典拒绝接受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针对罗姆人和萨米人的歧视持续存在，种族动机的仇恨罪行越来越多；实施一项取缔种族主义组织的禁令；移徙儿童的特别需要及其享受教育、健康和适足住房的权利；国家法律中的酷刑问题；针对妇女的暴力以及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打击这种现象的必要性。伊朗呼吁瑞典政府颁布有效法律并采取有效措施，以有效回应这些建议，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建议。

487. 泰国赞赏瑞典政府在国内和国际层面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活动的积极贡献。泰国支持瑞典政府考虑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泰国还欢迎关于采取措施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建议。泰国鼓励瑞典进一步加强对移徙工人的人权保护，特别是对贩运受害者妇女的权利保护。泰国敦促瑞典采取步骤，确保实施其打击性暴力的政策和禁止购买性服务的法律；泰国希望，这些法律在预防贩运妇女和儿童并对其性剥削方面可作为一个重要工具。

488. 印度尼西亚感谢瑞典代表团提供的最新资料和详细信息。印度尼西亚赞扬瑞典在增进人权、民主和向困难国家提供国际发展援助方面的悠久传统。印尼注意到，瑞典尚未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印尼重申其建议：瑞典继续在该领域作出努力。印度尼西亚支持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但同时强调，基于宗教的蓄意挑衅行为只能使伊斯兰恐惧症和不容忍行为持续下去，而且，只会损害为促进社群间的和平、相互尊重和理解所作的集体努力。印度尼西亚希望，这种不容忍事例不再重复发生，而且，禁止这种罪行和仇恨言论的瑞典法律将得到加强。印度尼西亚还欢迎瑞典提出的建立双边人权对话(包括与印度尼西亚的对话)的倡议。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89.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呼吁瑞典通过以下等途径将无证儿童的权利定为优先事项：落实那些呼吁瑞典制定一个法律框架以确保所有移民儿童都能享有同样的医疗保健服务的建议。该联盟强调，必须让无证儿童与成人都能享有医疗保健权利，因为儿童福利与儿童父母的福利相连。该联盟提及建议 95.80，呼吁瑞典政府确保在所有相关程序和决定中、尤其是在涉及儿童的寻求庇护案件中，以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为指导。该联盟呼吁瑞典任命一个调查委员会，负责拟订法律，并作出规定，专涉儿童的原因或特定形式的迫害可作为同意给予难民或其他受保护身份的理由。

490.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强烈支持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瑞典应为提高妇女地位划拨足够资金。在这方面，该联盟请瑞典政府将裁军和减少军费开支视为确保足够资金的途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呼吁各国政府减少过度军事开支并控制军备存量，以增加可用于人的安全、可再生能源和可持续基础设施等事项的资源数量。向不稳定国家销售武器破坏了保护责任原则，有助于作出违反《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联合国宪章》和条约机构建议的内容和精神的某些预算拨款。该联盟呼吁瑞典重新考虑其贸易政策，特别是销售武器和装备方面的政策，以遵守国际义务。

491. 国际男女同性恋联合会欧洲地区分会(欧洲分会)和荷兰同性恋融入社会协会联合会(荷兰同性恋联合会)在一项联合声明中，尤其对瑞典接受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基于性取向的歧视问题的建议 95.45、95.87 和 96.9 表示赞赏。欧洲分会和荷兰同性恋联合会指出，新的《歧视法》是一个积极发展。但是，这两个组织仍对以下现有要求感到关切：变性人需绝育才能更改其护照上的性别。两组织呼吁瑞典颁布法律，以改变这种状况。两组织还建议，将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方面的增进权利平等和机会平等的做法扩展到针对那些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而寻求庇护者的法律、政策和实践等方面。

492.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同时代表土著人民和民族联盟和国际人权理事会发言)，赞扬瑞典接受了请其承认并落实萨米人的权利的建议。该组织重申，自治权十分重要。它强调，应由萨米人决定他们是否希望瑞典通过劳工组织 1989 年

《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或适用该公约。该组织还赞扬那些呼吁瑞典承认萨米人土地和领土权利的国家,但该组织补充指出,需充分征询萨米人的意见并获得其同意。该组织重申,支持关于允许妇女担任重要决策层的高级别职位的建议。该组织呼吁瑞典认真对待关于打击针对移民和其他人群的歧视现象的建议。

493. 保护社会受害人慈善机构(同时代表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发言)对种族动机罪行和种族主义宣传的增加、孤身移民儿童的状况和长时间将这些儿童留置于羁留中心的做法深表关切。该组织敦促瑞典政府更多地关注伊斯兰恐惧症、仇恨穆斯林和煽动仇恨伊斯兰和穆斯林,包括通过报纸文章和某些媒体发表的对先知穆罕默德的讽刺漫画。它还呼吁瑞典加大努力,惩治和防止在生活所有领域中的基于种族原因的歧视,尤其是对属于少数民族、难民和移民家属的儿童和妇女产生影响的案例。

494. 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重申,普遍定期审议对于促进萨米人的人权而言十分重要。该组织强调,萨米人期待《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得到落实、关于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后果的法律说明以及关于建立一个促进自由和平等的北欧框架问题的《萨米人公约》。萨米人认为,对于实现其权利而言,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也是一个重要进展。该协会迫切希望,南非提出的关于增进和保护萨米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及其享有土地和文化生活的途径问题的建议得到落实。该协会认为,在土地案件中,尊重公正审判保障十分重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都强调了这一点。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495. 瑞典感谢所有参与了审议结果的各方;瑞典对各方所表达的意见、特别非国家利益攸关方所作的发言表示感激。

496. 瑞典将普遍定期审议视为国家为确保人权系统行之有效所作努力的一部分。瑞典接受了绝大部分建议,它将这些建议视为未来人权相关工作的重要参考。后续行动是部际人权工作组任务的核心内容。

497. 瑞典提到,该国正在开展其他重要人权举措,例如,人权联盟即将推出的报告(预计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推出),报告将列入关于如何向确保充分尊重人权的工作提供持续支持的建议。瑞典还提到,在 2010 年期间,将对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进行评价,包括对该计划的成就和结果以及关于在国家层面继续开展系统性人权工作的建议进行评估。这两项举措都是政府将来向议会通报的重要内容。

498. 瑞典承诺,在此次审议的后续行动中,将与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密切磋商。瑞典重申,它将与理事会保持持续接触。瑞典打算,在国家层面,在落实人权问题方面,保持其雄心水平;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将继续作为该项工作的关键组成部分。

格林纳达

499. 2010 年 5 月 10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格林纳达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格林纳达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8/GRD/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8/GRD/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8/GRD/3)。

500. 在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格林纳达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501. 关于格林纳达的审议结果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5/12)，格林纳达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格林纳达做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做出答复。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502. 格林纳达提供了对在工作组审议中所提出建议的答复。

503. 关于取消死刑和暂停执行的建议，格林纳达不能接受这些建议，因为死刑仍然是法律的一部分，虽然事实上已经暂停执行死刑。而且，如在枢密院 2006 年的决定中所阐明，死刑实际上已不再是强制性的。虽然法律中仍规定有死刑，但几十年来一直未适用。

504. 关于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公开和长期有效邀请的建议，格林纳达愿意与所有人权机制合作。然而，鉴于与公开邀请相联系的负担，同时考虑到其有限的资源，这一次它不能这样做。尽管如此，格林纳达还是承认特别程序对确保遵守人权义务的关键作用，并希望在其资源足以承受负担时发出邀请。

505. 关于批准各项人权条约的建议，特别是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其他公约等核心人权文书的建议，格林纳达会考虑批准必要的条约，但不能接受批准所有条约的建议。格林纳达不断审查各项条约和人权文书，以便在本国法律范围内，在国家所具备资源和优先事项允许的条件下，确定对每项文书的立场。实际上已经指定了一位律师负责促进这一工作；格林纳达政府欢迎为促进这一工作提供的任何援助，特别是在及时报告情况和履行义务方面。

506. 关于协调国内法律以履行国际义务的建议，格林纳达将考虑在现有技术资源范围内协调本国法律以求符合国际义务。这是正在进行的法律改革的一部分。

507. 关于依照《巴黎原则》成立人权机构的问题，格林纳达将考虑这方面的建议。如在其国家报告中所表示，格林纳达已有一个人权机构，政府打算加强其能力以求符合《巴黎原则》。格林纳达还表明有一个调查员公署，政府准备加强这一机构，使其能依照有关法律行使职能。

508. 关于采取措施改善监狱条件、拥挤状况和囚犯住房的建议，格林纳达会接受这类建议，并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减轻监狱中的所有拥挤状况。为解决这一问题，政府一直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而且，实际上在这方面在不断努力，目前正在建设一个新的监狱设施。

509. 关于废除体罚的建议，格林纳达告诉理事会，它不能接受这个建议，因为格林纳达的国内法允许在某些情况下采用体罚。但目前正在努力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鼓励不采用体罚办法。

510. 关于依照国内法充分保护儿童，格林纳达接受建议，将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依法保护儿童。根据现行法律，儿童(包括男童和女童)受到平等保护，虽然也在考虑对法律进行必要的协调。儿童福利机构与警察合作，对所有关于虐待儿童的报告进行调查。

511. 关于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提高到认可水平，格林纳达将考虑这些建议，将在目前法律改革工作的范围内处理这一问题。

512. 关于家庭暴力，格林纳达接受建议，将加强努力防止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援助。在这方面，政府相当重视犯罪的预防与安全问题，将继续加强警察力量，提高其专业水平。

513. 关于通过国内法规，确保根据刑法禁止贩运人口，同时协调关于惩罚和防止贩运人口的法律规定，格林纳达将考虑建议，协调国内法律，惩罚和防止贩运人口行为。然而，虽然根据刑法贩运人口罪不属于刑事犯罪，但有关罪行则属于刑事犯罪。格林纳达将继续提高对贩运人口罪行的认识。《巴勒莫议定书》已经批准，且一直在努力，正在讨论如何根据国家法律将贩运人口具体定为刑事犯罪。

514. 关于使同性成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犯罪合法化的问题，格林纳达不能接受这些建议，因为按照国内法这是一种犯罪。但政府将继续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鼓励容忍。

515. 关于加强原有的旨在普及中等教育的计划的建议，格林纳达接受这一建议，将努力加强正在实行的旨在实现普及中等教育的计划。

516. 关于继续落实旨在建立一个可充分满足民众需要的全国保健系统的计划，以及使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努力成为可能，格林纳达接受这一建议，将继续推行提供有效而全面的保健服务的计划，以建立一个全国的保健系统，满足民众需要。

517. 最后，关于为能履行国际义务寻求援助的问题，格林纳达将在需要履行国际义务的方面寻求必要的支持和援助。格林纳达欢迎有助于其履行国际义务的任何援助，同时也欢迎可加强其能力的任何一般援助。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18. 阿尔及利亚称赞格林纳达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在互动对话过程中，它注意到格林纳达对良政、责任和法治的承诺。它还赞赏地注意到为防止犯罪和培训警察所作的努力。阿尔及利亚请格林纳达说明在所提出的 92 项建议中有多少被接受，有多少被拒绝。阿尔及利亚特别希望知道，针对关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的建议作出了什么决定。阿尔及利亚注意到，格林纳达是面临许多挑战、资源匮乏的发展中小国之一。

51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格林纳达积极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活动，并注意格林纳达接受了一些建议。但它也会欢迎格林纳达对它提出的关于继续努力确保国内法规符合国际人权法以及在必要时寻求国际社会援助的建议作出反应。联合王国注意到事实上死刑的暂停执行以及在资源情况允许时邀请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承诺，但希望格林纳达能在下次对其情况进行审议之前重新考虑它关于这两个问题的建议。它重视与格林纳达的密切关系，希望两个国家能就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保持积极对话。

520. 摩洛哥感谢格林纳达对在工作组会议上所提出建议的立场的说明、对人权的承诺及其在审议过程中所表现的开放精神和真诚对话。摩洛哥称赞格林纳达特别是为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穷人等弱势群体所作的努力。它对格林纳达接受了所提出的几乎所有建议表示满意，这再次证明该国在致力于履行国际义务。它赞赏格林纳达为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作出了努力。摩洛哥欢迎加强两国的合作，并表示坚决支持格林纳达落实建议。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21. 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提到呼吁格林纳达使同性成人自愿的性行为合法化的建议 82 至 86，表示注意到，在工作组审议过程中格林纳达承认，禁止自愿的同性性行为的法律可被认为具有歧视性，因为剥夺了个人自由。它还注意到格林纳达承认，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多的容忍将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它还欢迎格林纳达承认，需要考虑废除具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它注意到，2009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曾建议格林纳达废除这些条款。人权事务委员会还指出，这种法律迫使边缘化群体走入地下，与推行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教育方案背道而驰。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522. 针对提出的关于批准条约的补充问题，格林纳达说，这个问题正在研究，尚未确定立场。关于协调国内法的问题，格林纳达重申，它正在考虑协调与国际义务不一致的所有法律，它将努力确保履行国际义务。关于接受了多少建议的问

题，格林纳达解释说，以积极态度考虑了多数建议，但某些问题除外，如死刑、体罚和长期有效申请的问题。格林纳达感谢与会者提出问题。

土耳其

523. 2010 年 5 月 10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土耳其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土耳其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8/TUR/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8/TUR/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8/TUR/3)。

524. 在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土耳其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525. 关于土耳其的审议结果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5/13)，土耳其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土耳其做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我做出的答复(另见 A/HRC/15/13/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526. 土耳其代表说，土耳其政府将保护和增进人权看作一个政治优先事项。土耳其进行了广泛的改革，包括修改宪法，同时也在努力进行重要的反恐行动。

527. 土耳其采用普遍标准，修改了法规，加速了对国际公约的批准，加强了对执法人员和其他公务员的培训。

528. 2004 年对《宪法》第 90 条作了修改，修改后规定，在国家法规与国际协定的条款发生冲突的情况下，以后者为准。

529. 2004 年废除了自 1984 年以来一直未适用的死刑。土耳其是《欧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第 6 号议定书以及规定即便在战时也废除死刑的第 13 号议定书的缔约国。

530. 自 1987 年以来，土耳其公民即有权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个人申诉。其强制性管辖权 1990 年就被承认了。

531. 目前正在将关于言论自由的有关法规与欧洲人权法院的案例法以及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协调起来。

532. 土耳其决心与酷刑和虐待现象作斗争，并实行零容忍政策。

533. 土耳其于 2001 年向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与各国际监督机构和任务负责人密切合作。

534. 由于经 2010 年 9 月 12 日公民投票通过的宪法修订案中所载规定，人权和基本自由扩大了实行范围，宪法制度也与土耳其的国际义务取得了一致。修订案消除了在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书中提到的若干缺点，使一些国际机构，特别是欧洲理事会人权专员、威尼斯委员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欧洲理事会议会大会监督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得到落实。

535. 通过最近的宪法改革实现的改进包括：

- (a) 将积极区别对待作为需要社会保护的人，如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一项宪法权利列入宪法；
- (b) 为保护个人资料提供宪法保障；
- (c) 为儿童享有充分保护和照料、与父母建立和保持个人和直接关系的权利提供宪法保障，同时坚持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
- (d) 扩大组织自由，特别是工会权利的范围和程度；
- (e) 将申诉权规定为一项宪法权利；
- (f) 克服违反宪法、妨碍成立调查员公署的问题；
- (g) 政党的解散不导致被解散政党的成员在议会中自动除名；
- (h) 对最高军事理事会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
- (i) 对所有针对公务员和其他政府官员的纪律处分决定无例外地进行司法审查；
- (j) 实行个人就基本权利和自由问题向宪法法院申诉的权利；
- (k) 改进宪法法院及法官和检察官最高理事会，确保司法机关更有效发挥作用，并加强其独立性；
- (l) 为防止公民被军事法庭审判提供宪法保障。

536. 为确保所有儿童嫌疑人，不论年龄，均由少年法院按照同一制度进行审判，2010 年 7 月对《反恐法》作了修改。

537. 2010 年 5 月 12 日在通过其工作组报告时，土耳其接受了在审议期间提出的 152 项建议中的 95 项。在理事会届会上，土耳其宣布 39 项待决建议中有 25 项被接受、部分接受或已经落实。在工作组报告增编中提供了对这些建议的详细评估。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38. 也门指出，土耳其在本区域和国际政治和社会生活中都起着重要作用，在民主和尊重人权方面是学习的典范。也门提到，土耳其最近进行了公民投票，并接受了向它提出的建议的 85%，这证明了土耳其政府和人民对民主的认真态度。

539. 阿尔及利亚祝贺土耳其最近的公民投票通过了对宪法的修改，从而加强了民主。它赞赏土耳其政府对人权的信奉，大批民众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具体改善证明了这一点。关于赴加沙的“蓝色马尔马拉”号人道主义援助船队，阿尔及利亚指出，这是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一个明确的支持姿态，同时重申对土耳其的声援和支持。阿尔及利亚感谢土耳其接受了它提出的 4 项建议。

540. 亚美尼亚对土耳其接受它提出的几项建议表示赞赏，但也提醒注意一些少数群体权利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亚美尼亚特别提到对某些少数群体从事宗教活动的限制；最近公众对罗姆人、库尔德人和非穆斯林少数群体的袭击；高层权力机构代表的仇外主义和种族主义言论，特别是对亚美尼亚人的这类言论；利用《刑法》第 301 条打击持异议者。亚美尼亚还对关于为实现了解真相权利创造条件的建议被拒绝表示遗憾，没有这些条件，就极难治愈历史创伤。

541. 阿塞拜疆称赞了土耳其在审议期间所表现的开放和透明态度，由此证明了它与国际人权机构合作的真诚意愿。它提出了关于妇女人权以及不同文化间和不同宗教间对话的两项建议，两项建议都被接受了。它对土耳其包括修改宪法在内的全面人权改革表示赞赏，但也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仍在造成问题，重申支持与恐怖主义的斗争。

542. 卡塔尔注意到土耳其接受了许多建议，并注意到土耳其的严肃办法、积极态度以及与各人权机制的合作。卡塔尔欢迎土耳其在人权方面的成就。它提到土耳其为保护人权制定的法律框架、对各种形式歧视的斗争和对妇女作用的促进。卡塔尔称赞土耳其在维护本区域和平方面发挥的重要国际作用。

543. 埃及感谢土耳其对每项建议的答复，这表现了土耳其对普遍定期审议的认真态度。它对最近的一些事态发展表示赞赏，如针对某些弱势群体规定了积极区别对待。它称赞为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的斗争。埃及赞扬土耳其不断努力保护人权的决心和意愿，同时行使主权，制定和执行与其国际义务一致的法律和政策。

544. 塞浦路斯表示遗憾的是，土耳其以一些纯粹主观的政治理由公然拒绝了它在审议土耳其情况时提出的一些人权建议，以及集体负责保持同行审议机制的可靠性和完整性的明显失败。它强调，国际义务，特别是有关人权的国际义务，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以政治立场为由予以放弃。塞浦路斯提到它给理事会主席关于土耳其在审议塞浦路斯情况时的发言的信(A/HRC/15/G/2)，还说，理事会不应允许利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散布政治指控。

545. 巴林注意到土耳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这些都反映了该国对促进人权和与联合国系统合作的重视程度。它称赞土耳其接受了很多项建议，其中包括巴林提出的建议。它还注意到，为了与国际标准达到一致，土耳其对其法律框架进行了改革，特别是人权领域的法律。

54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了土耳其为调整其法律框架，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为有利于弱势群体进行的宪法改革和其他努力。它赞同成立调查机构。它注意到在教育方面取得的进步，为普遍有入学机会提供了保障，并通过社会补贴降低了辍学率。它鼓励土耳其继续推行这些成功的政策。

547. 巴基斯坦高兴地注意到，土耳其接受了多数建议，并在建立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巴基斯坦称赞土耳其不断进行人权法律改革，特别是其禁止歧视的法律，促进容忍和包容，以及为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作出的努力。巴基斯坦高度评价土耳其为促进不同信仰间的对话所做的国际努力及其继续努力意愿。

54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最近就宪法改革进行的公民投票的结果，鼓励立即予以执行，并欢迎其他改革的结果。它注意到平等和不歧视法规方面的改进以及为解决警察使用酷刑和不适当使用武力问题所作的努力。它对土耳其接受了大量重要建议表示满意，包括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发展国家预防机制。它鼓励土耳其考虑废除或修改《刑法》第 301 条和第 318 条，积极实现言论自由的权利。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49. 反对种族主义和各国人民友好运动以及国际教育发展和国际妇女联盟在联合发言中表示遗憾的是，土耳其一直不承认族裔少数和其他少数群体，并利用《反恐法》限制言论自由。它们鼓励土耳其继续和加强人权领域的努力，包括保护妇女和女孩不受暴力侵害和歧视，减少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司法独立。

550. 大赦国际敦促土耳其向法院发放落实反恐法规修正案的指导，停止由成人刑事司法系统起诉儿童，并对所有关于酷刑和虐待儿童的指控进行调查。它呼吁加紧努力，成立国家人权理事会、独立的警察申诉委员会、平等和不歧视委员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它呼吁土耳其保证继续进行必要的司法改革，以保证尊重言论自由的权利，包括废除《刑法》第 301 和第 318 条。

551.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欢迎土耳其在过去八年中的改革，特别是在打击酷刑行为和少数群体的待遇方面。然而，佩戴头巾的穆斯林妇女的待遇仍然没有改变，尽管土耳其 70% 的穆斯林妇女佩戴头巾。在这方面，它提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最近的一项决定，敦促土耳其废除头巾禁令，让这些妇女与土耳其其他公民享有同样的权利。

552. 土耳其不愿意撤消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少数人权利的第二十七条的保留，《刑法》第 301 条和第 318 条使对人权捍卫者的骚扰和迫害合法化，南风发展政策协会对这些表示关切。对人员的失踪和被杀害不追究原因。它敦促土耳其更多注意通过经常性和参与性政治程序和平解决冲突，停止对库尔德人的侵犯。它提到难民情况，特别是来自非欧洲国家的寻求庇护者面临的经济和其他困难。

553. 欧洲区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和荷兰文化休闲中心在一次联合发言中敦促土耳其重新考虑关于不歧视妇女和少数族裔的人、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的建议 102.10。它们建议土耳其在禁止歧视法草案中和建立平等问题委员会过程中明确规定不得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作为歧视理由。它提请注意正在发生的针对变性人的仇恨犯罪，指出，它们仍然不受惩罚或调查。

554. 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鉴于土耳其拒绝关于具体修改《刑法》第 301 条和第 318 条及《反恐法》的建议，对意见和表达自由表示关切。它提到一些因为参加支持良心反对者的示威而被依据第 318 条判刑的积极分子。它敦促土耳其通过立法规定良心反对者可选择民事服役。

555. 叙利亚全国联盟请土耳其就需要土耳其与国际社会解决的关键问题进行建设性对话。它欢迎土耳其有关少数群体权利的合作和答复，但也强调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例如，群体权利情况往往被回避或反映不实。土耳其仍然否认阿拉姆人的正式存在，不像对待其他少数群体那样。叙利亚全国联盟感到遗憾的是，在最近的宪法改革中，“少数”的概念没有修正，没有和国际标准取得一致。

556. 欧洲法律和正义中心指出了人们关注的一些宗教少数遭受歧视和公开敌视的问题。媒体保持的敌视气氛导致了谋杀牧师事件的增加。促进不同文明之间的容忍和对话不应只是出口产品，也应当在土耳其社会中推广。

557. 人权观察欢迎宪法改革。它促请土耳其政府进行它早就承诺的对宪法的全面修改，取消对言论自由和少数群体权利限制以及对基本权利的其他限制。它促请土耳其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取消对 1951 年《难民公约》的地域限制。它关切的是，关于成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不符合《巴黎原则》，呼吁土耳其对国家官员在记者和编辑 Harat Dink 被杀一案中所表现的渎职和可能勾结重新开展调查。它促请土耳其执行家庭保护法。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558. 土耳其代表表示感谢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以及所有利益攸关方。他保证说，所有的意见都已受到应有的注意，土耳其有克服一切困难的政治诚意。

559. 关于与宗教自由有关的批评，土耳其觉得，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某些情况不是最近的。

560. 关于酷刑和虐待问题，土耳其政府的零容忍政策是坚定不移的，没有任何例外。它没有宽容这类侵权行为，正在尽最大努力消灭这种做法，尽管可能仍然有一些被忽略的情况。《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目前正在议会中讨论，处于通过的最后阶段，毫无疑问的是，将被批准。国家预防机制正在建立，虽然难说什么时候开始运行。

561. 土耳其代表说，他是与非穆斯林少数对话小组的一员，尽管一些发言者说了那么多，但欧洲人权法院没有一项判决是关于土耳其歧视宗教少数的。因此，这些说法与事实不符。

562. 土耳其不容忍家庭暴力。成立反歧视和促平等委员会及其他管理机制是土耳其政府计划的优先事项。土耳其注意到关于言论自由的意见。最近对法律的修改要求司法部授权检察官进一步进行诉讼。近些时间来，司法部否决了 97 项诉讼授权申请。关于 Harat Dink 一案，土耳其政府将执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并采取措施防止将来类似违法事件的发生。

563. 土耳其一直不遗余力地努力确保普遍定期审议特别是要以非选择性、非对抗和建设性方式进行，并且将继续这样做。落实已接受的建议将是所有受审议国的一个优先事项。互动性对话以及工作组报告的通过，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概况。土耳其重申，它承诺在两年之内提交一个中期报告。

圭亚那

564. 2010 年 5 月 11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圭亚那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 (a) 圭亚那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8/GUY/1)；
-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8/GUY/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8/GUY/3)。

565. 在 2010 年 9 月 23 日第 19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圭亚那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566. 关于圭亚那的审议结果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5/14)，圭亚那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圭亚那做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做出的答复(另见 A/HRC/15/14/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567. 圭亚那很高兴出席和参加通过其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该国代表团回顾说，在工作组 2010 年 5 月届会期间提出了 112 项建议，其中 57 项得到圭亚那的赞同。在这 57 项建议中，14 项已经执行，40 项在执行的不同阶段，2 项待执行。在工作组届会期间，圭亚那保证研究 55 项建议并对其作出答复。

568. 关于与国际人权文书有关的建议 70.1 至 70.13，圭亚那表示赞同建议 70.1、70.3 和 70.12，部分赞同建议 70.4 和 70.6，注意到建议 70.9，并自愿承诺在两年内就废除死刑问题向理事会咨询和报告，注意到建议 70.10、70.11 和 70.12，自愿承诺在一年内就与《第 169 号劳工组织公约》有关的问题向理事会咨询和报告。

569. 关于建议 70.1，圭亚那自 2010 年 5 月的审议以来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批准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

570. 关于有关通过国家难民法的建议 70.14, 由于资源有限, 圭亚那不认为这种立法是当前的优先事项, 实际上不认为它是个问题。因此, 圭亚那表示注意到建议 70.14。

571. 关于与向特别程序发长期有效邀请有关的建议 70.15 至 70.18, 圭亚那表示注意到这两项建议, 并重申愿意继续对邀请问题作出反应, 并对任务负责人给予充分合作。在过去两年中, 圭亚那为改进对任务负责人提供资料的请求的反应作出了努力, 仍然承诺在 2010 年底之前提交待提交的国家报告。

572. 关于有关邀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务员的建议 70.19, 圭亚那表示注意到该项建议, 愿意进一步考虑并向理事会报告情况。

573. 圭亚那同意建议 70.20、70.21 和 70.22。关于建议 70.21 和 70.22, 圭亚那代表团强调, 指定了 4 个法定人权委员会(分别负责民族关系、妇女和男女平等、儿童权利和土著民族问题), 并配备了办公设施和预算拨款, 以作为变革者开展工作, 同时作为肩负有调查和解决问题职能的申诉机制。经修改的 2003 年《宪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 一系列成文法考虑到申诉、处理和纠正。圭亚那强调, 该国既不宽容, 也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歧视。

574. 关于都与废除死刑有关的建议 70.23 至 70.35, 圭亚那公众舆论都强烈赞成保留死刑。圭亚那注意到这些建议, 自愿承诺继续考虑废除死刑问题, 并在两年内就这一问题向理事会咨询和报告情况。考虑到这一点, 圭亚那提出了对《刑法》的修订案, 其中规定了对各种谋杀罪的不同刑罚, 包括终身监禁和较轻的徒刑以及假释的可能。修订案将于 2010 年 10 月在国民大会上辩论。

575. 关于都与废除体罚有关的建议 70.36 至 70.41, 圭亚那公众舆论不赞成废除体罚。圭亚那注意到这些建议, 自愿承诺就协商结果向理事会咨询和报告。在这方面, 圭亚那目前正在就一项教育法草案进行协商, 其中包括对体罚问题的讨论。另外, 圭亚那还提出了对《培训学校法》和《少年犯人法》的修订案, 目的是取消少年拘留所的体罚, 这表明圭亚那致力于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虐待。这些修订案将于 2010 年 10 月在国民大会上辩论。《儿童保护法》、《禁止家庭暴力法》和儿童照料保护局为保护儿童免受虐待提供了法律和行政框架。

576. 圭亚那赞同建议 70.42, 同时提到《宪法》规定, 一个人在被起诉之前最多只能被拘留 72 小时, 或被作为被告提交法院审判之前最多被拘留三个月。圭亚那还赞同关于承担刑事责任年龄的建议 70.43, 并自愿报告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新少年司法法案的协商的结果。

577. 圭亚那注意到但未接受建议 70.44 至 70.45。不接受这两项建议的原因已在工作组报告的增编中阐明。圭亚那同意建议 70.46 的第一部分, 并注意到第二部分。在这方面, 圭亚那代表团重申了该国在工作组根据现有资料和证据对 2002-2008 年期间的暴力犯罪浪潮的所有负有责任者继续进行调查, 从而确定他们是否暴力犯罪集团或幽灵杀人小队的一部分之前作出的承诺。

578. 关于与使相互认可的同性关系合法化以及对男同性恋、女同性恋、两性人和变性人的歧视问题有关的建议 70.47 至 70.53, 圭亚那曾试图将“性取向”纳入经修改的《宪法》的反歧视条款中, 但 2003 年有关提案未获通过。虽然圭亚那不以性取向为由歧视人, 但也不否认存在着基于文化和宗教信仰的人与人之间的偏见。圭亚那注意到这些建议, 并自愿承诺在未来两年进行协商, 并在其国内法中反映这一民主进程的结果。圭亚那还注意到建议 70.54 至 70.55。

579. 圭亚那重申其关于与民间社会、4 个人权委员会、各级政府、国家机构和国民大会就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进行协商的承诺。它还报告了为加强政府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以减少和防止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所采取行动的情况。

580.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圭亚那已加入这项议定书; 该国代表团向理事会保证, 30 多年以来, 圭亚那国防军没有征召 14 岁儿童入伍。但为符合《议定书》, 圭亚那将于 2010 年底之前删除《国防法》中规定征召 14 岁儿童入伍的有关条款。

581. 低碳发展战略及其第二个减贫战略计划(2008-2012 年)是圭亚那发展议程的基础。圭亚那为其社会经济成就及其减贫的预算保证感到骄傲, 虽然它也承认还有很多要克服的困难。圭亚那仍然承诺,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公平提供, 特别是向穷人、弱势和“能力不同”公民提供货物和服务。

582. 圭亚那是一个发展中国家, 一个面临许多挑战的新兴民主国家; 它为其宪法和议会改革及其共同治理模式感到骄傲。然而, 这些改革和共同治理模式只是在几年前才开始实行。圭亚那仍然毫不动摇地承诺, 为人民坚持民主和保护人权、法治和良好治理。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83. 古巴注意到, 圭亚那为保证受教育权、食物权、住房权、水权和社会保障所作的努力, 在审议期间得到公认。它强调了圭亚那受《宪法》保护的文化、民族和宗教多样性。圭亚那接受了一些建议, 另外还有很多建议已经落实或正在落实中。这反映了圭亚那政府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进步的决心。古巴特别注意到, 圭亚那将确保食物权放在优先地位, 并为减少饥饿和加强食物保障采取了措施。

584. 阿尔及利亚对自提交国家报告以来所采取措施表示赞赏。圭亚那是一个面临多种挑战的新兴民主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阿尔及利亚认为特别重要的是, 圭亚那为加强食物保障和减轻经济危机的影响作出了努力。它还表示欢迎圭亚那愿意按照它的建议继续努力解决暴力侵害女孩的问题。阿尔及利亚表示满意的是, 圭亚那正在落实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建议, 即减轻贫穷和促进食物供应以及加强减轻气候变化对食物保障和环境的不利影响的各种方案。

585. 摩洛哥说, 圭亚那在审议过程中表现了对其人民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坚定承诺。它对圭亚那的下列情况感到满意, 即: 为逐步改进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采取了体制和立法措施, 并执行了一些项目, 如成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

构，审议了几项人权法律文书，为的是批准这些文书。摩洛哥突出提到圭亚那采取的一些创新行动，包括制定减少碳排放的战略、逐步消灭贫穷的国家战略，以及对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人权培训方案。

58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感谢圭亚那对未决建议明确表示了立场。它希望知道圭亚那对已经注意到和准备进一步考虑的提议的立场。它感谢圭亚那接受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一些建议，特别是关于废除死刑的建议，以及关于成立独立调查机构、对据称得到圭亚那支持的幽灵杀人小队所犯罪行进行调查的建议；它说，这些建议仍然在引起需要注意的重大问题。它感谢圭亚那提供了可观的大量资料 and 不断积极参加普遍定期审议。

587. 中国赞赏地注意到圭亚那十分重视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它对多数建议的接受和准备采取后续行动即表明了这一点。中国感谢圭亚那为发展国民经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执行减贫计划作出了努力。在这方面，圭亚那为增进人权通过了一系列法律和规章制度，同时将与美洲印第安人的关系放在优先地位。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圭亚那面临着一些特别挑战。中国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圭亚那提供援助。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88. 大赦国际感到遗憾的是，圭亚那未承诺建立一个独立调查机构以调查据称由杀人小队犯下的罪行。圭亚那拒绝了关于暂停执行以废除死刑的建议，它对此表示失望。然而，它表示欢迎圭亚那承诺在未来两年继续考虑这一问题，并向理事会报告调查结果。大赦国际敦促圭亚那取消基于性取向歧视一些人的法规，同时废除将同性成年人自愿同意的性行为定为罪行的法律。它欢迎圭亚那承诺就基于性取向的歧视问题进行协商。

589.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代表反对性取向歧视协会表示欢迎圭亚那承诺在今后两年内就影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的问题进行协商，并表示愿意与该国政府合作。2003 年为将“性取向”问题纳入《圭亚那宪法》的努力不够真诚，因为这个问题实际上是在提交国民大会的一项单独的提案中提出的，而圭亚那政府则表示不打算支持这一提案。加拿大行动组织还说，如果说在圭亚那不存在国家默许的基于性取向的歧视，那是错误的；它注意到，《刑法》中有一些条款将成年男子之间自愿同意的私下性亲密行为定为犯罪。它呼吁圭亚那废除这些条款。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590. 圭亚那代表团感谢古巴、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中国提出支持性意见。它还表示感谢古巴和中国的援助。关于圭亚那的人权委员会，该代表团解释了按照共同治理原则提名和任命的民主过程，并强调说，被提名者是由民间社会决定的。

591. 关于联合王国的发言，圭亚那代表团表示，该国保证，正在尽一切努力改进警察部队和安全部门。圭亚那将继续依照民主程序进行协商，按照广大公众的决定进行改革。

592. 关于大赦国际的发言，《刑法》修订案将于 2010 年 10 月在议会中辩论。修订案，除死刑之外，还允许对各种不同的谋杀判处不同的刑罚。

593. 关于反对性取向歧视协会的发言，圭亚那代表团说，这个非政府组织关于宪法程序的信息好像是错误的，程序的进行是因为打算将性取向问题纳入《宪法》。由议会各党派和民间社会成员组成的宪法改革委员会人权工作组曾建议，将“性取向”这一用语纳入《宪法》的新的反歧视条款。2001 年，这一主张获得国民大会的支持。然而，后来，一些宗教团体向政府和反对派施压，要求将提案送回去重审。两年之后，2003 年进行了重新审议。当时，反歧视条款中包括“性取向”这个提法。当天，双方都进行了良心投票，“性取向”没有获得议会支持。圭亚那代表团请上述组织查阅议会记录以核实这一情况。

594. 圭亚那代表团说，在国家部门中不存在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的歧视。它强调指出，深刻的文化和宗教信仰，特别是基督教福音主义运动的信仰加强了反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的问题。政府愿意公开讨论这个问题清楚地表明，它打算与圭亚那人民一起建立一个舒服区。在这个问题上，政府愿意与平民社会合作，同时强调，最终结果将反映人民的民主意志。

科威特

595. 2010 年 5 月 14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科威特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科威特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8/KWT/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材料(A/HRC/WG.6/8/KWT/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8/KWT/3)。

596. 在 2010 年 9 月 23 日第 19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科威特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597. 关于科威特的审议结果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5/15)，科威特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科威特做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做出的答复(另见 A/HRC/15/15/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598. 科威特欢迎在工作组届会上提出的非常重要的建议。在互动对话期间，科威特没有任何政治倾向和选择性地介绍了它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采取的措施。科

威特指出,《科威特宪法》,包括有关权利和义务的对等的第 29 条,反映了对人权的保护。

599. 科威特代表团还介绍了该国为确保生活在科威特的所有人的尊严所作的努力。在制定教育、卫生、环境、工人权利、外国工人、妇女独立性、儿童权利、老年人及有特殊需要的人等领域的公共政策的过程中,人权总是要考虑的一个基本要素。

600. 科威特接受了在工作组审议中提出的 159 项建议的 114 项,其中很多项已经在落实。在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科威特还研究了另外一些建议。它的答复载于工作组报告增编中。科威特没有接受其中一些建议,因为它们违反《宪法》、《伊斯兰教教法》和其他法律,或含有不准确或错误信息。科威特还接受了另外九项建议,共接受了 123 项建议。科威特不承认某些建议并不意味着在修改某些国内法律之后也不适用其中一些建议。

601. 非法居住是科威特要努力面对的主要困难和挑战之一。国家机构一直在努力争取确定一些居住者的国籍,但他们中很多人都将自己的身份证件藏了起来,因为他们害怕被剥夺福利。科威特努力为在科威特的这些工人提供生活便利,向他们提供必要的福利,特别是在教育和卫生领域。尽管有许多困难,但科威特仍在认真考虑如何依照《宪法》和其他国内法律解决这些问题。

602. 科威特注意到关于《罗马规约》的建议,虽然它已经签署了该文书。

603. 科威特注意到一些关于家庭佣工的建议,同意其中与新劳工法第五条有关的建议,这需要部长为这一特殊群体的工人通过必要的法令。随着 2010 年第 1182 号法令的通过,这些法令开始生效。该法令第 8 条规定了家庭佣工的权利和福利,包括工资、最多工时、放假和居住条件。

604. 科威特为促进在社会中发挥妇女的作用做了一切必要的努力,接受了有关平等机会,包括外交职位的建议。依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科威特制订了确保男女平等的国家计划。科威特还在进一步努力加强妇女在司法机关中的作用,并注意这项建议。

605. 科威特还接受了关于向特别程序发放长期有效邀请以废除“卡法拉”(担保)法和按照《巴黎原则》成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成立这样一个机构得到所有高层的支持。科威特向理事会保证,它将执行所有被接受的建议。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06. 卡塔尔注意到,科威特接受了它提出的关于成立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分享公立救济院在人权领域的经验和少年司法的三项建议。卡塔尔觉得,科威特接受了如此多的建议、它在互动对话期间所表现的开放与合作精神,都表明了科威特对与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人权机制互动的诚恳态度。

607. 阿尔及利亚对科威特为提高生活水平所作的努力表示满意，这些努力也促进了发展水平的提高，并反映在人权情况上。阿尔及利亚赞赏科威特接受了它提出的 4 项建议，鼓励科威特继续加强和巩固其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成就。阿尔及利亚提请注意科威特在国际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其对其他国家的发展援助。

608.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科威特与各人权机制的积极互动，并时刻准备在人权方面进行合作和对话，它对多数建议的接受表明了这一点。对科威特人权情况的审议为人们了解科威特为制定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法规及建立有关机构所作的努力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沙特阿拉伯赞赏这些努力，并鼓励科威特继续努力。

609. 也门注意到，在民主和尊重人权方面，科威特是本区域的先锋和学习的典范。议会选举的成功、由此产生的充满活力的议会以及妇女对议会的参与，都是科威特所实现民主程度的重要标志。也门还注意到，对审议期间所提出大量建议的接受体现了科威特政府对推行人权原则的诚意。

6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赞赏科威特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所表现的严肃认真精神，还提到科威特接受了多数建议。它知道，拒绝建议不符合科威特的文化或宗教价值观，或超出了国际公认准则的范围。科威特长期以来坚持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同时又不忽视其文化和宗教遗产。

611. 巴林表示赞赏科威特在接受和落实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一些建议所采取的积极步骤，被接受建议中包括巴林提出的关于残疾人权利、提高健康指标和向社会各阶层提供保健服务的建议。巴林对科威特的下列情况表示满意：向所有人，特别是儿童和老人提供保健服务，提供直至大学的免费教育，另外，还向残疾人的提供教育，帮助他们与社会融合。

612. 约旦对科威特采取的积极步骤感到满意，包括与持续发展和修改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关的法律有关的步骤。约旦特别赞赏的是为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采取的措施。科威特与工作组的互动表明，它非常重视与联合国和人权高专办的合作。

613. 阿塞拜疆祝贺科威特接受了关于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建议，特别是对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作出了正面回应。科威特接受了阿塞拜疆提出的关于成立国家人权机构和制订促进男女平等的行动计划的建议。

614. 埃及注意到在国家一级为增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的努力以及科威特与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人权机制的合作。埃及表示满意的是，科威特接受了关于按照《巴黎原则》成立国家人权机构和制订促进男女平等的国家计划的建议。埃及赞赏科威特为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和保护儿童权利作出的努力，以及科威特在国际上为战胜自然灾害和发展提供的援助。

615. 摩洛哥对科威特接受很多建议感到满意，这表现了合作精神。所接受建议包括摩洛哥提出的关于环境、贩运人口、与不同宗教和文明对话、人权教育和培训的建议。摩洛哥重申赞赏科威特在移民政策方面所表现的人道主义态度。摩洛哥

哥注意到，科威特经验的特点是在民主和现代化要求与坚持科威特的文化和宗教价值观之间保持了良好平衡。摩洛哥表示赞赏旨在保护社会中最弱势阶层的方案。

616. 突尼斯表示赞赏科威特为依照有关国际法律文书推广人权价值所作的努力。突尼斯特别赞赏的是在提高妇女权利、使妇女在政治领域发挥重要作用方面取得的成就，包括允许她们在议会选举中投票和作为候选人参加竞选。突尼斯相信，科威特为实现妇女权利与家庭和谐之间的平衡所作努力将对社会的进一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617. 吉布提鼓励科威特继续努力争取加入各项国际法律文书。吉布提称赞科威特设立了几个基金，这些基金对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人权情况产生了积极影响。吉布提鼓励科威特继续努力通过和制定法规，特别是旨在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法律。吉布提还鼓励科威特成立国家人权机构，增进儿童和妇女的权利。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18. 大湖地区促进和平与发展行动国际表示满意的是，经批准的各项国际条约和国内法一样具有约束力。它特别注意到，科威特的媒体积极而自由，科威特致力于无歧视地提供免费保健服务，提供的国际援助超过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0.7% 还多。它还注意到，科威特与劳工组织合作，摧毁了剥削外国工人的非法网络，科威特在制订阿拉伯人权教育行动计划方面也发挥了积极作用。

619. 遵守和适用《非洲人权与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欢迎科威特为确保切实享有所有人权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成立妇女事务委员会和最高人权委员会。科威特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提供的国际援助表明，它坚定致力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决心增进和保护人权。

620. 南风发展政策协会感到遗憾的是，科威特拒绝了关于批准人权条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但它对国际刑事司法和无国籍者权利领域的积极事态发展表示满意。它促请科威特考虑暂停执行死刑，重新考虑废除死刑的问题。它表示关切的是科威特妇女，特别是移民妇女家庭佣工的不平等待遇，以及人口贩运问题。

621. 人权观察对科威特政府赞同关于保护家庭佣工的劳动权利和给予无国籍者永久居住权的建议表示满意，这些措施将有助于解决该国的两个最紧迫的人权问题。它对科威特的一个说法表示质疑，即：居住在该国境内的所有自称无国籍的人，又称贝都因人，都是隐瞒另外国籍的非法居住者。它还注意到，司法机关组织法禁止法院审理涉及国家主权的问题，包括个人申请国籍的问题，因而使无国籍居住者无法在法庭上表示质疑自己的法律地位。它促请科威特尽快给予贝都因人永久居民地位，使他们能享有各项公民权利，加快审议未决的入籍申请。

622. 难民国际注意到，贝都因人没有法律地位影响到其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身份、家庭生活、居住、保健、工作和政治地位。贝都因儿童不能获得出生证明，因为他们的父母没有结婚证。他们不能享受政府教育。贝都因人不能享受向

其他公民免费提供的保健服务。难民国际促请科威特制订和推行一项保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计划，包括对所有未决贝都因案件进行透明评估，立即指示卫生部对每个儿童出生时即进行登记，修改国籍法，特别是要规定所有妇女均有将其国籍传给子女的平等权利。

623. 开罗人权研究所注意到，虽然根据《宪法》国际条约具有法律效力，但科威特的法规，特别是其《新闻和出版法》，与批准的国际条约是矛盾的，且破坏了司法独立。在科威特，没有正式存在的政党。它呼吁科威特避免拘留、审判和驱逐行使言论自由权利的人，从而侵犯他们的这种权利，修改《新闻和出版法》，加强司法独立的保障。

624. 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络促请科威特认真考虑要求消除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歧视的建议，特别是要考虑使相互认可的成人同性关系合法化，以确保隐私权和不受歧视的权利。它还促请科威特废除认定穿着异性服装为犯罪的规定。

625. 人权宣传和培训中心对科威特为改善其人权记录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提出一些建议。关于长期存在的没有公民地位的人的问题，又称“贝都因”人问题，它建议科威特采取更多决定性措施，借鉴这一领域的学者和民间社会专家的经验，以解决这一问题。它还建议立即成立在社会事务和劳动部领导下的公共人力管理局，废除担保(“卡法拉”)制度。针对严重侵犯家庭佣工人权的问题，该中心强调紧迫需要对其雇用关系实行管理。最后，它强调了提高对人权问题的认识的重要性。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626. 科威特向各国和民间社会的发言者表示感谢。该国代表团解释说，科威特是一个没有政治犯的开放社会，一个民主小国，其人口由 100 万科威特人和 200 万外国人组成。虽然科威特是一个追求现代化的发展中国家，但它仍要尊重它引以骄傲的本身的制度、传统和习俗。

627. 该国代表团在回应民间社会提出的问题时说，它将向科威特政府转达他们的发言。非法居民的问题已存在了许多年，也是科威特各级政府都希望解决的问题。在短期内，科威特政府向非法居民提供基本权利和服务，如教育和卫生福利。他们也有权利用司法系统和去法院解决问题。成立了一个由前议员组成的委员会，人们希望能在不久的将来找到一个长久解决问题的办法。该国代表团还提请注意来自公民资格的许多福利以及涉及国家安全的非法居住问题。

628. 科威特代表团回顾说，科威特为提供国际发展援助花费了国民生产总值的 2%。

629. 关于家庭佣工的情况，该国代表团承认，确实有虐待现象，因为没有任何社会是完美无缺的，但这些问题正在处理，包括通过法院和与有关原籍国当局的合作。

630. 科威特有新闻自由，总理有权向法院控告诋毁他的人。

631. 虽然死刑是按照伊斯兰法律规定的，但科威特已有些时间没有适用死刑了。司法机关是完全独立于政府的行政和立法部门的单独权力机关。

白俄罗斯

632. 2010 年 5 月 12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白俄罗斯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白俄罗斯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8/BLR/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8/BLR/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8/BLR/3)。

633. 在 2010 年 9 月 23 日第 19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白俄罗斯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634. 关于白俄罗斯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5/16)，白俄罗斯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白俄罗斯做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做出的答复(另见 A/HRC/15/16/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635. 白俄罗斯代表团指出，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是对包括白俄罗斯在内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进行批判性分析的独特机会。审议期间，白俄罗斯像其他国家一样注意到其他国家在人权领域的经验，并有机会与之交流本国的成绩。主要目标是依据审议结果，在国家层面建立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有效制度。

636. 白俄罗斯代表团对审议期间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的积极参与和重要贡献表示感谢。关于改善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制度，白俄罗斯收到了一些建设性的宝贵建议。白俄罗斯的具体行动展现出该国对审议采取的开放而又注重结果的方针。白俄罗斯是为数不多的几个在工作组通过报告之前即开始执行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的国家之一。

637. 在白俄罗斯政府的倡议下，人权高专办于 2010 年 7 月在明斯克举办了普遍定期审议研讨会，会议的结果是通过了一项计划，将制订一份白俄罗斯与人权高专办及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路线图，以期有效落实已经接受的建议。

638. 工作组报告草稿载有 93 条涉及各类人权问题的建议。2010 年 5 月工作组会议期间，白俄罗斯本着建设性参与的精神接受了 55 项建议。考虑到现有能力和国际义务，白俄罗斯考虑并深入研究了所余建议，遵循的理念是尽最大可能接受更多建议，并希望获得国际组织的相关援助。白俄罗斯已经接受了 93 项建议中的 75 项，占建议总数的 70%。

639. 白俄罗斯计划制定一项机构间行动计划，落实已经接受的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这将使政府有机会扩大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

640. 对于白俄罗斯目前没有接受的建议，代表团阐明了立场。废除死刑不属于政府的职权范围，因为有关适用死刑判决的决定要经全民公决通过；和其他国家一样，全民公决在白俄罗斯拥有最高法律效力。此外，废除死刑并非国际法的要求。与此同时，政府顺应欧洲废除死刑的潮流，继续努力造成支持废除死刑的舆论，并积极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开展合作。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期间，欧洲委员会在明斯克主办了一项关于废除死刑的活动，白俄罗斯政府、议会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出席了本次活动。

641. 审议期间提出的一项建议是，白俄罗斯应该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条约。在这方面，白俄罗斯代表团强调，白俄罗斯是几乎所有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不过，政府计划继续加入各项公约，其中的条款将补充和加强国家立法，并可以利用国家层面的资源加以执行。代表团列举了提及白俄罗斯接受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建议。早在理事会批准报告之前，加入公约的国内程序便已完成。稍后阶段将进一步考虑批准其他文书的问题。

642. 白俄罗斯高度重视媒体活动、民主选举和结社自由的问题。国家立法完全符合白俄罗斯的国际义务，特别是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相一致。由欧安组织提供咨询、协助起草的新媒体法于 2009 年生效，目的是进一步加强媒体自由。2010 年参考欧安组织的建议，修正了《白俄罗斯选举法》，以确保选举制度更加透明，并进一步保障公平选举。要对上述法律的效力做出结论，仍为时过早。

643. 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修订有关非政府组织法律的建议理由不够充分。共有 2,274 家非政府组织在白俄罗斯开展活动，2010 年上半年又有 68 家注册。这些数字明确证实，白俄罗斯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妨碍非政府组织注册和全面运作。白俄罗斯民间社会的发展速度至少不亚于其他国家。

644. 下一次审议期间，政府将继续考虑本次审议期间提出的但白俄罗斯目前未能接受的建议。就此而言，有些建议未获接受，并不意味着今后它们不被执行。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45. 俄罗斯联邦欢迎白俄罗斯政府决定扩大其在国际人权条约之下的义务，采取相关的国家举措，并在国际间关于人权议题的建设性对话中发表意见。它注意到白俄罗斯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的合作，这在工作组讨论期间和政府对待建议的态度中都有所体现。俄罗斯联邦相信，执行已接受的建议将进一步推动白俄罗斯在广泛的人权领域取得更大进展。

646. 阿尔及利亚称赞白俄罗斯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指出这些进展将使该国位列所在区域及更大范围内首先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阿尔及利亚对于白俄罗斯接受了 70% 的建议(包括

阿尔及利亚提出的 4 项建议)表示赞赏。白俄罗斯已经表示仍将继续考虑尚未接受的建议,证明该国政府在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方面堪称表率。

647. 古巴指出,工作组会议期间的审议已经证实白俄罗斯对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政治承诺。普遍定期审议查明了人权领域的一些成就,例如消除文盲、免费教育和保健、孕产妇和婴儿低死亡率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急剧减少。它称赞白俄罗斯接受了大量建议,包括古巴提出的建议。它鼓励白俄罗斯继续努力改善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水平。

64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赏地注意到,白俄罗斯愿意提供详尽资料,这有助于对增进人权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和所余挑战开展建设性讨论。由于社会政策投入,白俄罗斯以包容和不歧视的方式为全民充分享有社会权利提供了保障。委内瑞拉赞赏白俄罗斯已经在减贫、两性平等和获得基础教育方面提前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委内瑞拉代表团鼓励白俄罗斯继续投入执行社会政策。

64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感谢白俄罗斯政府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对审议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态度,并展现了白俄罗斯诚挚努力尽最大可能落实更多的建议,以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它鼓励白俄罗斯继续努力,还请白俄罗斯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履行其人权义务。

650. 巴林注意到,白俄罗斯已采取必要措施落实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加强和增进人权,这说明政府愿意推动人权领域的进展,也说明了它对联合国的承诺。巴林赞赏地注意到,白俄罗斯努力通过建立贩运受害者康复中心等手段,提供免费保健并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651. 越南赞赏地注意到近年来白俄罗斯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取得的成就。白俄罗斯是已经在消除贫困、两性平等和提供基础教育方面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之一。它欢迎白俄罗斯积极与国际组织及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等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它赞扬白俄罗斯在审议期间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并赞赏白俄罗斯承诺就已接受的建议开展后续工作。

652. 阿塞拜疆注意到,白俄罗斯对建议做出了全面的实质性回应,这清楚表明该国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2010 年 7 月,大会通过了由白俄罗斯倡议发起的《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它因此向其表示祝贺,并称赞白俄罗斯设立了移民问题与打击人口贩运国际培训中心。

653. 埃及赞扬白俄罗斯在消除贫困、普及基础教育和增进两性平等方面提前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它赞赏白俄罗斯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现象,并鼓励其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就这一问题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埃及赞赏地注意到政府在妇女和儿童权利领域做出的努力。最后,它相信白俄罗斯能够继续努力,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通过整体方针和经整合的国家人权基础设施,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654. 摩洛哥赞赏白俄罗斯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现象，特别是设立了移徙问题与打击人口贩运国际培训中心。摩洛哥欢迎白俄罗斯提前实现了《千年宣言》中设定的发展目标，并采取措施增进男女平等和弱势人群的权利。它鼓励白俄罗斯继续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建设性进展。

655. 乌兹别克斯坦赞赏地注意到，白俄罗斯已经接受了乌兹别克斯坦提出的关于提高生活水平和打击种族歧视和不容忍现象的两项建议。白俄罗斯已采取多项措施，通过建设法律基础和制度基础，改善国内的人权状况。它赞赏白俄罗斯已加入了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并将其条款适用于国家立法。乌兹别克斯坦欢迎政府努力保障健康权和受教育权，还注意到白俄罗斯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取得的成绩。本次审议表明，白俄罗斯已经发展并改善了其国家人权系统。

656. 中国注意到，白俄罗斯在经济与社会发展和人权，以及有关消除贫困、两性平等和基础教育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它还承认白俄罗斯继续努力改善其法律制度，投入发展公共卫生和社会保障，而且已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并承诺克服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困难，落实这些建议。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57. 非洲捍卫人权会议承认，2008 年以来白俄罗斯出现的积极变化改善了工作权、健康权和受教育权等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享有。但是它注意到，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特别是人权捍卫者、政治党派和独立媒体的注册程序方面仍存在障碍。罗姆社区的处境依然脆弱。它注意到，白俄罗斯是最后一个适用死刑的欧洲国家，呼吁立即废除死刑。

658. 大赦国际敦促白俄罗斯立即宣布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白俄罗斯是欧洲唯一仍然执行死刑的国家；Vasily Yuzepchuk 和 Andrei Zhuk 于 2010 年 3 月被处死。大赦国际还对囚犯及其亲属事先未获知死刑执行日期感到关切。白俄罗斯已承诺要确保公平审判和全面禁止酷刑；大赦国际欢迎白俄罗斯承诺将酷刑定义列入国家立法。它呼吁政府确保立即公正、全面地调查所有关于酷刑和其他虐待的申诉，并敦促当局采取必要措施，包括简化非政府组织的注册程序及废除《刑法》第 193.1 条，确保所有人都享有言论和结社自由。

659. 国际男女同性恋者人权委员会回顾，白俄罗斯已经接受了下列建议：增进平等，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平等，并将上述理由纳入反歧视立法，发展公众教育和培养警察敏感意识的方案。上述建议符合白俄罗斯有关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承诺；因此它敦促白俄罗斯接受这些建议。它还要求白俄罗斯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公民和所有其他公民一样获得平等待遇。它重申工作组会议期间提出的各项呼吁，请白俄罗斯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保障所有公民的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

660. 世界公民参与联盟遗憾地注意到，白俄罗斯在互动对话期间的态度大多数流于形式、不具备建设性。它感到遗憾的是，白俄罗斯拒绝接受大部分关于紧急议题的建议，例如废除死刑或至少暂停执行死刑，保障结社自由，简化协会、政

治党派和非政府组织的注册程序。应该取消对未注册非政府组织活动的禁令，还应撤销《刑法》中规定的对此类活动应负的刑事责任。世界公民参与联盟希望计划于 2011 年对非商业性组织法进行的审查将改善民间社会的处境，还希望白俄罗斯落实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并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

661. 北方可持续发展联盟欢迎白俄罗斯接受第 97.8 项建议，这证实它计划坚持注重行动的环境保护政策。它还赞赏白俄罗斯接受挪威提出的关于侵犯人权捍卫者、记者和人权问题的第 98.31 项建议。它请理事会注意环保运动在白俄罗斯面临的一些重要问题，例如由于《刑法》第 193-1 条规定未注册组织的任何活动均为违法，所以无法自由开展环保活动，而且许多城市的公民和利益群体无法就环保问题自由表达意见。因此，在这方面，白俄罗斯务须接受比利时提出的第 98.23 项建议。它表示希望政府再次讨论这一问题。

662. 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欢迎白俄罗斯宣布邀请 8 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但感到遗憾的是，邀请名单上不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它敦促白俄罗斯邀请该任务负责人，他将调查持续出现的有关少数宗教派别遭到骚扰的报告，并评估落实依据良心拒服兵役权利方面的进展。它鼓励白俄罗斯继续并深入接触民间社会，起草替代性兵役法，还希望这将有助于拟定符合落实依据良心拒服兵役权利国际标准的案文。最后，它希望在该法律尚未颁布期间，暂缓起诉和监禁依据良心拒服兵役者。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663. 白俄罗斯代表团再次感谢各国代表团的积极参与和对白俄罗斯人权保护工作的支持。白俄罗斯将继续与理事会就各项人权问题开展合作。

664. 针对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白俄罗斯代表团答复说，在落实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时，将注意它们提出的意见和关切。对于一个利益攸关方提出的环境问题，白俄罗斯代表团答复说，白俄罗斯特别注意环境问题，并且在《奥胡斯公约》及类似协议的框架下，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了积极对话。

665. 白俄罗斯代表团提及白俄罗斯独立后 20 年来取得的若干成绩，包括政治稳定和经济的良好运转。为了国家利益，白俄罗斯愿意继续就涉及理事会工作和人权保护的所有议题进行公开讨论。

666. 最后，白俄罗斯代表团积极评价了审议结果，感谢人权高专办的援助，并感谢三国小组成员在审议期间的建设性支持。

几内亚比绍

667. 2010 年 5 月 7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几内亚比绍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几内亚比绍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A/HRC/WG.6/8/GBN/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8/GBN/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8/GBN/3)。

668. 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33 次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几内亚比绍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669.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审议结果内容有: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5/10), 几内亚比绍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 以及几内亚比绍做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做出的答复(另见 A/HRC/15/10/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 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670. 外交部法律顾问 Cletche Sanha 感谢理事会成员国的理解, 满意地注意到理事会认识到几内亚比绍面临的困难和局限。该国已做出重大努力参加普遍定期审议, 这是通过最后文件的一个关键阶段。

671. 在审议期间提出的 108 项建议中, 103 项已被接受, 2 项已经落实或正在落实, 5 项未获接受。

672. 关于国际人权法律文书的批准程序, 几内亚比绍已将下列文书纳入国内法律框架, 并使其与《宪法》相一致: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673. 关于在国内立法中落实几内亚比绍已经加入的各项文书, 国家立法, 特别是《宪法》、《普通劳动法》、《公务员法》、《刑法》、《民法》和《选举法》中已有多处体现了上述公约的规定。

674. 关于向条约机构报告的问题, 几内亚比绍已经应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要求, 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了其初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应其他委员会的要求, 特别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要求, 几内亚比绍再次声明, 愿意克服国家面临的重大困难和限制, 与之开展合作。

675. 关于通过一项将女性外阴残割列为刑事犯罪的专门法律和反对家庭暴力的法律的问题, 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该国已经开始面向目标人群开展宣传活动。政府正在与妇女儿童研究院和拥有相同宗旨的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一旦第一阶

段结束，当局将继续开展第二阶段的工作，即通过专门法律，将上述行为列入罪行。国家已经为此拟定了法案初稿。

676. 在这方面，几内亚比绍代表团强调，在几内亚比绍这样的社会中，应逐步推行打击早婚和强迫婚姻等做法的工作；应首先对目标人群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其敏感意识并持续与之对话，然后才能采取制裁这些做法的立法措施。

677. 关于拘留制度人性化的问题，不同性别的犯人已分别关押。政府正在发展伙伴的资助下，努力改善犯人的境遇。

678. 关于全纳教育制度，政府认为只有逐步采取措施，才能实现全纳教育。《宪法》保障就读于私立学校和特殊学校或普通学校的权利，个人或协会可以创办学校。几内亚比绍代表团提及几内亚盲人康复和融合协会和各种国际非政府框架创办的一所私立学校。该协会在名为“班加拉一布兰卡”的机构中提供特殊教育，资金来自加拿大地方倡议基金会和国际慈善社几内亚比绍办事处。还有另外一家专门从事聋哑人特殊教育的协会。

679. 议会即将通过法律，确保现有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

680. 关于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近年来的趋势表明，死亡率正在逐渐下降。由于卫生部在全国开展了免费免疫接种活动，0 至 5 岁婴幼儿的死亡率已经下降。几内亚比绍代表团还肯定了国际社会为最大限度地减轻需要援助者的痛苦而提供的支助。

681. 国家人权委员会代表称，几内亚比绍政府将继续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她重申了几内亚比绍继续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82. 阿尔及利亚着重指出，几内亚比绍致力于增进人权和与理事会合作。它注意到该国自独立以来经历的政治动荡和极端贫困，以及在善治、打击贩毒、民族和解等领域采取的措施和为实现国内持久和平、安全和政治稳定创造有利条件而采取的措施。虽然 2009 年重新建立了宪法秩序，但稳定进程依然遭遇重大障碍，特别是在安全部门缺乏改革。阿尔及利亚呼吁国际社会向几内亚比绍提供克服困难的必要援助。

683. 古巴祝贺几内亚比绍做出承诺，并指出，几内亚比绍与参与国广泛交换了意见，提供了有关人权状况的资料。几内亚比绍说明了在卫生和教育领域采取的步骤以及旨在帮助穷人的各项方案。它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包括古巴提出的建议。落实这些建议将增强人民的福祉；国际社会的合作和财政援助至关重要。古巴愿意继续向几内亚比绍提供适度合作。

68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感谢几内亚比绍对建议做出的答复，而且特别高兴地注意到，它提出的所有建议都得到了几内亚比绍的赞同。联合王国重申，几内亚比绍必须与区域伙伴和其他国际伙伴合作，改革安全部门，确保平民

政府和法治的最高地位。联合王国欢迎几内亚比绍承诺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改善人权状况和承诺及时专注地处理它所赞同的各项建议。

685. 摩洛哥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取得的进展，也注意到它遇到的困难和不利的社会经济条件。它着重指出，几内亚比绍在善治、法治和民主领域取得了结果，但需要国际社会的支助。它称赞几内亚比绍为寻求协商一致和平解决困难做出的努力。摩洛哥鼓励几内亚比绍继续巩固其政治和司法机构，以确保团结和完整，取得持久的和平与稳定。

686. 塞内加尔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并且承诺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要坚持这一承诺，就应将几个部门已经开始的改革坚持到底，包括打击贩运人口现象。塞内加尔请几内亚比绍继续与特别程序等人权保护机制开展全面合作。塞内加尔呼吁国际社会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所需的帮助和援助。

687. 尼日利亚称赞几内亚比绍自 2010 年 5 月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之后提供的额外资料及其建设性参与。它深受鼓舞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已接受了大量建议，并对其为保障人民享有人权而实行的各项举措和方案表示欢迎。尼日利亚鼓励几内亚比绍就已接受的建议开展后续工作，并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它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并交流最佳做法，这将使几内亚比绍得以履行其人权义务。

688. 刚果民主共和国祝贺几内亚比绍接受了它提出的关于遵守国际人权文书的建议，还特别建议几内亚比绍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它鼓励几内亚比绍继续改进教育制度，特别是创办残疾人学校。它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该国的重建工作。

689. 安哥拉赞赏几内亚比绍做出改善人权状况的政治承诺，尽管近期国内发生了一些悲剧性事件。安哥拉认识到几内亚比绍为消除贫困做出的努力，并欢迎其为增强体制能力而启动的系列方案。几内亚比绍已经承诺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然而，政治稳定和制度稳定十分关键，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只有实现了政治稳定与和平，几内亚比绍才有可能实现复苏；因此，国际社会有必要首先支助国防和安全部队的改革。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90. 大赦国际欢迎几内亚比绍赞同通过法律将女性外阴残割列为刑事罪等若干建议，还鼓励几内亚比绍再次考虑采取措施取缔其他有害的传统做法的建议。它欢迎几内亚比绍赞同批准国际人权条约的建议并敦促它尽快批准。它感到遗憾的是，几内亚比绍不赞同 5 项建议，而鉴于对 2009 年 3 月和 6 月发生的武装部队成员侵犯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这 5 项建议尤其有针对性。它敦促几内亚比绍作为紧急事项，制止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

691. 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在与国际男女同性恋联合会欧洲分会的联合发言中，欢迎几内亚比绍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承诺。它赞扬几内亚比绍恪守承诺，成为支持大会关于人权、性取向和性认同联合声明的 6 个非洲国家之一。它承认几内亚比绍为终止基于上述理由的歧视而采取的积极步骤，并鼓励几内亚比绍进一步落实各项政策，确保所有边缘人群平等获得公共卫生服务，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不受歧视，为警察、司法人员和国家官员切实提供教育和培训。

692. 非洲捍卫人权会议注意到几内亚比绍从内战中复苏遇到的困难。它赞赏几内亚比绍与理事会合作的决心，这一决心应该体现在国内社会、经济和政治部门的变化中。它注意到贩运毒品和跨国犯罪不仅威胁到国家的存在，而且威胁到邻国的稳定和安全，它还欢迎巩固和平的战略框架。它对于几起政治人物谋杀事件缺乏可信的调查感到遗憾。它呼吁几内亚比绍采取适当措施落实所有有助其恢复的建议。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693. 几内亚比绍感谢各国代表团。虽然几内亚比绍面临诸多困难，但它已经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进展。存在的缺点源自于国家有办法克服的一些结构性问题。国家本身的结构，再加上国际社会的支助，将有助于应对当前影响国家发展速度的各项挑战。几内亚比绍代表团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帮助几内亚比绍落实提出的各项建议。

基里巴斯

694. 2010 年 5 月 3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基里巴斯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基里巴斯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8/KIR/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8/KIR/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8/KIR/3)。

695. 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33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基里巴斯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696. 关于基里巴斯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5/3)，基里巴斯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基里巴斯做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做出的答复(另见 A/HRC/15/3/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697. 由于基里巴斯未能出席会议，理事会主席按照基里巴斯的要求代表它提出了对建议的意见。基里巴斯以书面形式提交了对建议的看法和意见，提交的材料载于工作组报告增编。

698. 基里巴斯重申，它遵守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基里巴斯在审议建议时成立了由各相关部委代表组成的工作委员会。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构成基里巴斯对各项建议的答复的基础。

699. 基里巴斯分析了所有建议并依照国家优先事项，将其列入以下几类：人权和其他国际公约；立法改革；人权机构；人权意识；2008 至 2011 年基里巴斯国家发展计划；童工劳动政策；人权特别程序；性别和平等；《儿童权利公约》；卫生和教育；环境。

700. 基里巴斯接受了 42 项建议，拒绝了 11 项建议，还将按程序审议余下 30 项建议。

701. 基里巴斯承认，许多重要的基本制度早就应该改革，并指出，必须立即对宪法和法律框架进行彻底整顿。否则，基里巴斯将难以在战略上使自己与国际公约和做法保持一致。

702. 基里巴斯面临着气候变化带来的实际困难。因此，国家优先事项一直围绕着保护环境、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的协同努力。鉴于海平面不断上升，威胁到其脆弱岛屿的根基和生计，政府将稀少的财政资源用于缓解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各项方案。

703. 基里巴斯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力求全面实现已接受的各项建议中的目标。各项建议的落实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能否获得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及能否及时开展能力建设。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704. 摩洛哥注意到，基里巴斯请求技术和财政支助，不仅是为了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也是为了支助政府增进人权的努力。此类支助对于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委员会至关重要，特别要提供适当培训，以确保工作人员具备资质和专门技能。建立这样的委员会，需要基里巴斯做出预算，而它并不一定有这方面的预算；委员会还将发挥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特别是就根据国际文书协调国家立法的问题向政府提供建议；制定全面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方案，特别是增进和保护弱势群体的人权的计划和方案；对公众和国家官员开展人权培训和宣传。理事会应更密切地关注普遍定期审议中的技术援助问题。

705. 阿尔及利亚说，主席代表基里巴斯表达的意见再次肯定了基里巴斯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和加强人权。阿尔及利亚称赞基里巴斯在存在后勤困难的情况下，仍努力参与普遍定期审议。阿尔及利亚呼吁对基里巴斯给予更多援助。阿尔及利亚欢迎基里巴斯接受包括阿尔及利亚提出的 3 项建议在内的大多数建议。它鼓励

基里巴斯积极考虑阿尔及利亚的另外两项建议，一项是关于审查可否批准主要人权条约的问题，另一项涉及寻求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技术援助，以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并克服基里巴斯国家报告中指出的困难和局限。阿尔及利亚呼吁人权高专办进一步努力，为基里巴斯这样的人口小国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提供便利。

70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秘书处感谢基里巴斯参加工作组会议。它赞赏基里巴斯能够研究各项建议并做出答复。联合王国承认，鉴于基里巴斯面临显而易见的资源困难，这样做需要它做出相当大的努力。联合王国期待基里巴斯落实已接受的建议，并且希望基里巴斯从仍在审议的建议中接受更多建议。

707. 新西兰指出，通过关于基里巴斯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突出显示了各国，特别是在日内瓦未设代表的小岛屿国家，要参加审议进程时可能面临的困难。它理解为何对于基里巴斯的代表而言，前往日内瓦的昂贵的长途旅行可能并非上佳之选。随着普遍定期审议第一周期的结束及理事会审议工作即将开始，该是考虑这个问题的时候了。新西兰称赞基里巴斯接受了关于妇女参与决策和需要适当法律以起诉家庭暴力案件的建议。然而，它感到失望的是，更多关于妇女权利的建议、特别是那些旨在确保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建议未被接受。新西兰高兴地看到，基里巴斯准备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同时注意到基里巴斯履行国际文书报告义务面临的困难。

708. 澳大利亚称赞基里巴斯对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做出了全面周到的答复；考虑到其公共服务部门规模小，资源有限，基里巴斯为此做出了巨大努力。基里巴斯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展现了对人权问题的承诺。澳大利亚欣慰地注意到基里巴斯已接受了它的 3 项建议，而做出不接受某些建议的决定，主要是因为国家能力和资源所限。澳大利亚称赞理事会主席为确保基里巴斯做出答复而与其开展工作的方式。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对基里巴斯是一项巨大挑战，人权高专办在帮助小国完成这一进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709. 马尔代夫欢迎基里巴斯于 2010 年 5 月 3 日做了精辟、翔实的介绍，并且承认鉴于基里巴斯公共服务部门规模小、能力有限，它为按期提交对建议的意见做出了非凡努力。基里巴斯是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与马尔代夫拥有共同的特点和挑战，特别是气候变化的影响和能力限制。气候变化对于充分享有人权具有广泛影响，成员国负责任停止有意削弱基里巴斯人权状况的行动，并采取切实行动将温室气体排放减少到安全水平。发达国家还拥有协助基里巴斯适应全球变暖不可避免的影响的人权义务。马尔代夫还强调，国际社会务须帮助基里巴斯落实各项建议。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710. 大赦国际关切地注意到，基里巴斯遇到障碍，难以出席通过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会议，并指出，这提醒各方应该加强对发展中小国的支助。它感到遗憾的是，基里巴斯认为批准国际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并不可行。大赦国际欢迎基里巴斯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努力，敦促基里巴斯全面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保护妇女儿童免遭暴力侵害，并根除助长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文化习俗。它还敦促基里巴斯实现制定专项法律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计划，并鼓励联合国会员国和区域机构支助基里巴斯政府保护妇女儿童的努力。

711. 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和国际男同性恋联合会欧洲分会称赞基里巴斯愿意积极考虑第 66.23 和第 66.41 项建议，这将增强基里巴斯对平等和不歧视的核心原则的承诺。它们敦促基里巴斯立即采取行动落实每一项建议，进一步致力于平等的原则和尊重、公正及人人享有平等尊严的价值观。鉴于基里巴斯未能出席，它们要求核对所有发言的书面文本并转交给基里巴斯，这将极大地促进与基里巴斯的交流。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712. 理事会主席称，基里巴斯已经注意到仍在审议中的 30 项建议。

B.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

713. 在 2010 年 9 月 23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6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在辩论中发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巴西、中国、古巴、匈牙利、波兰、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洪都拉斯、罗马尼亚、苏丹、土耳其；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同时代表方济会国际)、大赦国际、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观察社、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南风发展政策协会。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吉尔吉斯斯坦

714. 在 2010 年 9 月 21 日第 14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5/101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几内亚

715. 在 2010 年 9 月 21 日第 14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5/102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716. 在 2010 年 9 月 21 日第 15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5/103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西班牙

717. 在 2010 年 9 月 21 日第 15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5/104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莱索托

718. 在 2010 年 9 月 21 日第 15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5/105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肯尼亚

719. 在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5/106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亚美尼亚

720. 在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5/107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瑞典

721. 在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17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5/108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格林纳达

722. 在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17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5/109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土耳其

723. 在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17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5/110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圭亚那

724. 在 2010 年 9 月 23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5/111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科威特

725. 在 2010 年 9 月 23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5/112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白俄罗斯

726. 在 2010 年 9 月 23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5/113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几内亚比绍

727. 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33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5/114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基里巴斯

728. 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33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5/115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七.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A. 人权理事会 S-9/1、S-12/1 和第 13/9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729. 在 2010 年 9 月 27 日第 23 次会议上，高级专员介绍了她关于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的理事会第 13/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HRC/15/52)和秘书长关于根据理事会 S-12/1 号决议执行实况调查团建议的进展情况的报告(A/HRC/15/51)。

730. 在同日同次会议上，由理事会第 13/9 号决议设立的监测和评估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方面根据大会第 64/254 号决议采取的任何国内、法律或其他诉讼程序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问题独立专家委员会的主席兼报告员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提交了委员会报告(A/HRC/15/50)。委员会其他两名成员——玛丽·麦高恩法官和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也出席了会议。

731. 在同次会议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代表作为当事方发了言。

732.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就委员会报告的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委员会成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林、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埃及⁵⁰ (同时代表不结盟运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⁵⁰ (同时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黎巴嫩、摩洛哥、苏丹、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同时代表法律为人服务正义组织)、巴勒斯坦人权中心、联合国观察组织。

733.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兼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B. 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

734. 在 2010 年 9 月 27 日第 23 次和第 24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7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在辩论中发言：

⁵⁰ 代表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国发言的理事会观察员。

(a) 当事国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及当事方巴勒斯坦的代表；

(b)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林、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古巴、埃及⁵⁰(代表不结盟运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⁵⁰(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c)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摩洛哥、阿曼、斯里兰卡、苏丹、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法律为人服务正义组织(同时代表迈赞人权中心、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保护儿童国际、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和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世界教育协会、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开罗人权研究所、保护社会受害者慈善机构、犹太人各组织协调委员会(同时代表圣约信徒国际理事会)、欧洲犹太学生联合会、人权观察社、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同时代表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和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同时代表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非洲维护人权会议、联合国观察组织、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根据理事会第 13/9 号决议设立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问题独立专家委员会报告的后继行动

735. 在 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30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集团介绍了由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14/L.34，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为共同提案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736.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737. 另在同次会议上，巴勒斯坦代表作为当事方发了言。

738.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估计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739. 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代表理事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740. 另在同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15/L.34 进行了记录表决。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以 27 票赞成、1 票反对、1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法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墨西哥、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

741.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5/6 号决议。

742. 在同次会议上，瑞士、乌拉圭和赞比亚的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八.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743. 在 2010 年 9 月 24 日第 22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8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在辩论中发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巴西(代表南锥体共同市场)、中国、哥斯达黎加⁵⁰(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⁵⁰(同时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摩洛哥、斯洛文尼亚。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国际发展机构、大赦国际、世界教育协会、中间派民主国际、欧洲公共关系联盟、非洲妇女团结会、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同时代表美洲法学家协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和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自由基金会、印度教育委员会、国际和平研究俱乐部、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国际不结盟研究所、国际和平学会、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欧洲分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同时代表开罗人权研究所、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网、亚洲人权和发展论坛和人权观察社)、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南风发展政策协会、寡妇权利国际、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九.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744. 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32 次会议上，主席指出，鉴于歧视、将一种宗教与恐怖主义混为一谈、亵渎或损毁经书、宗教场所或圣地等宗教不容忍现象日益增多，经理事会全体成员协议授权，他发表如下声明：

理事会谴责最近在世界各地持续发生的宗教不容忍、偏见和相关的歧视和暴力现象。国际社会应该团结一致，反对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并采取实际步骤制止此类不容忍现象。理事会鼓励各方努力建立合作网络，以建立相互理解并促进对话。理事会强调，应做出上述努力，以不歧视的方式保护所有宗教和信仰的信徒，还应努力增进他们之间的理解。理事会还承认，公开、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辩论以及不同信仰之间的对话能发挥积极作用。理事会重申了秘书长的呼吁，必须能够听到缓和的声音，推广相互尊重的精神。

745. 同次会议上，主席还通知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决议草案 A/HRC/15/L.1 已由共同提案国撤回。

A.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

746. 在 2010 年 9 月 28 日第 26 次会议上，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杰苏·穆伊盖提交了他的报告(A/HRC/15/45 和 A/HRC/15/53)。

747.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吉布提、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丹麦、埃及、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菲律宾、瑞典、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欧洲联盟；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开罗人权研究所、人权优先组织、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反对种族主义和抵制反犹太主义国际联盟。

748.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749. 在 2010 年 9 月 28 日第 26 次会议上，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米里亚娜·奈切夫斯卡提交了工作组报告(A/HRC/15/18)。

750. 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为当事国发了言。

751.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主席兼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厄瓜多尔、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塞内加尔；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洪都拉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52. 同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B. 关于议程项目 9 的一般性辩论

753. 在 2010 年 9 月 28 日第 26 次和第 27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9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在辩论中发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古巴、埃及⁵¹ (代表不结盟运动)、危地马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⁵¹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塞拜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科威特、土耳其；

(c) 教廷观察员；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非人民团结组织、世界教育协会、世界公民协会、开罗人权研究所、保护社会受害者慈善机构、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圣母友谊会、国际和平研究俱乐部、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国际和平学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同时代表世界穆斯林大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解放社、喀麦隆姆博罗罗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反对种族主义支

⁵¹ 代表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国发言的理事会观察员。

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非洲维护人权会议、联合国观察组织、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

754. 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34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介绍了由澳大利亚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15/L.21，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为共同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也门后加入为提案国。

755. 在同次会议上，南非代表对决定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756. 另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75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估计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75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15/117 号决定)。

十.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A.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759. 在 2010 年 9 月 28 日第 25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将不与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举行互动对话，讨论前任任务负责人阿基奇·奥科拉关于 2008 年任务延期之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报告，原因是布隆迪政府未收到上述报告。主席还说，布隆迪代表团不反对将互动对话推迟至第十六届会议。

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760. 在 2010 年 9 月 28 日第 27 次会议上，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苏里亚·普拉萨德提交了他的报告(A/HRC/15/46)。

761. 在同次会议上，柬埔寨代表作为当事国发了言。

762.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中国、日本、马来西亚、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加拿大、印度尼西亚、爱尔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泊尔、菲律宾、新加坡、瑞典、越南；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亚洲人权和发展论坛、人权观察社。

763.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764. 在 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29 次会议上，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沙姆苏勒·巴利提交了他的报告(A/HRC/15/48)。

765. 在同次会议上，索马里代表作为当事国发了言。

766.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吉布提、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沙特阿拉伯、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⁵¹(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加拿大、埃及、埃塞俄比亚、意大利、科威特、苏丹、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开罗人权研究所、自由之家、人权观察社、国际教育发展会。

767. 在同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B. 单独的互动对话

关于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的单独的互动对话

768. 在 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28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其第 14/119 号决定，单独举行了关于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的互动对话。高级专员在讨论会上作了开幕发言。

769.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与会者发了言：沙姆苏勒·巴利、Mark Bowden、Boubacar Gaoussou Diarra、Abdirahman Haji Aden Ibbi、Augustine P. Mahiga、George Okoth-Obbo、Omar Farukh Osman、Abdullahi M. Shirwa 和 Charles Vincent。

770.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吉布提、加纳、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⁵¹(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埃及、埃塞俄比亚、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开罗人权研究所。

771.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与会者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Mark Bowden、Boubacar Gaoussou Diarra、Abdirahman Haji Aden Ibbi、Augustine P. Mahiga、George Okoth-Obbo、Omar Farukh Osman、Abdullahi M. Shirwa 和 Charles Vincent。

C. 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

772. 在 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29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2 下提交、并由人权高专办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非洲处处长在议程项目 10 下介绍的国别报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773. 在同次会议上，柬埔寨代表作为当事国发了言。

774.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一般性辩论期间，下列与会者发了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智利、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b)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c) 国家人权机构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人权观察社、非洲维护人权会议。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775. 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31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就海地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发表了一项声明(主席声明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三章，PRST/15/1)。

776.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估计案文草稿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777. 在同次会议上，海地代表作为当事国发了言。

778. 另在同次会议上，巴西、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代表就案文草稿作了一般性评论。

向柬埔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779. 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32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介绍了由日本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15/L.17，丹麦、新西兰、挪威、塞尔维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为共同提案国。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士后加入为提案国。

780. 在同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781. 另在同次会议上，柬埔寨代表作为当事国发了言。

78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估计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783.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5/20 号决议)。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784. 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34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15/L.2，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后加入为提案国。

785. 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786. 另在同次会议上，索马里代表作为当事国发了言。

78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估计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二)。

788.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5/28 号决议)。

789. 另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Annexes

Annex I

Attendance

States Members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ngola	Hungary	Russian Federation
Argentina	Japan	Saudi Arabia
Bahrain	Jordan	Senegal
Bangladesh	Kyrgyzstan	Slovakia
Belgium	Libyan Arab Jamahiriya	Spain
Brazil	Malaysia	Switzerland
Burkina Faso	Maldives	Thailand
Cameroon	Mauritania	Uganda
Chile	Mauritius	Ukraine
China	Mexico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Cuba	Nigeri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jibouti	Norway	Uruguay
Ecuador	Pakistan	Zambia
France	Poland	
Gabon	Qatar	
Ghana	Republic of Korea	
Guatemala	Republic of Moldova	

States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Afghanistan	Cambodia	El Salvador
Albania	Canada	Equatorial Guinea
Algeria	Chad	Eritrea
Andorra	Colombia	Estonia
Armenia	Congo	Ethiopia
Australia	Costa Rica	Fiji
Austria	Côte d'Ivoire	Finland
Azerbaijan	Croatia	Gambia
Belarus	Cyprus	Georgia
Benin	Czech Republic	Germany
Bhutan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Greece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Guinea
Bosnia and Herzegovina	Denmark	Guinea-Bissau
Botswana	Dominica	Guyana
Brunei Darussalam	Dominican Republic	Haiti
Bulgaria	Egypt	Iceland
		India
		Indonesia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Montenegro	Sri Lanka
Iraq	Morocco	Saint Kitts and Nevis
Ireland	Mozambique	Sudan
Israel	Myanmar	Swaziland
Italy	Namibia	Sweden
Jamaica	Nepal	Syrian Arab Republic
Kazakhstan	Netherlands	Tajikistan
Kenya	New Zealand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Kuwait	Nicaragua	Timor-Lest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Oman	Togo
Latvia	Panama	Tunisia
Lebanon	Paraguay	Turkey
Lesotho	Peru	United Arab Emirates
Liechtenstein	Philippines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Lithuania	Portugal	Uzbekistan
Luxembourg	Romania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Madagascar	Rwanda	Viet Nam
Malta	San Marino	Yemen
Monaco	Serbia	Zimbabwe
Mongolia	Singapore	
	Slovenia	
	Somalia	
	South Africa	

Non-member State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Holy See

Other observers

Palestine

Specialized agencies and related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and Justice Research Institut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Works Agency for Palestine in the Near East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United Nations Interregional Crime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frican Un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a Francophonie
African, Asi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Group	League of Arab States
European Unio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Fact-Finding Commission	

Other entities

Sovereign Military Order of Malt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s and regional group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Defensor del Pueblo de España
Kenya Nation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Nigeri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3D Trade Human Rights Equitable Economy
Action Canada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Ac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aix et le développement dans la région des Grands Lacs
African-American Society for Humanitarian Aid and Development
Afro-Asian Peoples' Solidarity Organization
Agence internationa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Aide-Fédération)
Agir ensemble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AIDS Information Switzerland
Al-Hakim Foundation
Al-Haq,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
Al-Zubair Charity Foundation
Amnesty International
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
Arab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Asia Pacific Forum on Women, Law and Development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Forum-Asia)
Asian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Network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sia-Pacific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Centre (Hurights Osaka)
Association des Badinga du Congo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source Rights
Baha'i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Bridges International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Catholic Charities)
Catholic Organisation for Relief and Development (Cordaid)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Rights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Peace Advocacy
Centre indépendant de recherches et d'initiatives pour le dialogue
Centre on Housing Rights and Evictions
Centrist Democratic International
Centro de Derechos Humanos Miguel Agustín Pro Juárez
Centro Reg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y Justicia de Género
Cercle de recherche sur les droits de la personne humaine
Charitable Institute for Protecting Social Victims
Civicus –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Colombian Commission of Jurists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Commission to Study the Organization of Peace
Company of the Daughters of Charity of St. Vincent de Paul
Conectas Direitos Humanos

Congregation of Our Lady of Charity of the Good Shepherd	Indian Council of Education
Conscience and Peace Tax International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Consultative Council of Jewish Organizations	Indigenous Peoples' Center for Documentation,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Coordinating Board of Jewish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Defens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Democracy Coalition Project	International Bridges to Justice, Inc.
Dominicans for Justice and Peace (Order of Preachers)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Earthjustic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tic Development (Rights and Democracy)
Eastern Sudan Women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Club for Peace Research
Equality Now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European Disability Forum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Indians of the Americas (Incomindios Switzerland)
European Reg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esbian and Gay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Respect and Application of 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European Union of Jewish Students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Environmental Law
European Union of Public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Human Rights Policy
Federación de Asociaciones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Federatie van Nederlandse Verenigingen tot Integratie Van Homoseksualiteit (COC Nederland)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at (Action by Christians for the Abolition of Torture – FIACAT)
Femmes Africa Solidarité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
Foundation for Aboriginal and Islander Research Action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France Libertés: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Fraternité Notre Dam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Terre des Hommes
Freedom Hous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Friedrich Ebert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Quakers)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Fundacion para la Libertad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Non-Aligned Studies
Geneva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Peace
Geneva International Model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Islamic Federation of Student Organizations
Global Alliance against Traffic in Women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Grand Council of the Crees (Eeyou istchee)	
Hawa Society for Women	
Himalayan Research and Cultural Foundation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c.	
Human Rights First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Training Centre	
Human Rights Watch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TD Fourth World	Nord-Sud XXI
International Movement for Fraternal Union among Races and Peoples	Northern Alliance for Sustainability
International Muslim Women's Union	Norwegian Forum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nd Freedom of Education	Open Society Institute
International Pen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s associations pour l'éducation prénatale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Organisation pour la Communication en Afrique et de promotion de la coopération é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Ocaproce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Save the Children Allianc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Palestin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zation for Wome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 VIDES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Women Bond	Pax Romana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Peace Worldwide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Iranian Elite Research Center	Planetary Association for Clean Energy, Inc.
Islamic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Rencontre africaine pour la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e Ausiliatrice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 International
Ius Primi Viri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Servas International
Izza Peace Foundation	Shimin Gaikou Centre
Kenya Alliance for Advancement of Children	Social Service Agency of the Protestant Church in Germany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re for Victims of Violenc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Lesbian and Gay Federation in Germany	Society Studies Center
Liberation	Soka Gakkai International
Ligue internationale contre le racisme et l'antisémitisme	Sudan Council of Voluntary Agencies
Maarij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Syriac Universal Alliance
Mandat International	Unesco Centre Basque Country (Unesco Etxea)
Marangopoulos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Union de l'action féminine
Maryam Ghasemi Educational Charity Institute	United Nations Watch
Mbororo Social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Mboscuda)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North-South Cooperation
MISEREOR	Urban Justice Center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Verein Sudwind Entwicklungspolitik (Sudwind)
Myochikai (Arigatou Foundation)	War on Want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mmunity Legal Centres, Inc.	Widows Rights International
New Humanity	Women'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Nippon Foundation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Nonviolent Radical Party transnational and transparty	Women's World Summit Foundation
	World Alliance of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s

World Association for the School as an
Instrument of Peace
World Evangelical Alliance
World Federation of Democratic Youth
World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World Federation of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s

World Muslim Congress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World Student Christian Federation
World Union for Progressive Judaism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Worldwide Organization for Women

附件二

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5/2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

1. 人权理事会在决议草案 A/HRC/15/L.9 第 3、10 和 11 段中：

(a) 决定将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b) 请特别报告员就任务活动情况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包括建议应采取哪些措施打击和消除当代形式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并保护这类做法受害者的人权；

(c)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援助。

2. 如果人权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为开展决议草案要求的活动，需要经费估计数为每年 56,600 美元。这笔经费已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不过经验显示，这只是最低水平。

3. 虽然不会要求大会追加拨款，但是秘书处执行该决议草案的规定时，将尽可能满足可能出现的追加经费要求，例如：(a) 提供工作人员，支持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职责和实地考察；以及(b) 利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的现有资源，支付特别报告员和(或)专家与合作伙伴及利益攸关方开展正式磋商所需的额外旅费，包括为这些会议提供适当的会议服务。

4. 鉴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至 2012-2013 两年期，在起草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的概算时，将深入研究特别报告员活动的开支模式并在概算中述及该问题。

5. 关于第 11 段，请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及随后各项决议的规定，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的主要委员会，决议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15/6

根据理事会第 13/9 号决议设立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问题独立专家委员会报告的后续行动

6. 人权理事会在决议草案 A/HRC/15/L.34 第 8 和第 9 段中：

(a) 决定恢复和延长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3/9 号决议设立的独立专家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委员会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委员会成员提供所需要的一切行政、技术和后勤援助，使他们能够迅速和有效地完成任务；

(b) 请高级专员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7. 如果人权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为开展决议草案要求的活动，需要经费估计数总额为每年 618,200 美元，详情如下：

(a) 在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需要经费估计数为 432,800 美元，用于处理委员会会前和会后文件以及为独立专家对中东为期 10 天的访问提供口译服务；

(b) 在第 23 款(人权)下需要经费估计数为 185,400 美元，用于：(一) 3 名专家两次赴日内瓦 5 天、1 次对中东 10 天的访问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二)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3 名工作人员(1 名 P-4、1 名 P-3 和 1 名行政助理)和 1 名警卫访问中东 10 天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三) 如果需要，在工作人员访问该区域期间提供装甲车、设备和贴身保护；(四) 替换协助专家的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每人两个月(两名工作人员的薪金，其中 1 名 P-4, 1 名 P-3)；及(五) 一般业务费用，包括通信和其他相关费用、视频会议以及车辆和场地的租赁费。所需经费概括如下：

	美元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432 800
第 23 款，人权	185 400
共计	618 200

8. 所需经费尚未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和第 23 款。秘书处在执行该决议草案的规定时，将尽可能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现有资源内满足追加经费的要求。实际支出情况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向大会报告，如有需要，届时将要求追加经费。

15/7

人权与土著人民

9. 人权理事会决定在决议草案 A/HRC/15/L.5 第 7 和 8 段中决定：

(a) 在不影响理事会审查其工作和运作情况的前提下，在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提出报告后，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每年与其举行一次互动对话；

(b)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上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关于语言和文化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福祉和社会属性方面作用的小组讨论会。

10. 如果人权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为开展第 7 和第 8 段要求的活动，估计需要追加经费 40,200 美元。

11. 开展决议草案预计活动所需的经费估计数 40,200 美元尚未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秘书长将尽可能在为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已核准的经费范围内满足追加经费的要求。因此，在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后，估计不需要追加经费。

12. 关于第 7 和第 8 段，请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及随后各项决议的规定，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的主要委员会，决议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15/12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

13. 人权理事会在决议草案 A/HRC/15/L.31 第 11、18 和 19 段中：

(a) 决定将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以继续履行 2008 年 3 月 28 日的第 7/21 号决议以及关于此问题的所有其他相关决议所载的任务；

(b)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专业和财政协助和支持，包括推动工作组与负责打击雇佣军相关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其它部门开展合作，以满足其当前和今后活动的需要；

(c) 请工作组在执行该决议时同各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相关行动方协商，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和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工作组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

14. 如果人权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为开展决议草案要求的持续活动，需要经费估计数总额为每年 327,600 美元，或每两年 655,200 美元，明细如下：

	美元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106 800
第 23 款，人权	217 000
第 28 E 款，行政，日内瓦	3 800
共计	327 600

15. 上文第 3 段列出的经费估计数已列入工作组活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23 和 28 E 款。因此，开展本决议草案第 11、18 和 19 段规定的活动无需追加经费。

16. 关于第 18 段，请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及随后各项决议的规定，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的主要委员会，决议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15/14

人权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7. 人权理事会在决议草案 A/HRC/15/L.6 第 1 段和第 1 小段(e)项和(j)项中：

- (a) 决定将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 (b) 请特别报告员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密切合作，并参加论坛的年度会议；
- (c)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关于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

18. 如果人权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为开展决议草案所要求的活动，需要经费估计数为每年 59,800 美元。这笔经费已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不过经验显示，这只是最低水平。

19. 虽然不会要求大会追加拨款，但是秘书处在执行该决议草案的规定时，将尽可能满足可能出现的追加经费要求，例如：(a) 提供工作人员，支持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职责和实地考察；以及(b) 利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的现有资源，支付任务负责人和(或)专家与合作伙伴及利益攸关方开展正式磋商所需的额外旅费，包括为这些会议提供适当的会议服务。

20. 鉴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至 2012-2013 两年期，在起草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的概算时，将深入研究特别报告员活动的开支模式并在概算中述及该问题。

15/15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1. 人权理事会在决议草案 A/HRC/15/L.7 第 2 段、第 2 段(f)项和第 5 段中：

(a) 决定将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b) 请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和所有相关行动方，包括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反恐执行工作队、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和各条约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区域和次区域国际机构定期开展对话并讨论可能的合作领域，并定期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报告；

(c)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

22. 如果人权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为开展决议草案所要求的活动，需要经费估计数为每年 74,000 美元，或每两年 148,000 美元，包括：(a)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每年 17,000 美元或每两年 34,000 美元；(b) 第 23 款(人权)下每年 55,300 美元或每两年 110,600 美元；(c) 第 28 E 款(行政，日内瓦)下每年 1,700 美元或每两年 3,400 美元。这三款下的经费均已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不过经验显示，这只是最低水平。

23. 虽然不会要求大会追加拨款，但是秘书处在执行该决议草案的规定时，将尽可能满足可能出现的追加经费要求，例如：(a) 提供工作人员，支持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职责和实地考察；以及(b) 利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的现有资源，支付特别报告员和(或)专家与合作伙伴及利益攸关方开展正式磋商所需的额外旅费，包括为这些会议提供适当的会议服务。

24. 鉴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至 2012-2013 两年期，在起草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的概算时，将深入研究特别报告员活动的开支模式并在概算中述及该问题。

25. 关于第 5 段，请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及随后各项决议的规定，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的主要委员会，决议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15/18

任意拘留

26. 请注意本决议草案是在口头表示执行其规定需要追加经费后通过的。口头说明中所载详细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谨此提交理事会备案。

2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作此口头说明。

28. 人权理事会在决议草案 A/HRC/15/L.24 第 11、12 和 13 段中：

(a)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和第 1997/50 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第 6/4 号决议，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b)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提供有效履行任务、特别是实地考察所需的人员和经费；

(c)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利用现有资源，于 2011 年举办一个为期两天的活动，纪念工作组成立二十周年。

29. 如果人权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为开展决议草案第 11 和 12 段要求的持续活动，需要经费估计数总额为每年 1,299,000 美元，或每两年 2,598,000 美元，明细如下：

	美元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1 075 500
第 23 款，人权	181 700
第 28 E 款，行政，日内瓦	41 800
共计	1 299 000

30. 上文第 3 段列出的经费估计数已列入工作组活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23 和 28 E 款。因此，开展本决议草案第 11 和 12 段规定的活动无需追加经费。

31. 关于第 13 段，需要经费估计数总额为 349,800 美元，用于会议服务，5 名成员出差，以及聘用 1 名顾问 3 个月，组织和出席 2011 年举行的为其两天的活动，明细如下：

	美元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267 300
第 23 款，人权	80 800
第 28 E 款，行政，日内瓦	1 700
共计	349 800

32. 上文第 30 段所列举行为其两天的活动的经费尚未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33. 目前，已请秘书长执行人权理事会，包括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各项决定和决议，大会关于人权问题的各项任务对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经费要求估计数为 9,527,800 美元，针对这些任务，秘书长提议承担的经费估计数为 3,662,700 美元。

34. 理事会还得知，其他一些任务可能需要 2010-2011 或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追加经费，详情如下：(a)《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生效；(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请大会授权该委员会 2012 和 2013 年每届会议延长一周(每年增加两周会议时间)的决定；以及(c) 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请大会授权该委员会 2011 和 2012 年每届会议延长一周的决定。

35. 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秘书长在其报告(A/65/333)中还指出，为执行理事会第 14/8 号决议，2012-2013 两年期需追加 283,100 美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各项决议草案估计将要求 2012-2013 年方案预算追加约 4,963,300 美元。

36. 2010-2011 两年期有各项任务 and 相应的追加资源要求，在此背景下，兹通知理事会，鉴于目前已在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方案中匀支解决大量所需追加经费，建议请大会批准，对于不能在现有资源内完成的理事会任务，追加一切所需资源。尽管秘书处将努力寻找可以重新调配资源的领域以支付追加经费，但秘书处在用尽一切可能的匀支手段后，可能不得不通过既定程序，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寻求追加资源。

37. 理事会应记得，大会第 63/263 号决议第五部分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即应当提交年度报告，介绍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概算(A/63/541)。这样，只有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才会提出本届会议的决定和结论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鉴于本届会议的一些决议草案需要立即采取行动，且执行这些决议需追加资源，包括未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会议日历的会议服务资源，因此，只有在理事会及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部分提交了关于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决定和决议的报告后，秘书长方可印发其报告(A/65/333)增编。

38. 关于第 12 段，请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及随后各项决议的规定，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的主要委员会，决议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15/20

对柬埔寨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39. 人权理事会在决议草案 A/HRC/15/L.17 第 9 和第 10 段中：

(a) 决定将柬埔寨人权情况特别程序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其履行任务的情况，并以建设性方式与柬埔寨政府一道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情况；

(b)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人权高专办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

40. 如果人权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为开展决议草案要求的活动，需要经费估计数总额为每年 49,800 美元。

41. 所需经费估计数每年 49,800 美元或每两年 99,600 美元已列入特别报告员活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后不需要追加拨款。

15/21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

42. 请注意本决议草案是在口头表示执行其规定需要追加经费后通过的。口头说明中所载详细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谨此提交理事会备案。

43. 人权理事会在决议草案 A/HRC/15/L.23 第 4、7 和 8 段中：

(a) 决定委任一名关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任务如下：

(一) 收集有关促进和保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方面的资料，包括国家做法和经验，研究有关行使这些权利的趋势、发展和挑战，为确保促进和保护各种各样的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就方式方法提出建议；

(二) 全面参照人权理事会内现有的有关工作要点，在其第一份报告中详细研拟一个任务负责人可据以考虑促进和保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包括国家做法和经验——的最佳做法的框架，包括寻求国家意见；

(三) 为了保护与促进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向具有此类事项知识的政府、非政府组织、有关利益攸方和其他各方征求和获得信息，并对这些信息做出反应；

(四) 将性别问题融入整个任务工作中；

(五) 为了更好地促进和保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协助人权高专办提供的技术援助或咨询服务；

(六) 凡是侵犯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行为，以及直接针对行使这些权利者的歧视、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骚扰、迫害、恐吓或者报复的行为，无论发生在何处，都要进行汇报，对于特别严重的局势要提请人权理事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注意；

(七) 在开展其活动时，要确保其目前的任务不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及其专门监督机制和程序有关职工和工人结社自由权利的具体职责范围的事项，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八) 与人权理事会的其他机制、联合国其他有关主管机构及各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协调地开展工作，并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避免与这些机制的不必要的重复；

(b) 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论述有关其工作职责的各项活动；

(c)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其职责提供所有必需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44. 如果人权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为开展决议草案要求的活动，需要经费估计数总额为 511,800 美元，详情如下：

(a) 在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需要经费估计数为 51,900 美元，用于：为每年组织为期两天的磋商提供会议服务(每年提供两天英语/法语/西班牙语口译；将概念说明和背景文件翻译成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将议程和最佳做法汇编翻译成六种正式语文)；

(b) 在第 23 款(人权)下需要经费估计数为 458,200 美元，用于：(一) 特别报告员每年两次出差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一次到日内瓦出席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年度磋商会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一次到纽约向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并出席与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的年度磋商；(二) 陪同特别报告员实地考察的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三) 1 名条约机构成员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到日内瓦出席 3 次年度磋商的旅费；(四) 5 名专家(每个区域 1 名)出席 3 次年度磋商的旅费；(五) 咨询服务(每年 9 个月，P-3 职位)，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高度专门知识；(六) 1 名 P-3 职位的工作人员(每年 12 个月)、1 名 G-5 职位的工作人员(每年 12 个月)以及 1 名 P-3 职位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6 个月；及(七) 一般业务费用，用于访问期间的服务、通信和其他用品；

(c) 在第 28 E 款(行政，日内瓦)下需要经费估计数为 1,700 美元，用于提供会议服务支助服务。

所需经费估计数概括如下：

	美元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51 900
第 23 款，人权	458 200
第 28 E 款，行政，日内瓦	1 700
共计	511 800

45. 所需经费 511,800 美元尚未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23 和 28 E 款。

46. 目前，已请秘书长执行人权理事会，包括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各项决定和决议，大会关于人权问题的各项任务对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经费要求

估计数为 9,527,800 美元，针对这些任务，秘书长提议承担的经费估计数为 3,662,700 美元。

47. 理事会还得知，其他一些任务可能需要 2010-2011 或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追加经费，详情如下：(a)《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生效；(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请大会授权该委员会 2012 和 2013 年每届会议延长一周(每年增加两周会议时间)的决定；以及(c) 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请大会授权该委员会 2011 和 2012 年每届会议延长一周的决定。

48. 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秘书长在其报告(A/65/333)中还指出，为执行理事会第 14/8 号决议，2012-2013 两年期需追加 283,100 美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各项决议草案估计将要求 2012-2013 年方案预算追加约 4,963,300 美元。

49. 2010-2011 两年期有各项任务和相应的追加资源要求，在此背景下，兹通知理事会，鉴于目前已在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方案中匀支解决大量所需追加经费，建议请大会批准，对于不能在现有资源内完成的理事会任务，追加一切所需资源。尽管秘书处将努力寻找可以重新调配资源的领域以支付追加经费，但秘书处在用尽一切可能的匀支手段后，可能不得不通过既定程序，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寻求追加资源。

50. 鉴于任务期限为三年，2012-2013 两年期将需要经费 1,023,600 美元。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背景下审议该经费要求。

51. 理事会应记得，大会第 63/263 号决议第五部分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即应当提交年度报告，介绍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概算(A/63/541)。这样，只有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才会提出本届会议的决定和结论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鉴于本届会议的一些决议草案需要立即采取行动，且执行这些决议需追加资源，包括未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会议日历的会议服务资源，因此，只有在理事会及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部分提交了关于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决定和决议的报告后，秘书长方可印发其报告(A/65/333)增编。

52. 关于第 8 段，请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及随后各项决议的规定，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的主要委员会，决议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15/22

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53. 人权理事会在决议草案 A/HRC/15/L.28 第 1、12、13 和 14 段中：

(a) 决定将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b) 请特别报告员在人权高专办的协助下，与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利用现有资源编写一份有关实现老年人健康权利的专题研究报告，纳入当前的主要挑战和最佳做法；

(c) 决定利用现有资源，在第十八届工作方案内的专家小组讨论时处理上文第 12 段所要求的专题研究报告，并请人权高专办、世界卫生组织、咨询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部门成员参加理事会就该研究报告举行的互动对话；

(d)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以便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其任务。

54. 如果人权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为开展其规定的活动，需要经费估计数为每年 133,300 美元或每两年 266,600 美元，包括：(a)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每年 51,800 美元或每两年 103,600 美元；(b) 第 23 款(人权)下每年 79,800 美元或每两年 159,600 美元；(c) 第 28 E 款(行政，日内瓦)下每年 1,700 美元或每两年 3,400 美元。这些经费已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上述各款下，不过经验显示，这只是最低水平。

55. 虽然不会要求大会追加拨款，但是秘书处在执行该决议草案的规定时，将尽可能满足可能出现的追加经费要求，例如：(a) 提供工作人员，支持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职责和实地考察；以及(b) 利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的现有资源，支付任务负责人和(或)专家与合作伙伴及利益攸关方开展正式磋商所需的额外旅费，包括为这些会议提供适当的会议服务。

56. 鉴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至 2012-2013 两年期，在起草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的概算时，将深入研究特别报告员活动的开支模式并在概算中述及该问题。

57. 关于上文第 53 段引用的决议草案段落，请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及随后各项决议的规定，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的主要委员会，决议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15/23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58. 人权理事会在决议草案 A/HRC/15/L.15 第 18 段中，决定设立具有均衡地域代表性的关于法律和实践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工作组，为期三年，任务是：

(a) 与各国、联合国相关实体、国家人权机构、不同法律体系专家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对话，以确定、推广并交流有关消除歧视妇女或对妇女有过度负面影响的法律，或在其执行或影响方面歧视妇女的法律的最佳做法，并编写这一方面的最佳做法的简编；

(b) 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并考虑其意见，研究任务负责人可以如何与各国合作，以履行消除法律和实践中的对妇女歧视的承诺；

(c) 就如何改善立法和执行法律提出建议，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促进男女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的目标 3；

(d) 在执行任务时，与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构、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和联合国妇女署在内的有关联合国实体，以及特别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密切协调开展工作，以期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e) 考虑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有关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观点；

(f) 自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起，参考联合国人权机制和广义的联合国系统的研究结果，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法律和实践中的对妇女的歧视问题以及废除这类法律的良好做法。

59. 人权理事会在决议草案 A/HRC/15/L.15 第 22 段中，请工作组帮助人权高专办提供技术援助或咨询服务，以更好地促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60. 人权理事会在决议草案 A/HRC/15/L.15 第 23 段中，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资源和资助，以便工作组有效执行任务。

61. 如果人权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为开展决议草案要求的活动，需要经费估计数总额为 1,621,400 美元，详情如下：

(a) 在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需要经费估计数为 592,500 美元，用于提供会议服务；

(b) 在第 23 款(人权)下需要经费估计数为 1,021,100 美元，用于：(一) 工作组成员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每年两次实地考察，每年出席 3 次会议(1 次在纽约，两次在日内瓦)，到日内瓦出席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年度磋商会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到纽约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妇女署进行磋商；(二) 陪同工作组实地考察的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以及在日内瓦之外进行协调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三) 咨询服务(每年 9 个月，P-3 职位)，向工作组提供高度专门知识；(四) P-4、P-3 和 P-2 职位共 3 名工作人员(每人每年 12 个月)和 1 名 G-5 职位工作人员(每年 12 个月)；及(五) 一般业务费用，用于访问期间的口译服务、通信、其他杂项费用和用品；

(c) 在第 28 E 款(行政，日内瓦)下需要经费估计数为 7,800 美元，用于提供会议服务支助服务。

所需经费估计数概括如下：

	美元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592 500
第 23 款，人权	1 021 100
第 28 E 款，行政，日内瓦	7 800
共计	1 621 400

62. 所需经费尚未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23 和 28 E 款。

63. 目前，已请秘书长执行人权理事会，包括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各项决定和决议，大会关于人权问题的各项任务对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经费要求估计数为 9,527,800 美元，针对这些任务，秘书长提议承担的经费估计数为 3,662,700 美元。

64. 理事会还得知，其他一些任务可能需要 2010-2011 或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追加经费，详情如下：(a)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生效；(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请大会授权该委员会 2012 和 2013 年每届会议延长一周(每年增加两周会议时间)的决定；以及(c) 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请大会授权该委员会 2011 和 2012 年每届会议延长一周的决定。

65. 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秘书长在其报告(A/65/333)中还指出，为执行理事会第 14/8 号决议，2012-2013 两年期需追加 283,100 美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各项决议草案估计将要求 2012-2013 年方案预算追加 4,963,300 美元。

66. 2010-2011 两年期有各项任务 and 相应的追加资源要求，在此背景下，兹通知理事会，鉴于目前已在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方案中匀支解决大量所需追加经费，建议请大会批准，对于不能在现有资源内完成的理事会任务，追加一切所需资源。尽管秘书处将努力寻找可以重新调配资源的领域以支付追加经费，但秘书处在用尽一切可能的匀支手段后，可能不得不通过既定程序，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寻求追加资源。

67. 鉴于任务期限为三年，2012-2013 两年期将需要经费 3,242,800 美元。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背景下审议该经费要求。

68. 理事会应记得，大会第 63/263 号决议第五部分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即应当提交年度报告，介绍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概算(A/63/541)。这样，只有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才会提出本届会议的决定和结论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鉴于本届会议的一些决议草案需要立即采取行动，且执行这些决议需追加资源，包括未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会议日历的会议服务资源，因此，只有在理事会及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部分提交了关于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决定和决议的报告后，秘书长方可印发其报告(A/65/333)增编。

69. 关于第 23 段，请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及随后各项决议的规定，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的主要委员会，决议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15/24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70. 人权理事会在决议草案 A/HRC/15/L.11 第 15 段中，请人权高专办结合以前的所有报告、决议以及联合国系统能够获得的这方面的所有相关资料，编写一份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的专题研究报告，包括就旨在终止此类措施的行动提出建议，并向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出该报告。

71. 如果人权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为开展决议草案第 15 条要求的活动，需要咨询费估计数为 28,000 美元。

72. 这笔经费已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方案第 23 款(人权)，以开展活动。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后不需要追加拨款。

15/26

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73. 人权理事会在决议草案 A/HRC/15/L.22 第 4、5、7 和 8 段中：

(a)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其任务是在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提出的一项可能公约的原则、主要内容和案文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b) 还决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完成任务之前应每年举行会议，一年应举行一届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而第一届会议应不迟于 2011 年 5 月举行；

(c) 申明应向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和专家意见，以便其能够履行任务，并决定曾参与拟订一项可能公约的原则、主要内容和案文草案的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成员应作为顾问参加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d)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供履行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财政和人力资源。

74. 如果人权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为开展决议草案要求的活动，需要经费估计数总额为 242,700 美元，详情如下：

(a) 在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需要经费估计数为 135,600 美元，用于每年 5 天以所有官方语文提供会议服务；

(b) 在第 23 款(人权)下需要经费估计数为 103,200 美元，用于：(一) 工作组成员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包括到日内瓦出席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年度磋商会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出席 3 次年度磋商；到纽约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妇女署及其他相关实体和机构进行磋商；(二) P-4 职位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3 个月，以及一般事务类职位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两个月；

(c) 在第 28 E 款(行政，日内瓦)下需要经费估计数为 3,900 美元，用于提供会议服务支助服务。

所需经费估计数概括如下：

	美元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135 600
第 23 款，人权	103 200
第 28 E 款，行政，日内瓦	3 900
共计	242 700

75. 上文第 74 段所列经费尚未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76. 目前，已请秘书长执行人权理事会，包括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各项决定和决议，大会关于人权问题的各项任务对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经费要求估计数为 9,527,800 美元，针对这些任务，秘书长提议承担的经费估计数为 3,662,700 美元。

77. 理事会还得知，其他一些任务可能需要 2010-2011 或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追加经费，详情如下：(a)《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生效；(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请大会授权该委员会 2012 和 2013 年每届会议延长一周(每年增加两周会议时间)的决定；以及(c) 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请大会授权该委员会 2011 和 2012 年每届会议延长一周的决定。

78. 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秘书长在其报告(A/65/333)中还指出，为执行理事会第 14/8 号决议，2012-2013 两年期需追加 283,100 美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各项决议草案估计将要求 2012-2013 年方案预算追加约 4,963,300 美元。

79. 2010-2011 两年期有各项任务和相应的追加资源要求，在此背景下，兹通知理事会，鉴于目前已在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方案中匀支解决大量所需追加经费，建议请大会批准，对于不能在现有资源内完成的理事会任务，追加一切所需资源。尽管秘书处将努力寻找可以重新调配资源的领域以支付追加经费，但秘书处在用尽一切可能的匀支手段后，可能不得不通过既定程序，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寻求追加资源。

80. 鉴于任务期限为三年，2012-2013 两年期将需要经费 485,400 美元。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背景下审议该经费要求。

81. 理事会应记得，大会第 63/263 号决议第五部分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即应当提交年度报告，介绍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概算(A/63/541)。这样，只有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才会提出本届会议的决定和结论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鉴于本届会议的一些决议草案需要立即采取行动，且执行这些决议需追加资源，包括未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会议日历的会议服务资源，因此，只有在理事会及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部分提交了关于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决定和决议的报告后，秘书长方可印发其报告(A/65/333)增编。

15/27

苏丹的人权状况

82. 人权理事会在决议草案 A/HRC/15/L.35(第 A/HRC/15/L.3 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中，决定将苏丹人权局势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独立专家将承担理事会在其第 6/34、6/35、9/17 和 11/10 号决议中阐明的职责和责任；请独立专家与新近在苏丹建立的人权论坛以及非洲联盟的人权部门、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一起工作，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其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并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其充分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援助。

83. 如果人权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为开展其规定的活动，需要经费估计数总额为每年 77,700 美元。

84. 经费估计数每年 77,700 美元或每两年 155,400 美元已列入独立专家活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后不需要追加拨款。

15/28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85. 人权理事会在决议草案 A/HRC/15/L.2 第 10 和第 15 段中：

(a) 吁请人权高专办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助索马里为 2011 年 5 月将举行的普遍定期审议作好充分准备，包括为此从普遍定期审议信托基金中划拨资金；

(b) 决定将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以最大限度地向索马里提供和输送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支持过渡联邦政府及其国家以下各当局努力确保尊重人权，在为完成过渡时期尚未完成的任务而开展的工作中加强人权体制，并请他向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在索马里境内技术合作的执行情况。

86. 如果人权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为开展决议草案要求的活动，需要经费估计数为每年 86,200 美元。

87. 经费估计数每年 86,200 美元或每两年 172,400 美元已列入独立专家活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后不需要追加拨款。

88. 关于第 10 段, 请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及随后各项决议的规定, 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 大会在决议中重申, 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的主要委员会, 决议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第 15/116 号决定

人权和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有关的问题

89. 人权理事会在决议草案 A/HRC/15/L.20 第 1 和第 3 段中:

(a) 决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 利用现有资源召开一次小组讨论会, 讨论劫持人质、勒索赎金和对所涉恐怖分子有罪不罚方面的人权问题;

(b) 请人权高专办与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所有有关各方和利益攸关方, 包括联合国相关机构和部门进行联系, 确保它们参与小组讨论会。

90. 如果人权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为开展其规定的活动, 需要经费估计数总额为 28,800 美元。

91. 用于支付 5 名专家参加专题小组讨论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的经费估计数 28,800 美元未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拟在为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核准的现有资源内满足所需追加经费。因此, 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后不需要追加拨款。

92. 关于第 1 段, 请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及随后各项决议的规定, 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 大会在决议中重申, 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的主要委员会, 决议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第 15/117 号决定

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

93. 人权理事会在决议草案 A/HRC/15/L.21 第 1 和第 3 段中:

(a) 决定在第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在纳尔逊·曼德拉树立的不分种族、肤色或民族或族裔出身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榜样的启发下, 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方面思考当前世界人权形势;

(b) 请人权高专办采取必要措施, 纪念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

94. 如果人权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为开展决议草案预见的活动，需要经费估计数总额为 35,200 美元。

95. 用于支付来自不同区域的 3 名发言人出席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以及印刷 500 份英文版《通往自由的长途跋涉：纳尔逊·曼德拉自传》所需经费估计数 35,200 美元未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拟在为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核准的现有资源内满足所需追加经费。因此，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后不需要追加拨款。

PRST/15/1

在海地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96. 人权理事会在决议草案 A/HRC/15/L.4 第 14、15 和 16 段中：

(a) 决定将理事会之前在 PRST/9/1 号主席声明中延长的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再延长一年，直至 2011 年 9 月；

(b) 请独立专家与国际机构、捐助方和国际社会合作，以确保他们为支持海地当局的重建工作提供专门知识和充分资源；

(c) 还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97. 如果人权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为开展决议草案规定的活动，需要经费估计数总额为每年 55,200 美元。

98. 经费估计数每年 55,200 美元或每两年 110,400 美元已列入独立专家活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后不需要追加拨款。

附件三

议程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6. 普遍定期审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Annex IV

List of documents issued for the fifteenth session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5/1	1	Annotations to the agenda
A/HRC/15/1/Corr.1	1	Corrigendum
A/HRC/15/2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Kyrgyzstan
A/HRC/15/3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Kiribati
A/HRC/15/3/Add.1	6	Addendum
A/HRC/15/4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Guinea
A/HRC/15/4/Add.1	6	Addendum
A/HRC/15/5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A/HRC/15/5/Add.1	6	Addendum
A/HRC/15/6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Spain
A/HRC/15/6/Add.1	6	Addendum
A/HRC/15/7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Lesotho
A/HRC/15/7/Add.1	6	Addendum
A/HRC/15/8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Kenya
A/HRC/15/9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Armenia
A/HRC/15/9/Add.1	6	Addendum
A/HRC/15/10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Guinea-Bissau
A/HRC/15/10/Add.1	6	Addendum
A/HRC/15/11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Sweden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5/11/Add.1	6	Addendum
A/HRC/15/12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Grenada
A/HRC/15/13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Turkey
A/HRC/15/13/Add.1	6	Addendum
A/HRC/15/14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Guyana
A/HRC/15/14/Add.1	6	Addendum
A/HRC/15/15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Kuwait
A/HRC/15/15/Add.1	6	Addendum
A/HRC/15/16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Belarus
A/HRC/15/16/Add.1	9	Addendum
A/HRC/15/17	1	Conference servicing and secretariat support for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15/18	9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f Experts on People of African Desc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HRC/15/19	2 and 3	Question of death penalty: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15/20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including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A/HRC/15/20/Add.1	3	Addendum: communications to and from Governments
A/HRC/15/20/Add.2	3	Addendum: mission to Mauritania
A/HRC/15/20/Add.3	3	Addendum: mission to Ecuador
A/HRC/15/20/Add.4	1	Addendum: mission to Brazil
A/HRC/15/21	1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fact-finding mission to investigate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cluding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nd human rights law, resulting from the Israeli attacks on the flotilla of ships carrying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5/22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adverse effects of the movement and dumping of toxic and dangerous products and wastes on the enjoyment of human rights
A/HRC/15/22/Add.1	3	Addendum: communications to and from Governments
A/HRC/15/22/Add.2	3	Addendum: mission to Kyrgyzstan
A/HRC/15/22/Add.3	3	Addendum: mission to India
A/HRC/15/23	3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on its eleventh session
A/HRC/15/24	2 and 3	Consolidated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nd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HRC/15/25	3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se of mercenaries as a means of violating human rights and impeding the right of peoples to self-determination
A/HRC/15/25/Add.1	3	Addendum: communications to and from Governments
A/HRC/15/25/Add.2	3	Addendum: mission to Afghanistan
A/HRC/15/25/Add.3	3	Addendum: miss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HRC/15/25/Add.4	3	Addendum: regional consultat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on the activities of private military and security companies
A/HRC/15/25/Add.5	3	Addendum: regional consultation for Africa on the activities of private military and security companies
A/HRC/15/25/Add.6	3	Addendum: regional consultation for Western European and Other Groups on the activities of private military and security companies
A/HRC/15/26	2 and 3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right to the truth and on forensic genetics and human rights
A/HRC/15/27	2 and 3	Report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on the seminar “A human rights approach to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Implementing the Recommended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Human Rights and Human Trafficking”
A/HRC/15/27/Add.1	2 and 3	Addendum: views on the Recommended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Human Rights and Human Trafficking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5/28	2 and 3	Draft plan of action for the second phase (2010–2014) of the World Programm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note by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15/29	2 and 3	Study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challenges and best practice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n the context of migration
A/HRC/15/30	5	Draft set of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for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persons affected by leprosy and their family members: submitted by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
A/HRC/15/31	3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related to access to safe drinking water and sanitation
A/HRC/15/31/Add.1	3	Addendum: progress report on the compilation of good practices
A/HRC/15/31/Add.2	3	Addendum: preliminary note on the mission to Slovenia
A/HRC/15/31/Add.3	3	Addendum: mission to Egypt
A/HRC/15/31/Add.3/Corr.1	3	Corrigendum
A/HRC/15/32	3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A/HRC/15/33	2 and 3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right to the truth
A/HRC/15/34	2 and 3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A/HRC/15/35	5	Progress report of the Expert Mechanism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on indigenous peoples and the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decision-making
A/HRC/15/36	5	Report of the Expert Mechanism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on its third session
A/HRC/15/37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of indigenous people
A/HRC/15/37/Add.1	3	Addendum: communications to and from Government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5/37/Add.2	3	Addendum: the situ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Botswana
A/HRC/15/37/Add.3	3	Addendum: the situ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Colombia: follow-up to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by the previous Special Rapporteur
A/HRC/15/37/Add.4	3	Addendum: situ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Australia
A/HRC/15/37/Add.5	3	Addendum: situ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HRC/15/37/Add.6	3	Addendum: preliminary note on the situation of the Sámi People in the Sápmi region spanning Norway, Sweden and Finland
A/HRC/15/37/Add.7	3	Addendum: observations on the progress made and challenges fac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al guarantees of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Ecuador
A/HRC/15/37/Add.8	3	Addendum: preliminary note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consultation with indigenous peoples in Guatemala and the case of the Martín mine
A/HRC/15/37/Add.9	3	Addendum: preliminary note on the mission to New Zealand
A/HRC/15/38	2 and 3	Practical implications of a change in the mandate of the Voluntary Fund for Indigenous Populations: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15/39	2 and 3	Report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containing the conclusion of the 15th Workshop on Regional Cooperation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21 to 23 April 2010)
A/HRC/15/40	2 and 3	Thematic study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in law and practice, and how the issue is addressed throughout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system
A/HRC/15/41	3	Progress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ques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extreme poverty on the draft guiding principles on extreme poverty and human right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5/42	2 and 3	Rights of persons belonging to national or ethnic,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minorities: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15/43	2 and 3	Human rights and unilateral coercive measure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15/44	5	Note by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transmitting the report of the seventeenth meeting of special procedures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15/45	9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s 63/162 and 64/147
A/HRC/15/46	10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Cambodia
A/HRC/15/47	10	Role and achievements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in assisting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eople of Cambodia i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15/48	10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Somalia
A/HRC/15/49	2 and 3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on the status of the update of the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comparative summary of existing communications and inquiry procedures and practices unde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and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E/CN.4/2005/WG.23/2)
A/HRC/15/50	7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f independent experts i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nd human rights laws to monitor and assess any domestic, legal or other proceedings undertaken by both the Government of Israel and the Palestinian side, in the light of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64/254, including the independence, effectiveness and genuineness of these investigations and their conformity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5/51	7	Progress made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Fact-Finding Mission by all concerned parties, including United Nations bodies,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3 of section B of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S-12/1: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15/52	7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follow-up to the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dependent International Fact-Finding Mission on the Gaza Conflict
A/HRC/15/52/Add.1	7	Advice of the Office of Legal Counsel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escrow fund pursuant to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13/9: addendum
A/HRC/15/53	9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 on the manifestations of defamation of religions, and in particular on the ongoing serious implications of Islamophobia for the enjoyment of all rights by their followers
A/HRC/15/53/Corr.1	9	Corrigendum
A/HRC/15/54	2 and 3	Summary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panel discuss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journalists in situations of armed conflict, prepared by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15/55	3	Joint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ques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extreme poverty and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related to access to safe drinking water and sanitation: mission to Bangladesh
A/HRC/15/56	2 and 3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enhancing cooperation between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mechanism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HRC/15/56/Corr.1	2 and 3	Corrigendum
A/HRC/15/57	4	Update on the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Sudan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5/58	3	Annual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for Children and Armed Conflict
A/HRC/15/59	2 and 9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on the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a draft programme of activities for the International Year for People of African Descent
A/HRC/15/60	1	Re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on its fifteenth session
A/HRC/14/41	4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Sudan
A/HRC/14/41/Corr.1	4	Corrigendum
A/HRC/14/41/Add.1	4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Sudan: addendum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limited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5/L.1	9	Condemning the call to “burn a Koran day”
A/HRC/15/L.2	10	Assistance to Somalia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A/HRC/15/L.3	4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Sudan
A/HRC/15/L.4	4	Assistance technique et renforcement des capacités pour Haïti
A/HRC/15/L.5	3	Human rights and indigenous peoples
A/HRC/15/L.6	3	Human rights and indigenous peoples: mandate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A/HRC/15/L.7	3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while countering terrorism: mandate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while countering terrorism
A/HRC/15/L.8	3	Human rights of migrants
A/HRC/15/L.8/Rev.1	3	Human rights of migrants
A/HRC/15/L.9	3	Special Rapporteur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A/HRC/15/L.10	1	Draft re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on its fifteenth session
A/HRC/15/L.11	3	Human rights and unilateral coercive measur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5/L.12	3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HRC/15/L.13	3	Adequate housing as a component of the right to an adequate standard of living
A/HRC/15/L.14	3	Human rights and access to safe drinking water and sanitation
A/HRC/15/L.15	3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HRC/15/L.16	3	Independence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judiciary, jurors and assessors and the independence of lawyers
A/HRC/15/L.17	10	Advisory services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for Cambodia
A/HRC/15/L.18	3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persons affected by leprosy and their family members
A/HRC/15/L.19	3	The right to education: follow-up to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8/4
A/HRC/15/L.20	3	Impunity for terrorist hostage takers, ransoms payments, and human rights
A/HRC/15/L.21	9	Nelson Mandela International Day
A/HRC/15/L.22	3	Open-ended intergovernmental working group on the elaboration of a legally binding instrument on the regulation, monitoring and oversight of the impact of the activities of private military and security companies on the enjoyment of human rights
A/HRC/15/L.23	3	The rights to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and of association
A/HRC/15/L.24	3	Arbitrary detention
A/HRC/15/L.25	3	Draft guiding principles on extreme poverty and human rights
A/HRC/15/L.26	3	World Programm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doption of the plan of action for the second phase
A/HRC/15/L.27	3	Preventable maternal mortality and morbidity and human rights: follow-up to Council resolution 11/8
A/HRC/15/L.28	3	Right of everyone to the enjoyment of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A/HRC/15/L.29	3	Forensic genetics and human right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5/L.30	2	Strengthening dialogue, coordina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nd the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15/L.31	3	The use of mercenaries as a means of violating human rights and impeding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of peoples to self-determination
A/HRC/15/L.32	3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A/HRC/15/L.33	1	Follow-up resolution to the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international fact-finding mission
A/HRC/15/L.34	7	Follow-up to th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f independent experts i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nd human rights law established pursuant to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13/9
A/HRC/15/L.35	4	Amendments to L.3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overnment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5/G/1	7	Note verbale dated 5 August 2010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15/G/2	6	Letter dated 27 August 2010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Cypru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15/G/3	6	Letter dated 13 September 2010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Azerbaij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15/G/4	6	Letter dated 17 September 2010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urke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15/G/5	10	Note verbale dated 22 September 2010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Cambodi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15/G/6	4	Note verbale dated 30 September 2010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n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5/G/7	1	Note verbale dated 25 October 2010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Belgium, on behalf of the European Union,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ia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15/G/8	3	Letter dated 3 November 2010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Sloveni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5/NGO/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Environmental Law
A/HRC/15/NGO/2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A/HRC/15/NGO/3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A/HRC/15/NGO/4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A/HRC/15/NGO/5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AJ),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ADL), France Libertés and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A/HRC/15/NGO/6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IHRAAM)
A/HRC/15/NGO/7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IHRAAM)
A/HRC/15/NGO/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IHRAAM)
A/HRC/15/NGO/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A/HRC/15/NGO/1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entre on Housing Rights and Evictions (COHRE)
A/HRC/15/NGO/11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entre on Housing Rights and Evictions (COHRE)
A/HRC/15/NGO/12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LRC)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5/NGO/1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LRC)
A/HRC/15/NGO/14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LRC)
A/HRC/15/NGO/15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LRC)
A/HRC/15/NGO/16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LRC)
A/HRC/15/NGO/17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LRC)
A/HRC/15/NGO/1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LRC)
A/HRC/15/NGO/1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LRC)
A/HRC/15/NGO/20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LRC)
A/HRC/15/NGO/21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LRC)
A/HRC/15/NGO/2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LRC)
A/HRC/15/NGO/23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LRC)
A/HRC/15/NGO/2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himin Gaikou Centre (Citizens' Diplomatic Centre for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A/HRC/15/NGO/2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A/HRC/15/NGO/26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A/HRC/15/NGO/27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A/HRC/15/NGO/30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LRC)
A/HRC/15/NGO/31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LRC)
A/HRC/15/NGO/32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5/NGO/33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the Global Alliance Against Traffic in Women (GAATW) and 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
A/HRC/15/NGO/34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HRC/15/NGO/35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HRC/15/NGO/36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HRC/15/NGO/37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HRC/15/NGO/38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HRC/15/NGO/39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HRC/15/NGO/4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A/HRC/15/NGO/41	2 and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ederation of Western Thrace Turks in Europe
A/HRC/15/NGO/4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pprentissage Sans Frontières
A/HRC/15/NGO/43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arangopoulos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MFHR)
A/HRC/15/NGO/44	7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Palestin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l-Haq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 the Al-Mez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DCI) and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FIDH)
A/HRC/15/NGO/45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Maarij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MFPD)
A/HRC/15/NGO/46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l Zubair Charitable Foundation (ZCF)
A/HRC/15/NGO/47	7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by Al-Haq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 the Al-Mez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the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and the Palestin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5/NGO/48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HRC/15/NGO/49	9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e Libertés: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and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A/HRC/15/NGO/50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A/HRC/15/NGO/5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Studies Centre (MADA ssc)
A/HRC/15/NGO/52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A/HRC/15/NGO/5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Equality Now
A/HRC/15/NGO/54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e Libertés: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the Women'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WHRIA) and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A/HRC/15/NGO/5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HRC/15/NGO/56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HRC/15/NGO/57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HRC/15/NGO/58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HRC/15/NGO/59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HRC/15/NGO/6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NGO Forum on Indonesian Development
A/HRC/15/NGO/61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Bridges International, the International Women Bond and the African-American Society for Humanitarian Aid and Development (ASHAD)
A/HRC/15/NGO/62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udan National Committee on Harmful Traditional Practices (SNCTP) and the African-American Society for Humanitarian Aid and Development (ASHAD)
A/HRC/15/NGO/63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frican-American Society for Humanitarian Aid and Development (ASHAD)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5/NGO/64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udan Council of Voluntary Agencies (SCOVA)
A/HRC/15/NGO/65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Lawyers' Rights Watch Canada and Lawyers Without Borders Canada
A/HRC/15/NGO/66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udan Council of Voluntary Agencies (SCOVA)
A/HRC/15/NGO/67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astern Sudan Women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and the Hawa Society for Women
A/HRC/15/NGO/6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NGO Forum on Indonesia Development (INFID)
A/HRC/15/NGO/6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NGO Forum on Indonesia Development (INFID)
A/HRC/15/NGO/7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 (IAW), the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CCIA/WCC), the Brahma Kumaris World Spiritual University (BKWSU),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ldiers for Peace, Zonta International,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ettlements and Neighbourhood Centres (IFS),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ICW-CIF), the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SMUN), the Women's Federation for World Peace International (WFWPI),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SI),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LRC),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FI), Civicus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 (BPW-International)
A/HRC/15/NGO/70/Corr.1	3	Corrigendum
A/HRC/15/NGO/71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HRC/15/NGO/72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HRC/15/NGO/73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HRC/15/NGO/7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5/NGO/7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c.
A/HRC/15/NGO/76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A/HRC/15/NGO/77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A/HRC/15/NGO/7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gence internationa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A/HRC/15/NGO/79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undación para la libertad – Askatasun Bidean
A/HRC/15/NGO/80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stitu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15/NI/1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Great Britain
A/HRC/15/NI/2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Great Britain

附件五

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查洛卡·贝亚尼(赞比亚)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胡安·埃内斯托·门德斯(阿根廷)
